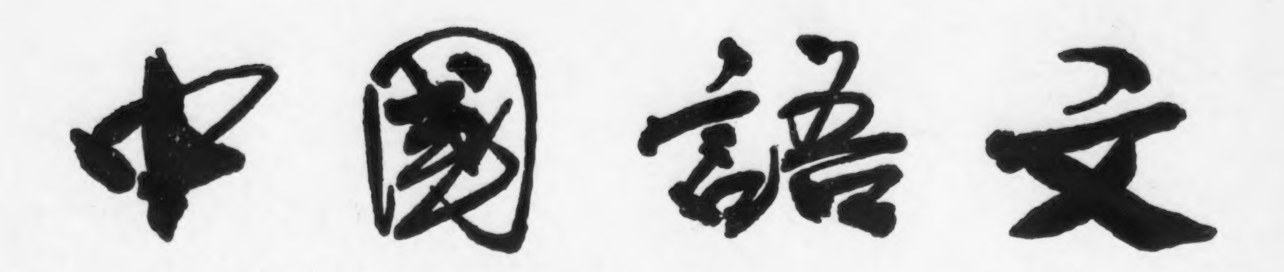


中國語文

总第54期

12

1956



中国語文 1956年12月号(总第54期)目录

北　京

海淀区　中关村

中国語文杂志社

寄

195　年　　月　　日

本件作平邮寄遞，可以不貼邮票；封面所印机关地址名称如有塗改，即不予收寄。

（請在此处粘封）

表",就方便多了。要是記的是自己的方言，就可以逐字按音直接填到表里去,不必再費一道記音的手續。

簡表的音系基础字和單字表都按北京音排列，特别适合于官話区方言。其他距离北京音系比較远的方言，也可以用«方言調査字表»①記音。«方言調查字表»的声調、声母、韵母三部分例字和«汉語方言調查簡表»差不多,不过沒有音系基础字，全部單字都按古音排列。

① 科学出版社出版,新华書店發行。

汉譯語言学术語的規范化

周达甫

語言学术語的汉譯,需要加以規范化。(一)汉譯和日譯要分清，例如“声学的”是汉譯,“音响的”是日譯(“声学”日譯“音响学”,“語音学”日譯“音声学”);“閉塞音”、“爆發音”是汉譯,“破裂音”是日譯。日譯“品詞”,就是汉譯“詞类”; rank 称“品”,“詞族”称“詞类”都不好。(二)普通語言学、汉語学、俄語学所用的汉文术語要取得一致，例如“詞法”、“体”、…現在中学生学俄語也熟悉了。“体”就比“貌”好,因为汉語的历史詞彙学(“訓詁”)另有“×貌”、“××貌”。(三)使用的先后要分清,例如我教書用“送气”这个术語,而叫它“吐气”的人也很多,有同学問起,我說:“老輩用‘吐气’的比較多; 我們晚一輩,用‘送气’的比較多。”他就說:“我又比您晚一輩,該叫什么‘气’呢?” 这不是笑話,的确是个問題!(四)中国的用法要和外国取得一致,例如“音韵学”(Фонология)这个詞早已相当于“音位学”(Фонемика); 因此,中国所謂“音韵学”应該改称“历史語音学”,“音韵史”改称“語音史”。塞擦音＝塞音＋擦音;塞音与擦音平行。塞音有爆發的,有不爆發的,不能称为“塞爆音”来和塞擦音平行。这些术語来自外国，汉譯要能够还原成外国語而仍旧相当才好。(五)早期的譯名可以利用,例如,唐朝人称印度梵語的格为“八轉声”: 体、業、具、为、从、屬、依(或“於”)、呼,这就很好;这是我国对于印欧語最早的知識，是咱們宝貴的文化遺产,季羡林同志是用这种术語的,这很值得提倡、推广。吕澂先生所著«声明略»極需要翻印; 佛教所謂“声明”指語言文字,印度的語法称为“記論”。天主教对于拉丁和法語等的語法术語所用的汉譯很值得注意,要搜集和整理;还有基督教的«新約»希臘語語法术語等的汉譯。馬相伯所著的«拉丁文通»引起馬建忠著«馬氏文通»,前者的遺稿如果还在,極需要早日付印,再不能迟了。柳無忌先生說,苏曼殊所著«梵文典»的遺稿已失傳，这多么可惜! 只保存下章炳麟、刘师培的兩篇序文了。許地山先生关于梵語的遺稿要赶快給他流傳。这些遺稿中都有譯名。語言学名詞、語法名詞的面是相当广的。

“列宁格勒古代文字博物院藏«俄罗斯繙譯捷要全書»,…可以說是汉譯第一部俄語文法。…”(北京圖書館出版«圖書季刊»新七卷第一、二期31頁,1946年6月。)

我相信大家都極想看到这部書,就說其中所用的术語吧,是怎样的呢? 我在这里郑重請求中国科学院和苏联科学院合作,赶快把它影印出来! 这是据法国伯希和所說的。他說,这部書是鈔本十四本,写以滿、汉、俄三种文字,前有 Fulohe 序; 此人譯此俄語文法为滿、汉文时,应在1735－1745年間。——这眞是很早的文献!

关于以上所說的第一点,我相信中日兩国的科学界会有一天来共同协商交流;衷心希望这样的一天不久就能够到来! 关于第二点,俄語工作者和汉語工作者現在就可以各作一些准备,何不开联席会来討論? 第三、第四、第五点要作些搜集、整理和編譯的工作。俄汉語言学名詞,已經有彭楚南同志編譯的«語言学名詞»(上海东方書店出版); 法国和美国有 Marouzeau 和 Pei 所編的«語言学辞典»(前者包括法、英、德、意大利語,用法語解說),咱們也需要分途譯出来。汉譯語音学的术語,我在二十年前初学不久的时候搜集过,自己用起来就比較心中有数,据我的这一点經驗也可見这种工作是很需要做一下的。

怎样訓練学生从事方言調查工作

刘又辛

1956年3月，西南师范学院中文系接受了調查四川省东部五十个点的方言的任务。在接受这个任务以前，中文系三、四年級成立了一个"现代汉語科学研究小組"，有三十五个同学参加；这个科学小組的研究題目就是各人調查自己的方言。接受任务以后，就把这个小組正式改成方言調查研究組，繼續原来已經开始的工作。上学期利用每周四小时的業余时間一共訓練和工作了九个星期。有三个同学各完成了一个点的調查工作，編好了同音字表，各写了一本"××人学習普通話"的小册子。其余的同学大多数完成了同音字表的工作，其中一部分同学归納了方言和标准音之間的对应規律。只有少数人沒有編完同音字表。另外有兩个同学因为自己的方言不純，沒有分配調查任务。

我在指导这个工作中，有些体会和看法，現在写出来，向其他兄弟学校进行这一工作的同志們請教。

一 訓練的內容

国务院指示要在兩年內完成全国每县一点的方言調查工作。很明显，要完成这个任务，光靠現有的人力是不够的，必須訓練一批青年幹部来参加这个工作。在各高等学校語言科学教师的指导下訓練一些学生，是扩大方言調查幹部队伍的一个办法。据我們从事这一工作的經驗看来，这种做法是完全可能的。

現在先談談我們在訓練时应該包括哪些內容。

在决定訓練的內容时，我对学生的情况曾作了一些估計。参加研究小組的同学，过去都学过現代汉語的語音部分，四年級的同学学过古汉語的音韵部分。一般地能够掌握現代汉語語音的基本知識，会用注音字母，个别的会用国际音标，对自己的方言能够从音理上加以粗淺的分析，用自己的方音和标准音进行过一些比較。——这是好的一面，是有利的条件。从另一方面看，原来現代汉語的語音部分只講过九周，为时太短，学得又少又不够巩固。那时还沒有提出推广普通話的号召，講語音虽以北京音系为准，却沒有提出学会标准音的要求，因此对标准音的知識和技能都不够。——这又是一方面，是不好的一面。对同学的程度有正确的估計，可以据以拟定訓練的內容和时間。

决定訓練內容的因素，除了同学的程度以外，还要考虑訓練的目的要求。脫离学生的現有知識水平，就会把一些并非急需的知識硬塞給学生，脫离訓練的目的，就不能完成任务。因此在考虑訓練內容时必須掌握这样一个原則：凡是和調查方言有关的基本知識必須使同学学会；反之，凡是并非必需的东西决不多教。比如我們要求記音用国际音标，可是并不要一下子把所有的音标都学会，只要在調查四川方音时够用就行了。甚至不用国际音标而用注音字母注音也可以。不过得注意某些音位的音值，有些和标准音的發音不同的，必須加以說明。关于古音知識方面，一般的可以不講，个别的地方可以提一下，讓他知道个"然"就行了，不必追問"所以然"。比如关于古入声字并入别的声調的問題(例如西南官話大部分方言古入声今讀陽平)，只告訴他古音本有入声就行了，不必搬出《广韵》的入声三十四韵来一一交代。我們在調查方言时固然不能沒有一点古音知識，可是这决不等于說一定要先学好音韵史才能从事調查方言工作。

在另一方面，有許多基本知識却非讓同学学会不可。比如語音学的基本知識，分析音位的知識，以及怎样記音，怎样編制同音字表，怎样归納方言和标准音的对应規律，怎样写調查报告等，都得学会。其次关于口耳訓練方面也得有个最低限度的要求。比如能正确地發出方言和标准音的每一个音素、音节，耳朵能分辨标准音中鄰近的音位(如 n-、l- 的分别，-en、-eng 的分别等)，能分辨声調的高低抑揚，灵敏度不会差过五度标調法的兩度，等等。这些知識和技能都是在調查方音时异常需要的，因此必須学会、学好。

这样从訓練日程上除去一些不必需的东西，集中精力学好一些非学不可的东西，再加上合理的訓練方法，就可以在比較短的时間达到訓練的目的。

二 訓練的方法

現在談談訓練的方法。

我覺得我們在訓練学生时应該承認这兩个原則：第一是边講边做，講一段做一段，講和做不要脫节。第二是先从調查自己的方言入手。

先說第一个。我在訓練时不是一下子把所有的知識全部講給同学，然后再要他們做；而是分成几个阶段講，講一段，做一段。我把整个工作分成八个步驟，在每一步驟开始时講述这一阶段的目的要求和必須掌握的知識，然后要同学依照指定的工作方法进行工作。第一个步驟是动員和对工作的認識，我講了一下調查方

«中国語文»总第43期至总第54期篇目索引

(1956年1月号——1956年12月号)

推广普通話問題

語言学

文学語言

語音

詞彙

詞和構詞法問題

北　京

海淀区 中关村

中国語文杂志社

寄

195　年　月　日

邮資总付
北京邮局許可証
第 14 号

本件作平邮寄遞，可以不貼邮票；封面所印机关地址名称如有塗改，即不予收寄。

（請在此处粘封）

本刊在讀者热誠的爱护和支持下，現在已經出版到54期了。为了总結过去的工作，特別是1956年的編輯質量等方面，我們附上“讀者意見表”，誠恳地請求讀者同志給我們提出宝貴的意見和建議。除去扼要地填写表內的具体問題外，其他方面的意見也可以写上；并且希望能够尽早填寄給我們，帮助我們檢查过去的工作，好使本刊以后的工作有所改进。

中国語文杂志社 1956,12,1.

讀者意見表

姓名		現在工作	
通訊处			

（1） 1956年的«中国語文»里，您喜欢哪些文章？不喜欢哪些文章？

（2） 对1956年的«中国語文»的編輯、印刷、發行等方面有哪些意見？

（3） 希望«中国語文»以后怎样改进？

（請利用封面空白接写）

語　法

中国語言学史話

少数民族語文

語文短評

書刊評介

动 态

笔 谈

其 他

言的意义、方法和思想准备。听完这一段話，要大家漫談一下。第二步是准备阶段，要求同学复習一下語音講义，熟悉音标。第三步是分析音位，先講一下有关音位的理論，然后要同学利用調查字表的前面一些例字，分析自己方言的音位，正确地决定方言中的声、韵、調。第四步是記音。先講一下記音的方法和注意事項，要同学把要調查的字一一按方音記录下来。第五步是編制同音字表。第六步是归納方言和标准音之間的对应規律。第七步是調查方言詞彙。第八步是写方言調查报告。也都是先講后做。

这样做有三个好处：第一，可以一步一步帶領同学得到研究的成果，使同学的兴趣越来越大。第二，这样按照方言調查的性質分成阶段，可以培养同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方法。第三，講一段做一段，可以把理論变成指导实踐的武器，免得做的时候忘記前面講的。

现在再說第二个，为什么訓練时要从調查自己的方言入手。

要培养一个調查方言的工作人員，第一步总要他能够用語言学的知識分析一个方言。很明显，这第一个方言最好就是調查人自己的方言。因为每一个人对自己的家乡話都掌握得很好。調查自己的家乡話，就是一个人兼做調查人和發音人。一个沒有經驗的人初次調查生疏的方言，是比較困难的。比如人家發一个音，你一次兩次听不清，不能判断用那个音标来記录，可不能三番五次的总是讓人家重复。如果調查自己的方言就沒有这層顧虑，你可以平心靜气慢慢地体会、分析、比較。其次，在調查时不需要分出精力听别人的發音，可以集中考虑每一个音位的音值，可以有暇注意每一个細节。因此这是一步最基本的訓練工作。一个人如果按着科学的步驟調查了自己的方言，就可以进一步調查其他的方言。不过这时还不能独立的进行工作，最好在教师的直接指导下来进行，或者兩三个人組成一个小組共同調查一个点的方言，随时商量、討論。这样的做完一兩个点，就可以独立地进行工作了。

上面的兩个原則，是用較短的时間訓練方言調查幹部的关鍵。

三　关于調查字表和調查报告

在訓練和調查时，最初我們采用了語言研究所編的《方言調查字表》做底子。在編写調查报告时，原来决定用兩种形式：一种是科学报告；一种是《××人学習普通話》一类的小册子。从兩个多月的經驗中，我覚得調查字表应該依北京音排列，調查报告的体例应該研究。下面且談談我的意見。

先談第一个，应該怎样編制方言調查字表。

語言研究所編的《方言調查字表》是按照《广韵》的声、韵、調配合等韵的攝排列的。对于音韵史稍有根底的人，看了这个表可以对于广韵音系一目了然，并且可以用来比較古今音变的規律。不过缺点也就在这里。我們今天方言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在推广普通話，帮助各方言区的人利用方言和普通話的对比学習普通話。因此今天用那个調查表就很不合适了。

其次，用那个按《广韵》音系排列的字表給初学的同学們用就更不适当。因为表中的术語、排列法，很容易分散同学們的注意力。

我們今天調查方言的主要目的既在推广普通話，調查的第一个要求既在和标准音作对比，手头便無論如何少不了一个北京音同音字表。

因此我認为就編一个以北京音同音字表为基础的东西做調查表就行了，《方言調查字表》上一些附加的材料很有用，仍然可以和这个同音字表印在一起。①

下面再談談怎样写調查方言的报告。

起初我本打算每一个方言点写兩个东西：一个是方言調查报告；一个是通俗化的《××人怎样学普通話》类型的小册子。现在我認为这个办法是不对的。我認为一般的方言点只要写一个"雅俗共賞"的报告就行了，不必分写兩个东西。再则，我对于近来的一些小册子的写法也有意見。现在就談談这些意見。

先說写調查报告。过去有些語言学家曾經調查过一些重点的方言，做过一些極有价值的报告。我認为像这样的报告以后还得写，不过內容要改善一下。比如詞彙、語法部分的材料要增加，方言和普通話之間的比較要談到，等等。可是像这样的报告，不必每一个点的方言都这样做。在調查完了一个省或一个区域的方言以后，做这样的一份报告就够了。如果县以上的每一个点都这样做是既費人力又不必要的。

再說写《××人怎样学普通話》一类小册子。这一类型的小册子由王了一先生开始，现在已經出版了不少。毫無問題，这类出版物对于推广普通話會發揮了一些作用。可是也不能把这些小册子的用处估計得太高，認为光靠这些小册子的指导就可以学好普通話。有些人反映：这种小册子对于完全不会普通話的人有点用处，对于想認眞学好普通話的人帮助不大。又有人反映：对应規律太麻煩，如查一个字的規律往往得翻完一本書才能决定，反不如查字典来得快。这些意見恰恰說到这些小册子的毛病。我們并不否認对应規律的重要性；归納北京音和方音的对应規律，并用通俗化的

① 在写完这篇文章后，接到丁声树、李榮兩先生的《汉語方言調查簡表》，和我提出的意見大体相合。（編者案，調查官話区方言和音系接近官話区的方言，《汉語方言調查簡表》已經够用。至于調查音系距离官話区很远的方言，《方言調查字表》还是有它的好处。）

办法举一些例子，的确可以使学習的人“知己知彼”，心中有数。可是我們也不能过分夸大这个作用。因为“語音对应規律的使用范圍是有限的”，“有的对应規律管到整个字音，有的只能管到字音的一部分”①；因此在实际讀一个字的字音时，反而不如査字典方便。至于有些小冊子，并不是从实际調査的材料出發，而是“用小本錢做大生意”，那是另外一回事，还不能和上面的情形相比。

应当怎样写一个方言点的調査报告呢？我認为这种报告可以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概述，要求对这个方言点的語音、詞彙和語法特点作一番概括性的叙述。第二部分是这个方言和标准音的对应規律；每一規律下可以举一些例子；也可以指出每一条規律的适用范圍。規律要求概括的字数多，不要过分煩瑣。第三部分是方音和北京音的对照表。这个字表实际上就是一个对音字典，这个方言区的人可以利用这个字典校正方音，是这个报告的重要組成部分。第四部分是方言詞彙和普通話詞彙的对照。——这样的一个調査报告，既可以帮助方言区的人学習普通話，語言学家又可以利用这些材料研究音韵演变和編制方言地圖。既有科学价值，又能为普通人所利用；这不是兩全其美嗎？

我覺得方言調査报告的体例是一个很重要的問題，大家有討論一下的必要。可以在現有的基础上协商一个大体上一致的体例，然后在工作中創造、修改，以便發展为更好的体例。因为我們正在进行全国大規模的方言調査，如果在調査报告方面求得大体一致的写法，对于利用研究的成果來說，是很有利的。

四　思想工作

在訓練的过程中，应当充分注意同[illegible]随时加以鼓励、动員、說服。我在第一[illegible]学們宣讀了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方言[illegible]来又报告了四川省教育厅成立方言調[illegible]过，宣布了我校担負的任务。这样就[illegible]們的政治热情。应該珍視这种热情，[illegible]这种热情的鼓舞下努力鑽研。

可是也不能过分估計这种动員，[illegible]們的同学大多数沒有从事科学研究的[illegible]中的甘苦，因此容易遇難而退，或者产[illegible]情緒。其次，对于語言科学的兴趣还不[illegible]在工作中逐漸加强对这一門科学的喜[illegible]过程中要随时注意同学的情緒，随时加[illegible]

有关方面的重視和措施，是鼓舞[illegible]件。比如四川省教育厅及时的成立了方[illegible]由一位副厅長担任指导組主任，随时[illegible]督促鼓励。还有学校行政給我們在时[illegible]照顧，都使我們的工作造成有利条件，[illegible]的鼓励。

現在全国各地正在进行方言調査[illegible]校中文系也有很多都在訓練同学从事[illegible]意把自己的一些体会和看法提出来向[illegible]

写于西南師范学院，1956[illegible]

① 李荣：《怎样求出方音和北京音的[illegible]《中国語文》1956年7月号。

（接14頁）

的复音詞或成語中拉出来，也不能任意换进另一个詞去。例如我們只能說“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集团…”而不能說成“以美帝国主义为头的侵略集团…”。这些不自由組合的詞已經成为僵硬了的詞，按照基本詞彙的特性，它是沒有資格列入基本詞彙中去的。

（二）我們在划分詞彙和基本詞彙的时候，对弄清詞和字的区别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基本詞彙只是詞彙中的一部分，如果将字、詞混淆起来，在划分基本詞彙和詞彙的界綫中，必然会引起許多麻煩。何况有大量的古汉語單音詞到現在仍然被使用着；虽然有許多已經模糊了它原来的意义，但是留下一些微弱的不能單独使用的意义，这就影响到現代汉語分辨詞和字。很可能因为把字和詞弄錯，而把字归入基本詞彙之列。例如，“言”“語”二字在古代語里各自有独立意义，因此，在現代汉語中，也总使人感到它是意义的單位，不容易把古汉語和現代汉語分清楚。同时因为它是最常見的，存在时間又長久，并具有强烈的構詞能力，因而可能把它同詞混淆，把这些字归入基本詞彙。例如：

“語”構成：語言、語文、成語、土語、俗語、[illegible]汉語、俄語…。
“言”構成：語言、文言、言論、格言、發言、[illegible]序言…。
“民”構成：民兵、人民、国民、民主、民族、[illegible]
“習”構成：学習、复習、練習、溫習、習作、[illegible]性…。
“明”構成：光明、文明、明白、分明、明月、[illegible]明、明确…。
“文”構成：文化、文学、文艺、文章、文盲、[illegible]古文…。
“朋”構成：朋友、朋党、亲朋…。
“土”構成：土地、泥土、国土、土老、乡土、[illegible]土…。
“飢”構成：飢餓、飢荒、飢寒…。
“木”構成：木馬、木板、树木、木材、木匠、[illegible]
“巾”構成：手巾、面巾、头巾、布巾、圍巾…

像这样不能独立使用的“字”，已不[illegible]当然更不可能屬于基本詞彙。

区分基本詞彙和詞彙，不应該單从[illegible]要看得全面，才能得出正确的結論。[illegible]是有区别的，但是不能把它划出絕对[illegible]本詞彙和詞彙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illegible]

語 法

中国語言学史話

少数民族語文

語 文 短 評

書 刊 評 介

动 态

笔 談

其 他

構詞学的对象和手續*

陆志韋

句子是由詞組成的，比句子更大的語言片段也是由詞組成的。一般社会交际上所听到的語言片段可以不是全句，甚至于只有一个詞，那也是由詞組成的。有声語言的或長或短的片段是研究語言学或是構詞法的原始資料。構詞研究的原始資料不是詞，分析語言片段而發現其中有能“自由活动的最小單元”，那才是詞。已經發現了詞，然后能說这句子，这大篇文章，是由詞組成的。

只包含一个詞而意义完整的語言片段有时候也叫做句子，就是“句詞”。在構詞法的范圍之內，不必討論这样的看法是否正确。但是方法上，我們得利用一个詞能独立运用的现象。这样的詞是独立的詞。这种說法就暗示着詞可以是不独立的，只是在句子里能自由活动的。例如“一面旗”的“旗”，“上过市”的“市”，在北京話都不独立，可是都不能不算是独用的(詳下)。独立的詞当然都是能独用的。这种說法可是幷不肯定一个独立的詞在任何語言片段里都是独立的。同一个語言成分可以在某处是詞，在别处不独立，甚至于不能独用。它有时是詞，有时不是詞，可不能同时又是詞又不是詞。这种認識对于汉語的構詞法比在一些别的語言里更为重要。

汉語的特点之一是它的詞少有(或是說几乎沒有)类乎印欧語的窄义的形态成分，例如詞头、詞尾、輕重音律。这一类的記号能叫印欧語的詞一般都很容易从句子里提选出来。汉語的詞不那么容易提选。最方便，也是最合理的办法是把凡是有意义的音节先都当做詞素。其中有能独立的，当它是独立的时候，詞素等于詞。当它在語言片段里不能自由运用的时候，詞素＋詞素才是詞。所加的詞素也可以在别的場合是独立的。我們不說詞素＋詞＝詞，或是小詞＋小詞＝大詞。①

上面的一大段話里，有兩点需要补充說明：

(1)“同一个語言成分”的“同一”是憑什么决定的呢？是憑意义决定的。譬如說“金子、金笔、貼金”的“金”是同一个成分。“小孩兒一手放花，一手拿着紙花兒”的“花”不是同一个成分。然而“桌上攤着白桌布，吃白煮肉，白吃一頓”，这里究竟有几个“白”呢？难回答。在構詞法上我們可不必顧虑到这种情形。我們的任务只是在每一个小的語言片段里認識“白”是不是一个詞。除非是意义的改变关涉到这个基本問題，我們不必去管“白”的意义改变了沒有，变到什么程度了。从另一方面看，同一个人說“白”，輕重緩急，也不能老是一样的；只要差得不太远，“白”就体現了它的社会交际的功能。社会交际的要求是双方对于“白”，尽管它的物理基础已經有了某种程度的改变，可是所了解的意义是相同的，否則就会有爭执。例如某甲說，“来一張白紙。”某乙說，“这白不白？”甲再說，“这是白的么？”乙回答，“还不白么？”倆人的“白”幷不相同。但是这样的意义上的分歧也跟認識“白”是否一个詞沒有关系。構詞法上的問題只是意义的变改是

---

* 这是語言研究所第二組关于“汉語的構詞法”的报告的第一章。先在本刊發表，請求批評。

① 这种說法有时出于不小心，有时也許因为誤解了赵元任的主張。他說的是汉語里相当于 word 的东西，不是說“詞”。“詞”可以譯成“word”，“詞”不就是“word”。从他的观点来說，大詞包含小詞勉強能說得通。“大詞”的“詞”不等于“小詞”的“詞”。中国人教外国人学汉語，不妨这么說。自己討論祖国語言的構詞法，这么說只会引起理論上的混乱。

否叫一个語言成分从是詞变为不是詞了,或是从不是詞变为是詞了。假若意义虽然改变了而仍然是詞,那末,叫做一个詞或是兩个詞,只是詞典学的問題,不是構詞学的問題。

（2）一个語言成分的相同不相同,憑意义来認識。它的独立不独立,独用不独用,不憑意义。"白布"的"白"單說能懂,"金子"的"金"在一般的交际場合,單說不能懂。"金"有意义沒有呢？当然是有的,那是一个詞素的意义,不是一个能听得懂的,能独立使用的詞的意义。在構詞法上詞素的意义帮助我們認識詞的結構类型(下詳),不决定这詞素是詞不是詞。

实际上,只有有意义的声音才是語言学的研究資料。意义的不可忽略,不單在詞彙学和構詞法上是这样,語法学、广义的結構学(синтаксис, syntax,"造句法")也都是从了解意义出發的。結構学研究句子或是詞組的形式,但是必須跟意义結合起来。据我們看来,汉語的構詞法,与其說是"形态学"的一部分,还不如說是結構学的一部分。構詞法也必須把意义和形式結合起来。近来有人說到"广义的形态",这大概是指这样的情形:一个語言成分是詞不是詞,詞的性質,詞有多少类…,种种問題的解决都免不了要憑借語言片段里各个成分所处的地位,它們的前后次序,(当然我們絕不否認某些类乎窄义的形态的成分,輕重音的标志等等都是構詞上所必須利用的。)我們的工作側重这样的"形态",这样的形式。

一个語言片段的內部結構有种种类型。一个类型,單就它的各部分的意义上的关系来說,可以是構詞法和造句法所同有的。例如兩个部分前后的关系:

	造句	構詞
前修飾后	王先生昨天买的/帽子	礼帽
后修飾前	打得/他滿院子乱竄	击敗
前后并立	一个人/一匹馬	弟兄
前动詞,后宾語	說了/好些話	注意
前主語,后謂語	他/写字	口快

要辨别这些例子是屬于不同的結構类型的,得憑意义。不論造句法或是構詞法,都从了解意义出發。怎么知道一种是造句的結構,另一种是構詞的結構呢？那不是意义决定的。要認識詞,主要的是憑它的內部結構,拿它来跟同一类型的造句結構互相比較,在每一个类型上找出某种具体的条件来,說明所研究的語言片段已經不是造句的結構而是構詞的結構了。說"已經"是要着重我們不是先"構"了詞,然后拿它来造句的;詞是从成片的語言資料里分析出来的。这是这次研究的基本精神。具体地,在各个結構类型上憑什么条件来鑒定詞,下詳。

上文屡次提到"类型",这是为了着重我們的工作方法的又一方面。作業的手續是先把所收集的資料仔細归类。在某几个大类型上,內部結構相当繁杂,就应該分得特别精細。分类之后,然后再研究一个小类型所包含的例子是否都是詞或是都不是詞。要不然,其中有的是詞,有的不是,那得說明一定的条件。总而言之,我們不是拿到一个例子,就憑直观或是憑意义肯定或是否定它的詞性的,也不是單拿这一个例子来試探它在句子里所处的地位,就肯定它是不是造句的結構。惟有这样分类研究才是構詞法的研究,才有希望找出構詞的內在規律。

每一个語言成分,不論是詞不是,都有意义,但是任何一个語言單位不能跟任何一个意义單位相提并論。[①] 意义能否分成"一个一个的",那不是構詞法上的問題。語法書上有时說到一个詞代表一个"概念"或是"观念",可是我們明知"一个"概念不必由"一个"詞或是任何"一个"語言的單位来表达,只是普通的語法書上有时候还不得不这么說罢了。反过来說,一个詞是否代表一个意义或是一个概念呢？这也不是語言学的問題。研究構詞法的人是無从把自己的或

① 这里不談"taxeme, tagmeme"。这些东西也跟"詞"这个語言單位联系不起来。

是别人心里的意义或是概念一个一个地点着数的。要研究思想和語言的关系也断不能先从两方面点查数目的方法入手。①

总而言之，語言学者不能不从意义来認識詞，但是詞为什么是詞，不能單憑意义的單純性，紧凑性，抽象性等等来决定。我們的工作是从分析語言結構入手的，是注重形式的，可不是"無意义"的。并且工作的目的不單是为了从理論上認識汉語的詞，也是为了叫將来的拼音汉文的面貌写得清楚。那末，憑我們的結論所規定的詞，必須能为广大群众所能接受，也必須对于在構詞法上掌握过相当丰富的資料而得出过归納性的理論的人具有說服力。所以，我們对于各家的論著，不只是要学習它們的理論和审查所依据的資料，并且还要細心体会他們是憑怎样的心理（說汉語的人对母語的直观認識）才肯定某些結構是汉語的詞。

分析手續举要

通过怎样的手續来鑒定詞，从来不是一般的語法書上和構詞法的著作里所願意清楚地交代的問題。像上文說的，詞是从句子分析出来的，其实也沒有接触到中心問題的边际。譬如說，"我上街买了三斤羊肉"，把"上街"、"三斤"、"羊肉"分别提出来，每一个成分都可以在某种交际場合成为独立的句子。詞还得从这样的小句子里分析出来。每一个結構包含兩个詞呢，还是只有一个？說有三个是汉語所决不能容許的。說是一个或是兩个，都有人主張过。

（1）这里我們就碰到了汉語構詞法上的危險关头。"上、街、三、斤、羊、肉"等等都是具有極明显的意义的汉字，汉語的單音节。很可能有这么一种想法：一个具有明显的意义的單音节，要是很自由地跟别的音节互相搭配，它就可以当做一个詞。

金笔	黃金	紅花	粉紅
金鐲子	白金	紅花儿	分紅
金剛鑽儿	薪金	紅旗	太陽紅

那末，"金"和"紅"都是詞，不管所搭配的成分是什么。实际上，現代的語法学家从沒有明目張胆地提出过这样的分析法，但是汉字时常在我們的思想上兴風作浪，那是不容易避免的。这样的分析法当然是不値得批判的。

（2）那末，把汉字的"自由"应用的范圍限制一下吧。孳生力很强的語言成分不一定是詞，必須它所搭配的成分也是孳生力很强的，兩个成分才能同时作为詞看待。例如上文的"金剛鑽儿"的"剛鑽儿"不是詞，所以"金"也不是詞。因此，作者就試用过"同形替代法"②，例如：

鉄路	鉄柱子	鉄門坎儿
石头路	石头柱子	石头門坎儿
洋灰路	洋灰柱子	洋灰門坎儿

那末，"鉄、石头、洋灰、路、柱子、門坎儿"都是詞。当然，这"同形替代法"不必是用这样愚蠢的方式提出来的。种种說明、补充、条件都挽救不了它的根本弱点。基本上还只是肯定了汉字的孳生力的大小是鑒定詞的标准。"同形替代式"能不能建立起来，取决于結構成分在不同的搭配上的頻率。譬如說"鉄路"，"鉄柱子"都是詞組，"鉄布衫儿"，"鉄蚕豆"是詞，都只是偶然的，不关

① 有的語法書上說，詞根成分是一对一地表达概念的，形态成分是不表达概念的。这不过为詞相当于概念的看法作掩护。实际上，一个詞假若包含兩个以上的詞根，这样辯护还是無益的。概念反映客观的事物，也反映事物的关系，發展的規律，不是不可能用不同类的詞素表达出来，但是决不能說一种詞素代表概念，一种不代表，更不能說一个詞素代表"一个"概念或是概念的"一部分"。

② 陆志韋：«北京話單音詞詞彙»的說明書，1951。1956年重印，声明放弃了这种分析法，但是詞彙的內容沒有来得及删改。

乎語言結構的实質。"鉄路"和"鉄柱子"平等地当做詞，也不符合一般人的"語感"。沒有条件地把能独立的"鉄"和不能独立的"木"等同看待，也是很不自然的。这种手續跟上(1)比較起来，惟一長处是不主張某个結構成分假若憑某一个"同形替代式"肯定是詞，就永远是詞。

把条例限制得更严一点，我們也許可以規定只有在某种場合能独立的成分才能用来跟別的能独立的成分互相替代。这样的修改可以避免把"鉄"和"木"平等地当做詞。这分析法的根本不合情理依然如故。

(3)一般的語法書上討論詞，不常从"鉄路"、"木箱"那样的簡單的，只用"实字"構成的語言片段出發，看来就是为了逃避汉語的構詞法上最大的难关。小片段是最难分析的，因为在这种語言現象上，我們一般地不能憑像印欧語里的形态成分来認識詞。混而言之，詞是能在句子里自由运用的最小單位。"句子"是什么？是在同一句句子呢，还是不同的句子？假若是同一句句子，怎么个自由运用法？眞正是同一句句子，那末，語法就規定了各个組成部分不能自由运用。甚至于"我吃兩碗飯"，"飯我吃兩碗"都是不同的句子了。假若这"句子"是指兩句以上的不同的句子，那末，所暗示的分析手續可以是：(甲)只限于用同一組的結構成分，讓它們自由运用，就是顚来倒去地使用(姑且說那些成分是汉字，是單音节，不計較語音的輕重緩急，抑揚頓挫)。(乙)不限于同一組的結構成分，那末，所謂句子更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乙_1$)可以是随手撚来的不同形式的句子，只要是都包含所研究的成分的。($乙_2$)可以限定是同形式的句子。这又可以加上种种不同的規定。最簡單的，也是我們業务上应該首先尝試的，是指定句子里的某个成分来研究它是不是在同形式的句子里能自由运用的最小單位。这方面又得先否定"同形替代式"。假若"一斤兎儿肉"可以用"一斤山羊肉"来替代，所以"兎兒"是一个自由运用的單位，那就回到了上文(2)，并且情形更恶劣。"同形的句子"不能这样看法。别的看法多得很，最直捷了当的，是用像下面这样的同形的句子：

买了一斤兎儿肉	买了一斤臭肉
买了一斤那个鋪子里的兎儿肉	买了一斤臭的肉

这是把短的句子扩展了，在所指定的成分的前面、后面，插入别的成分。

一般的語法書不說明这一类的手續，不願意說傻話，就根本沒有談到構詞法，然而詞的概念又是不能不用到的，否則現代語法無从談起。談構詞法就得說傻話。先說上文(甲)是怎样的手續，能得到怎样的結果。下面是一个內部成分最能活动的例子；只要不講究語音、語气的改变和个別成分的意义的改变，"他吃兩碗飯"可以变成：

他吃兩碗飯。
他吃飯兩碗。(古文法。現代話只有"他吃飯兩碗，餃子十个…"，报帳式。)
他，飯吃兩碗…
吃它兩碗飯。
吃飯，他兩碗。
兩碗飯，他吃。
(兩碗飯吃他。)(語法上是通的，只是老虎吃人，飯不吃人而已。)
飯，他吃兩碗。
飯，吃它兩碗。
飯兩碗他吃。

那末，我們就能說这里有四个詞，"他、吃、飯、兩碗"么？在別处，我們常說"兩大碗"、"兩个碗"等等的。那是在別的句子里了，在所研究的范圍之外了，且不提"兩个碗"和"兩大碗"的"碗"是否同一个成分等等問題。單憑同一組的語言成分的顚倒使用，就把構詞法限制在極窄的范圍

之内。这个例子是特别选出来說明汉語的語法結構的灵活性的。試換一个例子,"吃它个不亦乐乎",各个成分就一点也不能顚倒。我們猜想,書上所謂"自由活动",不是这个意思。

(乙₁)随手撚来的不同的句子,不可能按着一定的方式排比,不能从中得出自由运用的最小單位。

一兩金子換××圓。　　　　别往自已臉上貼金。

他五行缺金。　　　　鑲金牙。

敗子回头金不換。

"金"是自由运用的么?我們猜想所謂"自由活动"和"最小單位"也不是这个意思。例子里的"金子"才指出这句話的实在意义。"金"和"子"老是得联着說,不管在怎样的句子里。所以肯定"金子"是最小的單位;在句子里,要挪动就得整个兒挪动。能挪动就是能自由运用。但是憑这說法,"貼金"的"金","缺金"的"金","金牙"的"金"是不是詞呢?"金不換"的"金"怎么处理呢?它是最小單位,那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这些用法幷不能描画出它的自由运用的功能。

(乙₂)因此不能不把研究手續的重点轉移到上文所提的最末了的一种,就是扩展法、插入法。"金子"不能扩展,中間不能插进任何东西,所以是詞。"金"和"子"是不能自由运用的。我們所用来鑒定詞的手續,基本上是这最簡單、最容易掌握的扩展法,而在特别的条件之下加上特别的限制。例如在上文所例举的五种結構类型上,不能都用同样的手法来扩展。这里先尽可能地把这手續一般地解释一下。

汉人分析汉語,好比"庖丁解牛",自然而然地会把一句長的句子先分成若干段,每兩段的中間可以停頓,写下来能讓别人或是作者自己加上标点符号。例如:

我們破坏了洋八股和党八股之后/新的文風就可以获得充实/获得普遍的發展/也就可以向前推进了。

加/的地方表示可以停頓,原文有逗号。这是分析句子的第一阶段。我們就可以肯定:要找詞必得从每一个小段里去找去,不能跨段(停頓、跨段的作用在各种新兴的語言学系統里占有不同的地位,都是跟我們所要討論的構詞法的手續不相干的)。然后再选某一段来分析。第一段

我們/破坏了/洋八股和党八股/之后

兩个/又表示可以停頓的地方。每一小段仍然可以單說而表达意义。每兩个小段之間还可以插进别的語言成分,例如:

我們(徹底)破坏了(这一类的)洋八股和党八股之后。

这样,我們得到了兩个短的片段和一个比較長的。"我們"不能再拆开,"們"是輕音,也不能單說。"們"是詞素,所以"我"也是詞素。"我們"是詞;虽然不能保証它在任何場合都是詞,那幷不妨碍它在这里是詞。"破坏了"的"破"和"坏"的中間不能扩展。"破坏"和"了"的中間好像是能扩展的,例如"破坏洋八股了",但是我們会發現这一步走得不对。这待專題討論。假若說"了"是詞素,那末"破坏"在这里也是詞素,"破坏了"才是詞。

"洋八股和党八股/之后"表現一种特别的情形。"洋八股和党八股"能單說;加上"之后",反而不能。可見上文我們把整个句子的段落分錯了。

破坏了洋八股和党八股之后

破坏了×××××××之后

这才是兩个同形的結構。头一个是第二个的扩展式。"破坏了之后"是給"洋——股"拆开了的。"之后"在現代話还能独用,是一个詞(它在文言是不是詞,这里不必討論)。

这里,我們为了方便起見,把扩展法倒过去使用了。我們不把"破坏了…之后"这一大段再扩展,而說它是已經扩展了的。这也不是因为这一大段不能再扩展了。例如"党八股"和"之

后"的中間还可以再插进"和×"之类。但是任何句子的扩展，总有尽头，到了儿必得回来，說这句句子是已經膨脹了的。那末，扩展法变成紧縮法。一般的研究上，我們不需要回头看；必得回头的时候，当然更得留意分析手續上是否犯了錯誤。例如"买猪肉"，我們不能因为不知道"猪肉"是詞不是，就取巧說，"买猪肉"是"买肉"的扩展式。我們不需要訂出一套規例来，保証手續决不会出錯。詳細的手續得在各种类型上分别討論。

最后可以分析"洋八股和党八股"。"洋八股"和"党八股"都能單說，有意义。我們不能說"洋八股和"或是"和党八股"。这"和"旣不屬于前面，又不屬于后面，本身又是輕音，不單說。这就引起了分析汉語的極重要的問題。中国語法学家从来就把字分为虛字和实字。我們还得專門討論虛字。至于"洋八股"和"党八股"本身是詞不是，可以憑类型作專題研究(詳下)。

以上是扩展法的基本用法。具体运用的时候，得时常留意下列各点。

一是用怎样的語言成分来扩展一个具体的例子。什么都可以，只須保証已經扩展了的例子是跟原来的例子同一形式的，就是說兩个例子的語法結構是基本上相同的。例如：

羊 肉	羊的肉	(都是前面修飾后面，形式相同。)
羊 肉	羊身上有肉	(这就不合适。)
你 去	你和我去	(都是主謂結構，只是其中一个主語是并立式。)
你送我	你送書給我	(就不是同形式。)

广义地說，扩展法不过是同形替代法的一种，互相替代的成分是 a 和 o，插进 a 去要保証不变形式。跟这方法不相容的是上文(乙$_1$)所提出的，用同一个成分在不同形式的句子里的出現来鑒定詞。在我們的研究范圍之內，"洗澡"和"洗一个澡"是可以比拟的，跟"澡也沒有洗过"、"一个澡三毛五"等等是不能比拟的。

又一种情形須得留意的是一个小片段的扩展和它在整个句子里能否扩展，往往有矛盾。"虎肉"不能扩展，不論是在句子之內或是句子之外。"羊肉"能扩展成"羊的肉"，但是擱回句子里去，"买一斤羊的肉"就很別扭。語法上不能說不通，只是一般不說，就是沒有这样的語言資料供給語言学来分析，眞的永远不在句子里說"羊的肉"么？"羊身上不是每一样东西都好吃。羊的肉好吃，羊的毛也好吃么？"或是指着說，"这是羊的肉，这是羊的皮"，也不短听到。那末，"羊肉"是詞不是呢？待討論这个專題的时候再交代。再像"爐台上的盖火"，把"盖火"抽出来分析，是能扩展的。在这結構类型上，能否憑簡單的扩展法来决定"盖"和"火"是兩个詞，又得專門討論。把它擱回句子里去，就無法扩展。这样的"盖火"是詞不是，也作为一个类型来处理。

三則分析手續有时可以簡略。一个只包含"实字"的結構已經分析到只剩兩个組成部分了，例如"鹿/肉"、"駝/肉"、"老虎/肉"，假若有一个部分是不能独立的，当时就可以肯定那結構是詞，不必再分析。"鹿肉"是詞不是，成問題；"駝肉"一定是詞。"老虎肉"是詞不是更成問題，因为不只是兩个能独立的成分組成的，并且"老虎"本身又包含兩个成分。"虎"是不独立的。"山羊肉"的三个成分都能独立，簡略的手續就用不上。

輕音的成分永远不能独立，所以"逮·住"一定是詞，"逮住"得再分析。北京話的"逮·住"和"逮住"不同意义。"饅·头"决定是詞，"窩头"不能决定。用扩展法的时候，并不拒絕憑狭义的"形态"的标志来鑒定詞，那只是輔助的手段。这一类的小片段，假若是包含輕音成分的，就不能扩展。扩展之后，假若輕音变了重音，就不是原来的結構了。有些輕重音的分別局限于某种方言，特别是北京話。用北京話的資料，假若單憑輕音鑒定一个詞而不是憑扩展法的，这个詞只是北京話的詞。

同理,“儿化”的标志也可以用来縮短分析手續。“三不管儿”是詞,因为这“儿”加在整个結構上,不加在“管”上。如果某一个結構的儿化只是在某种北方方言出現的,这結構是那种方言的詞。我們知道“三不管儿”是北京話的詞;“三不管”是詞不是,取决于扩展法。总而言之,扩展法可以利用一切“形态”的标志,可是最后的武器是扩展。

收集資料

構詞法既然是从分析句子出發的,我們的工作似乎应該先大量采集口語的句子和書面上的符合北方話語法的句子,然后按着上文所提的分析手續从句子里抽出大量的小片段来,再按着它們的內部結構分成若干类,再按着类型来認識詞。假若由少数几个人这么做,特别是要从口語里收集資料,那就不知要做到哪个年头去了。实际上不需要經过这曠时費日的手續。我們能利用种种現成的用汉字写下来的或是用拉丁化新文字写下来的“詞彙”,并且可以参考外国人写的汉語“詞典”和汉語敎科書里用詞的形式写下来的小片段。这些片段的絕大多数是能独立的,意义上像是表达“概念”的,所以收集的人以为是詞的。那末,只要它們是口語里存在的,就可以用作構詞法的原始資料。那些半文不白的或是方言性很大的例子暂且擱着。所短少的是每一个例子原来的环境,它是从什么句子里,什么上下文里摘出来的。但是研究的人都是熟悉汉語的人,拿到了这样的一个小片段,就能知道或是細細地研究它能在哪样的、哪几类的語言环境里出現。这样,就得到了十分适用的研究資料。分析之后,也能把每一个小片段擱回到我們所能想到的句子里去,来測驗分析的結果是否正确。

上文說,我們的研究是按着結構类型做的。同一类型的例子可以全都是詞,或是只有一部分是詞。但是詞書里所遇見的例子絕大多数是意义緊湊的,原来收集的人是憑意义的紧凑把它們当做詞的。因此,在每一个类型之下,我們得考虑到那些在日常談話里發現的同类的例子,只因为意义不緊湊,所以沒有收进詞書里。那样的例子有时多,有时少。在某些类型上,例如“然而”,“否則”,不容易找到詞書里沒有收集的例子。在另一些类型上,像“紅漆”,“白臘”,一个形容詞性的成分修飾一个名詞性的成分,这样的例子可以找到上千上万个,都不見于詞書。編詞書的人以为它們不具备詞的資格。眞是全不合資格么?已經收进去的例子全合資格么?不这样仔細考虑,就不能在每一个类型上找出構詞的規律来,訂出鑒定詞的条件来。

下面是我們选擇資料的标准和手續。

1. 資料內部的統一性。以北京話里能說的小片段为限。

1)方言借詞限于現在已經能說得上口的。

2)文言的詞只采用白話文里常見的(不免主观性)。知識分子“轉文”的时候可以說的,也不拒絕。

3)太土的北京話不收,但是詞書上遇見的不拒絕。我們的分析手續,既然是按类型排比的,土話的多收、少收,在構詞的理論上沒有关系。(最后所开列的詞表,將来是否全部列入普通話的詞典,那另是一回事。)

4)成語不收。所謂成語差不多全是从文言来的,其中可以显然看出文言造句的格式,例如“隔牆观火”,“不知其所以然”。四个字兩兩并立的例子,例如“銅牆鉄壁”,“少吃短穿”,全都收了。

5)單音节詞不收。我們的研究从音节出發。單音节內部的構詞法可以另作專題研究。單音节的儿化詞可以用来跟多音节的儿化詞互相比較。

6)多音节的儿化的片段,凡是北京話里必須說“儿”的,不改动。儿化可有可無的,先作沒

有儿化的分析。有儿化跟沒有儿化辨别意义的，并存。

7)憑輕音訂詞，全照北京音。兩个片段，憑語音一輕一重辨别意义的，并存。

資料内部要求方言的統一性，那是为了审愼起見。据我們極有限的知識来推断，在各个类型上所訂的構詞条件(除了少数例子是根据輕重音或是儿化的現象来鑒定的)，大致能在各方言通用。那就可以叫做汉語的或是普通話的構詞条件。

以北京口語为准則，至少有一种長处。詞書里，或是任何書面上，遇到了一个北京話所沒有的例子，不知道是方言，是文言，还是某位作者胡謅出来的，根本就不收，免得發生偏差。即使明知是方言的詞，假若北京話还沒有把它吸收进来，也暂且不收。

实际考査过的例子有四万多条，其中約三万条是从《国語辞典》摘录的(不包含百科全書性的例子)。这些例子都由土生土長的北京人校对过，每一張卡片至少經过三个人参校。后来又从大辞典編纂处最近采集的資料里选录了八千多条，本組又随时增补了若干条。这四万多条都是意义紧凑的，乍一看就像有作为“詞”的資格的。經过我們的排比、分析，按我們在各种結構类型上所訂的条例来說，有三万多条可以肯定是詞。这并非說北京話的或是普通話的詞彙就只有这么些条，实在差得太远了。因为一般选“詞”的人首先注意到意义的突出，例如《国語辞典》收“鹿胎”，“鹿角”，不收“鹿肉”，更不收“鹿尾巴”。由于資料来源的限制，我們就沒有分析到“鹿肉”，“鹿尾巴”，可是据我們研究的結果，“鹿肉”跟“鹿角”同样具有作为詞的資格。工作的时候，遇見了“鹿角”，不由得不想到别的“鹿×”或是“×角”。这么說来，我們实在考慮过的例子远不止四万多条。假若大家能同意凡是一个名字修飾一个名字，造成“名詞”的例子全都是詞，單拿这一个結構类型来說，詞的数目就比我們实在排比过的例子要多不知多少倍。这次研究的目的是为構詞法整理出条理来，不是为了編造普通話的詞目或是詞彙表；但是我們所得到的按着类型編排的包含四万条左右的詞彙，可以貢献給將来編纂詞典的同志們，作为参考資料，也可以为进一步研究構詞法打下一个基础。

五四以来，特别是解放以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高潮里出現的新詞，我們收录得远不够。据我們的經驗，新詞里并不發現新的結構类型，这就是說新詞都是按着旧詞的結構形式造成的。选材上的偏差沒有影响到構詞法的理論。作为編纂詞典的参考資料，我們的分类詞彙需要在这方面大加补充。

2. 分类排比。一个小片段的内部結構可以憑意义来認識。例如听了或是見了“羊肉”，我們立刻会知道“羊”是修飾“肉”的。一个名字修飾另一个名字可以表达二、三十种名$_1$和名$_2$的关系，但是都不过是修飾的关系。这样的結構类型可以分为几大类。

1) 多音的根詞　玻璃　凡士林　噼噼啪啦
2) 并立　弟兄　工农兵　横七竖八
3) 重疊　哥哥　明明(儿)　想想　思想思想　思思想想
4) 向心(修飾)　羊肉　飞船　通紅　快走　开路神　紅綠眼鏡儿
5) 后补　紅透　吓坏　走出来　来不及
6) 动宾　写字　鞠躬(現代話)　盖火　打哈哈　紅臉
7) 主謂　心焦　老头儿乐　驢打滾儿
8) 前置成分　老黃　第三
9) 后置成分　桌子　看头儿　說着　看了　美得!

个别的例子不能直截了当地分类，得單独分析。一个大类可以分成若干小类。例如向心格的“心”可以是名字，形容字，动字等等。同是名字，前面的修飾成分又可以是名字、形容字、动字、并立格、动宾格等等，都在报告里詳細列出。

同一結構类型的片段可以是詞，也可以是詞組，(上文所举的例子絕大多数是詞)。假若"白紙"是由兩个詞構成的，按一般語法，这是一个形容詞修飾一个名詞。再假若"白菜"是一个詞，那末，"白"和"菜"都只是詞素。詞素当然不能分詞类，但是依然可以憑意义分类。所不幸的，照历来的習慣，詞素的类名和詞类的名称用同一个系統。为便利起見(假定"白紙"是詞組而"白菜"是詞)，"白紙"的"白"叫做形容詞，"白菜"的"白"叫做形容字。以此类推，本报告用"名字，形容字，动字，数字"等名称，有时候还用"副字、象声字"。"字"不單是指單音的，也可以是多音的，例如"糊塗虫"的"糊塗"也叫做"形容字"。正像有的詞素可以是独立的詞，字也可以是詞。沒有肯定某一个成分是詞不是之前，一概叫做字。又为了修辞的方便起見，本报告有时用到"名詞性的"，"形容詞性的"那样的說法。說"名詞性的"等于說"名字"，絕不肯定某一个成分是詞，是詞素，或是詞組，可是經过研究之后，可能發現它是一个名詞。

憑意义把詞素(字)分类不是沒有困难的，特別是在文言傳下来的構詞成分上。"木"是名字，"艳"是形容字，"往"是动字，这是容易認識的。但是像"原由"的"原"和"由"是什么呢？"原由"是名詞，并且憑意义可以知道它的構詞类型是并立格。"原"在現代話是"原处"，"原油"等等的構詞成分，那是形容詞性的；但是"平原"的"原"又像是名詞性的。"原"的历史，从名字变为形容字，然而考古在構詞法往往無济于事，不常能肯定一个詞在構成的时候(时代)，它的成分是按"本义"参加到这个詞里去的还是按轉变了的意义。"原油"的"原"叫做形容字，"平原"的"原"叫做名字，很少有人会怀疑，但是"原由"的"原"是什么？我們姑且把它叫做名字。因为它是并立格的名詞的一部分，有时候还可以写成"源"。"由"的来源正跟"原"相反，它是从动字变为名字(北京話說"由"儿)。"原由"的"由"暫且当作名字。那末，"原由"的結構是名：名>名(名字跟名字并立構成詞)。

这样做，困难是很多的，并且保不定时常会出錯。并立格最不容易掌握。別的类型上当然也有困难。例如向心格，"獎品"的"獎"和"獎劵"的"獎"是同类的么？"排場"的"排"和"排尾"的"排"呢？意义比較具体的字比比較抽象的字容易处理，現代常用的詞素也比文言傳下来的、少用的詞素容易处理。

这种困难一般地不影响到詞的結構类型或是詞类，例如"原由"是并立格，是名詞，那是無关乎"原"或是"由"是哪一类字的。只是把"原由"归到哪一个小类里去，是名：名>名，是还形：动>名，还是别的，不免有問題。

实在不能归类的例子，四万多条之中只遇見一百多条。其中絕大多数是北京土話，有的根本不知道該写什么汉字，考古也沒有門徑，例如"刀尺"("打扮")。像"广梨"的"广"，我們是应該知道它的来历的，可是到現在还不知道它是地名还是形容字。"丁香"的"丁"据本草是人的姓，我們也暫且归在"不可知"之类。"广梨"，"丁香"是向心格的名詞，那是無可怀疑的。再像"知道"、"便宜"、"壟断"那样常用的詞，我們簡直不能肯定是并立格还是向心格。("便宜行事"的"便宜"是并立格，但是現在說"便宜"，"便"是平声字，不知来历。"壟断"原是《孟子》的"龙断"。"有私龙断焉"，赵注，"有此私登龙断之类也"，意义仍然不明确。改写成"壟断"之后，才有人把他解釋成向心格。)总而言之，把这一类都算在內，不能归类的例子并不多，不超过0.4%。除去北京土話，只不过0.1%。

更正：本刊1956年11月号24面倒8行"撰"应为"述"，同倒6行"㫚"应为"日"，同倒4行"心邪"兩字应移入下行"曉"字前。

关于汉語構詞法的几个問題*

岑麒祥

汉語構詞法在目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問題。它不仅牽涉到我們的語法研究的問題，并且牽涉到汉字改革拼音文字書写的問題。近年来大家在这方面做了許多研究工作，解决了不少問題，但是無可否認也还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疑問。我現在想就这些疑問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一方面希望能給大家做个参考，另一方面也想趁这个机会向大家請教。

一 汉語里有沒有構詞法和構形法

就一般理論說，形态学(詞法)是研究詞的構成和詞形变化的一种学問，其中应該包括構詞法和構形法兩部分。構詞法是研究怎样由一个詞根加上各种成分構成不同的詞的，它所表示的是詞彙意义；構形法是研究怎样把詞加以变化的，所表示的是語法意义。在西洋語言里这兩部分的区分是非常明显的。汉語里有表示詞彙意义的構詞法，例如怎样就“讀”这个詞根加上“者”这个詞尾構成“讀者”，怎样就“机械”这个詞根加上“化”这个詞尾構成“机械化”等等，現在是很少有人怀疑的了。可是除此之外，現代汉語的詞有沒有表示語法意义的詞形变化呢？这一点可就直到現在还有各种不同的看法。

据我看来，現代汉語里不仅有構詞形式，并且有詞形变化形式，例如“我們”，“你們”，“他們”，“同志們”等的“們”都是表示代詞和一部分与人有关的名詞的复数的，“看过”的“过”，“看了”的“了”，“看着”的“着”以至“看起来”的“起来”，“干下去”的“下去”，“想来想去”的“来”和“去”，“表白表白”的第二个“表白”，“溫習溫習”的第二个“溫習”等等都是表示动詞的各种“时”和“态”(又称“体”或“情貌”)的附加成分。这些都是表示語法意义的詞形变化。

当然，汉語的这些詞形变化跟西洋許多屈折語的詞形变化是不相同的。比方英語动詞后面加个 s 可以表示“人称”、“数”、“时”几种語法意义，俄語的名詞同一个詞根可以加上各种詞尾表示不同的格，汉語里显然沒有这种詞形变化。汉語的詞形变化頗近于粘着語(例如土耳其語)的詞尾，一个形式只表示一种語法意义，并且它的应用范圍是有限制的，例如我們可以說“学生們”，但不能說“三个学生們”或“許多学生們”，前面有了表示复数的詞語就得把这詞尾“們”省掉，这些都是汉語所特有的現象。

此外还有一点。現代汉語的有些詞尾如“的”，“地”等等，它們可以加在一个詞的后面，也可以加在一个詞組或句子的后面，所表示的功能是相同的，因此有人認为这些只能算是“助詞”，而不是詞尾。無可否認，汉語里确有这种現象。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知道，許多語言的詞尾都是由实詞或其他虛詞發展而来的，只要它加在一个詞的后面，互相結合得很紧，能够表示一定的語法意义，我們就有权利把它叫做詞尾，其他加在詞組或句子后面的，与其不分靑紅皂白攏統地叫做“助詞”，不如按照它們的功能叫做介詞。同一个成分，在某种情况下已經發展成为詞尾，在另一种情况下仍然是介詞，其間并不存在什么矛盾。①

在这里我还想指出一点，任何語言的成分都是不断地起变化的。例如現代汉語的“們”这个詞尾，很可能是从古代汉語的“輩”發展来的。古代汉語的代詞“我”，“尔”等沒有單数复数的分别，有时后面加上一个“輩”(或“儕”，或“曹”，或“等”)只表示类及的意思，而沒有表示复数的功用，因为沒有这个詞，“我”，“尔”等同样可以表示單数或复数。②可是到了現代汉語，“們”却已成了复数代詞所必不可少的詞尾（只帶有文言成分的“我国”是例外）。这一点我們是要分別清楚的。

二 形态学構詞法和“造句法”構詞法

構詞法与構形法是兩个不同的概念，我們研究詞彙学和語法时应分別处理。我們現在專来談一談構詞法。

構詞法我們可以把它分成形态学構詞法和“造句法”構詞法兩大类(“造句法”在这里应該了解为“組合”的意思)。

什么叫做形态学構詞法呢？那就是就一个詞根加上各个形态詞素如詞头、詞尾、詞腹等構成不同的詞的，例如“第一”，“初三”，“老虎”，“桌子”，“亮兒”，“石头”，“作家”，“非本質的”，“無条件地”等等。这一类詞

---

* 这是作者在中国語文社于青島召开的語法座談会上的發言全文。

① 正如俄語в是介詞，входить的в- 是詞头，不能因为 в 是介詞而否定 входить的в-是詞头。

② 例如《論語，公冶》：“賜也，非尔所及也”的“尔”表示單数，《述而》：“二三子，以我为隐乎？吾無隐乎尔”的“尔”表示复数。这样的例子可以举出好多来。

我們管它叫做派生詞。它們与許多單純的詞如“天”，“地”，“人”，“蝴蝶”，“玫瑰”等显然是不同的。

什么叫做“造句法”構詞法呢？那就是利用“造句法”的手段把兩个或兩个以上的詞結合起来構成不同的詞，例如“意义”，“是非”，“鉄路”，“香蕉”，“扩大”，“縮小”，“头痛”，“眼紅”，“动員”，“出差”，“收音机”，“写字台”等等。这一类詞我們管它叫做复合詞。

复合詞与詞組甚至句子有許多很相似的地方，其中有些有并列关系如“意义”和“是非”等，有些有修飾与被修飾关系，如“鉄路”和“香蕉”等，有些有动补关系如“扩大”和“縮小”等，有些有主謂关系如“眼紅”和“头痛”等，也有些有动宾关系如“动員”和“出差”，等，但是跟詞組或句子的性質不同。因为在这些詞里面，各个成分已經結合得很紧，失去了單詞的作用而变成詞素了。

三　詞与非詞、复合詞与詞組的界限

在一种語言里，什么是詞，什么不是詞，什么是复合詞，什么是詞組，其間的界限是相当难定的。但是假如我們明白了上面所說的几个原則，也不是完全沒有标准的。

在汉語里，許多單純的詞或非派生詞，如“天”，“地”，“人”，“树”，“蝴蝶”，“蜘蛛”，“玫瑰”，“茉莉”等等，無論是單音的和复音的，所表示的都是單純的意义，在造句法上是可以独立运用的，都应該認为是詞，这是不会發生什么問題的。

在有詞形变化的各个詞中，詞形变化形式只表示各該詞的語法意义，这些形式不是詞，也不必与各該詞結合起来構成独立的詞，只可用来說明它們的用法。例如在“学生們”这一个組合里，“学生”是詞，“們”不是詞，“学生們”也不能構成一个独立的詞，“們”只能說明“学生”的用法。在“表白表白”这一个組合里，“表白”是詞，“表白表白”不是詞，也不是詞組，第二个“表白”只能說明第一个“表白”的用法。

在派生詞中，詞根和詞头詞尾等拆开来都不能構成詞，它們要結合起来才能構成独立的詞。

在复合詞中，各个詞素不能独立运用，要結合起来才能構成一个詞，如“木房”。有些詞素虽然可以独立运用，但是結合起来意思改变了的，也只能算是复合詞，如“水手”。

有些可以独立运用的詞結合起来意义沒有改变，应該算是复合詞还是詞組呢？这在各种語言里处理的方法是不同的。例如“斯达汉諾夫运动”和“斯大林獎金获得者”，德語把它們写成 Stachanowbewegung 和 Stalinpreisträger，認为是复合詞，英語却写成 Stakhanov movement 和 Stalin prize-winner，認为是詞組，这一点往往决定于他們的傳統的習慣。我們用方塊汉字書写沒有把詞分写的習慣，將来采用拼音文字时我認为可以把它們写成詞組。至于像“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类很長的詞也不妨当作固定詞組分別写成三个詞。

四　一个詞的各个詞素間是否可以拆开的問題

我們在上面除單純的非派生詞外談到了三个类型的詞，有些是于詞干之外加上表示語法意义的詞形变化形式的，有些是于詞根之外加上詞头詞尾構成派生詞的，有些是把不同的詞根結合起来構成复合詞的，这些不同的成分我們都管它叫做詞素。一个詞的各个詞素之間是否可以拆开而仍然是个詞呢？大家对这問題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看法。

有些人認为一个詞的各个詞素之間不能拆开，能够拆开的就不能成其为詞。

可是这是为的什么呢？他們的很自然的回答就是因为英語和俄語沒有把一个詞的詞素拆开的。

我們研究各种語言时，我个人并不反对把不同的語言加以对比，从而找出其間的相同点和相异点，但我不同意拿某些語言做标准而抹杀了另一些語言的特点。

無可否認，英語和俄語是沒有把一个詞的各个詞素拆开的，但这不能証明任何語言的詞的詞素都是不能拆开的。

就我所知，德語有許多动詞就是常常把一个詞的詞素拆开的，有些拆开后連它們的位置也改变了，有些并且于它們中間插入一些其他的成分表示特殊的語法意义。例如 aufstehen 这个詞是“站起来”的意思，它是一个由詞头 auf 和詞根 stehen 構成的派生詞。它的不定式是aufzustehen，要在詞头和詞根之間插入一个虛詞 zu。用这一个詞說“我站起来”，叫做 ich stehe auf，不仅詞头和詞根拆开了，連它們的位置也調动了；“我已經站起来了”叫做 ich bin aufgestanden，詞头与詞根之間又插入了一个ge。aufstehen 尽管有这种种变化，但并不妨碍它是一个詞。

現代汉語里有沒有类似这样的現象呢？我看是有的。例如“看見”，“听到”，“想起来”“干下去”等等，我們都可以在各个詞素之間插入一个“得”或“不”变成“看得見”，“看不見”，“听得到”，“听不到”，“想得起来”“想不起来”，“干得下去”，“干不下去”等等，以改变它們的語气，我們不能說这样一来它們就不是詞。“黑的”是一个詞，我們也不能說因为它可以說成“黑咕隆咚的”就不是詞。如此等等。

为了証明現代汉語的“們”不是詞尾，曾有人举出“北京大学的学生和老师們”这一句話做例子，認为把

这句話的最后六个汉字用拉丁字母拼写只能写成 shiuesheng ho laush men 而不能写成 shiuesheng ho laushmen，因为容易令人誤会北京大学只有一个学生，可是有很多老师。这句話假如是指北京大学的許多学生和許多老师，其实也不是沒有办法表示的。德文中遇有兩个詞的后一个詞素相同的，就常把第一个詞的詞尾省去而用一个短横来表示。例如德語"文学"叫做 Literaturwissenschaft，"語言学"叫做 Sprachwissenschaft，可是"文学和語言学"却写成 Literatur- und Sprachwissenschaft。假如上面所說的"学生和老师們"是指的許多学生和許多老师，我們为什么不也可以写成 Shiuesheng- ho laushmen 呢？③

末了，我同意許多先生所說的各种不同的語言中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但也必有一些类似的地方，这就是語言学里面对比研究法之所以能够成立的根据。可是我們研究一种語言时，如果要从其他語言里找根据，必須从多方面去联系，若只以一兩种語言的現象去判斷另一种語言，是难免要鬧出笑話的。

③ 曾有人举出"他哭笑了一陣"和"他就这么天天的吃喝着"做例子来否定"了"和"着"是詞尾，情形也与此相同。

从字的組合談基本詞彙

李作南

基本詞彙的研究对詞彙学来說，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汉語中的基本詞彙情况究竟怎样，哪些詞屬于基本詞彙，哪些詞不屬于基本詞彙，可以說还沒有很深入的研究，得出圓滿的結論。这里我想試着說一說汉語中哪些詞不能归入基本詞彙。

（一）在古代汉語中，有許多的詞靠書面流傳到現在。这些詞，在古代都有独立意义，但有些在長时期使用的过程中，漸漸失去了原来的意义。这些詞在北京話里已沒有自由組合的資格，而成为不自由組合的詞了。这些詞虽然本身还帶有一些微弱的原来的意义，但是只限于用在一些由它所滋生出来的复音詞或成語里。它已不能單独成为一个具有完整意义的詞了。它死板板地被束縛在一些詞或成語里面，它原来的意义已經被另一个新起的詞所代替。它在所構成的成語或多音詞里已經滋生出許多各自有細微分別的意义，而这些微弱的意义又不能各自成为独立的單位。这种現象，实質上就是詞义本質变化的表現。我們知道，詞之所以成为詞，是因为它帶有独立的意义。这种詞义的丧失过程，就使一个詞的內部經过巨大的变化，而最后形成了不自由組合的詞。例如:

原义	代換的詞	原义	代換的詞
面	臉	睛	眼珠
足	脚①	立	站
目	眼睛	臥	躺
口	嘴	視	看
思	想	首	头
聞	听②	悅	欢喜、愉快
晝	白天		

但这些被新詞所代換了的詞，并沒有徹底的死亡，只是它原来独立的意义被新起的詞代換了。在一些复音詞或成語中間它还被保存着，而这些复音詞或成語，多半是在它还沒有被新詞所代換、还能独立运用时已經構成功的了。如:

目——它还保留在：面目、目的、目中無人、醒目、目录、数目、盲目、目前、目标、目不識丁、目瞪口呆、目不轉睛…。

口——借口、門口、港口、出口伤人、破口罵人、缺口、伤口人口、戶口…。

思——思考、思念、思慕、思想、相思、思索、朝思暮想，思慮…。

聞——新聞、見聞、不聞不問、奇聞、喜聞乐見…。

晝——白晝、晝夜不息…。

睛——眼睛、定睛一看、目不轉睛、画龙点睛…。

立——立正、立足、立志、建立、成立、确立、肃立…。

臥——臥病、坐臥不安、高臥、臥席、臥倒、臥室、臥車…。

視——視察、监視、巡視、透視、視力、視綫、近視、远視、輕視、重視…。

面——表面、場面、面子、平面、書面、見面、片面、面目…。

首——首領、元首、首都、首先、俯首、斬首、首長、首飾…。

足——足球、足迹、足印、立足、手足、足下…。

悅——喜悅、心悅誠服、悅耳、悅目…。

这些是被死板板地束縛着的，例如"首"的用法絕对不会如"头"的用法一样自由。因为它今天已不能代表一个独立的意义而存在，既不能任意把它从由它所組成

（轉36頁）

① 这个"足"与"滿足"的"足"不同。

② 这个"聞"与表示"嗅"的"聞"不同。

單字在詞里出現的頻率*

馬思周

以前有不少人做过汉字在文章里出現的頻率的統計，1935年曾經有位李智先生做过一次总結。①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社会教育司进行常用字的研究工作，参考了李智的統計結果，又根据多种后出的統計材料，編成了“常用汉字登記表”。后来經过修訂，就是在1952年6月公布的《常用字表》。②所有这类統計，用的方法大致相同，就是在选定的若干种材料里，把同一个汉字出現的次数加起來。这种統計的用处是給編識字課本和写通俗讀物的人提供参考。

我們現在所做的这个工作，目的有点不同。我們統計的是單字在詞里出現的頻率，也就是比較現代汉語里的各个詞素的構詞能力的强弱。这个統計可以供研究現代汉語詞彙的同志們参考：比如在制造新詞的时候考虑用哪个詞素，不用哪个詞素；在編詞典的时候把那些虽然不單用可是構詞能力較强的詞素收进去；比如研究拼音文字如何利用定型化区別同音詞素，等等。

我們首先遇到的困难是沒有一个标准的詞表。不得已，我們利用了《同音字典》里的“語彙”。这些“語彙”里边所收的項目是相当杂的，除一般的合成詞外，有多音的單純詞（不能分析的），有結構紧密的熟語，也有自由組合的詞組甚至句子。我們不得不在这里边有所选擇。选擇的总原則是只統計詞里的詞素，不統計詞組里的詞，也不統計單純詞里的汉字（因此，題目里的“單字”只是就一般而論）。詞和詞組的具体界限，現在語法学界还沒有定論，我們認为是詞的或不是詞的，难免和別人的看法有出入。同时，在統計的时候，有某些类型的詞素（如專名，譯音，拟声）我們为了一定的理由也沒有統計进去，底下詳細說明。另一方面，熟語不能算是詞，可是因为它不是自由組合，我們統計进去了。如果在这些地方采取不同的原則，結果也会有些不同。这是必需向讀者交代的。

《同音字典》的“語彙”里有好些現在已經不用的古旧詞語，如“不遑”、“不日”等等，我們剔去了。此外，“語彙”里收哪些詞不收哪些詞好像也沒有明确的标准，例如有“車門”而無“車房”，有“白銅”而無“白鉄”，等等。我們統計的时候只是从“語彙”里把不合适的东西剔出去，沒有把它沒有收的补进去。《同音字典》在單字的解釋里举了些詞做例，多数在“語彙”里重見，可是有的不重見，我們也只以“語彙”为准。这些对于我們統計的可靠性也不無影响。

統計的結果是3857个字，一共出現51155次，列成兩个表：第一表按同音字排列，分別注明次数；第二表按出現次数多寡排列，10次以下者从略。

我們这个工作是初次尝試，所用材料和方法都有缺点，所得結果眞是所謂“仅供参考”。希望別位同志能根据更好的材料，采用更細密的方法，繼續研究。

以下分項說明去取标准和計算方法。

1. 多音的單純詞　糊塗，窟窿——这些詞不能分析，只能作为一个單位看待，所以不把里边的汉字分別計算。

2. 專名和專門术語

1）人名、地名、書名。——一律不計算。地名里的“省”、“县”、“山”、“河”等也不計算。人名或地名和普通字組成詞的时候，只計算那个普通字，如“太湖石”的“石”。

2）專門术語。——一般都計算，但化学元素名称除“金”、“銀”、“銅”、“鉄”、“錫”等等常用的以外都沒有計算。

3. 譯音字

1）譯音的人名、地名。——一律不計算。和普通字組成詞的时候只計算后者，如“列宁服”的“服”。（可以

---

* 我做这个工作得到呂叔湘先生的指导和帮助，在此志謝——作者。

① 李智：“民族中心制小学常用字彙研究——几种常用字彙各字次数的統計”，發表于中山大学教育研究所出版的《教育研究》第60期。

② 詳見《介紹常用字表》，《中国語文》1952年7月号，21—23頁。

当作詞組的，連后者也不計算，如"斯达哈諾夫运动"。）

2）譯音的事物名：水門汀，沙發。——不律不計算。和普通字組成詞的时候只計算后者，如"摩托車"的"車"，"茄菲茶"的"茶"。

3）旧譯音字：葡萄，佛，塔，等。——这些字現在一般人已經意識不到它是譯音，多数是一个單字（原来几个字的也縮减成一个字），在構詞上和一般的字沒有多大分別，我們也按一般的字处理。如"葡萄酒"，"佛像"，"宝塔"等，不但計算"酒"，"像"，"宝"，也計算"葡萄"，"佛"，"塔"。

4． 拟声字

1）全由拟声字組成的詞：吵喇，畢畢剝剝。——一律不計算。

2）拟声字和普通字混合組成的詞：黑不溜秋，黑咕籠咚。——只計算"黑"，不計算"不溜秋"，"咕籠咚"。

3）"酸溜溜"，"黑魆魆"，"硬帮帮"。——这里的第二个成分显然也是拟声字。同一类型的还有"綠油油"、"冷冰冰"等，第二个成分是有意义的。可是仔細敲推，虽然"油"和"冰"原来有意义，在这里以重叠的形式作为"綠"和"冷"的附加成分，已經变了性質。因此我們一律都不計算。还有"濛濛雨"之类，我們也沒有計算"濛"等。

5． 一般合成詞

一般合成詞是这次統計的主要对象，但是合成詞和詞組的界限很难划定，《同音字典》里只籠統地称为"語彙"，并未分別哪是詞哪是詞組。我們把显然只能当作詞組的剔除，其余的都拿来計算。《同音字典》里未收的，尽管格式和通用程度相同，我們也不添补。

1）一次合成的（一次分成兩部分之后不能再分析的）：桌子，圖書，玻璃板。——不管它的構成部分是不是詞，都各計算一次。即"桌"，"子"，"圖"，"書"，"玻璃"，"板"各計算一次。

2）兩次合成的（分成兩部分之后，一个部分是合成詞，或兩个部分都是合成詞）：圖書館，办公厅，唯心主义。——單純的部分計算一次。合成的部分如已經計算过，这里不再計算；如沒計算过，这里把它的成分各算一次。例如："圖書"，"办公"，"唯心"，"主义"都已經計算过，就只計算"館"，"厅"各一次。多次合成的照此类推。

我們所以这样处理，是因为我們統計的对象是單字（以及相当于一个單字的多音成分）。在"圖書館"里，"圖書"是以一个單位的資格来和"館"組合的，我們只統計"圖"和"書"的構詞能力（这已經在"圖書"里計算了，）不統計"圖書"的構詞能力。

6． 重叠式的詞和熟語

1）AA式：伯伯，微微，漸漸。——"伯"，"微"，"漸"各按一次計算。不按兩次計算，因为虽然兩次出現，可是只出現在一个詞里。

2）AABB式：半半路路，迷迷糊糊，蹦蹦跳跳。——如果有AB形式，并且已經計算过，就不計算AABB。例如計算了"半路"，"迷糊"，就不計算"半半路路"，"迷迷糊糊"了。如果沒有AB形式，就把A和B各計算一次。像"蹦蹦跳跳"，并無"蹦跳"，就把"蹦"和"跳"各算一次。

3）ABAC式：古香古色，实話实說，再三再四。——如果ABAC式的AB，AC并未單独出現，就把A，B，C各計算一次。如，沒有"古香"，"古色"这样的單独形式，就把"古"，"香"，"色"各計算一次。像"实話实說"中的"实話"曾單独出現过，而且也作了計算，只把"实"，"說"各計算一次。像"再三再四"，已有"再三"和"再四"的單独形式，就不計算"再三再四"了。如果BC已見，并且計算过，只算A一次。如"不明不白，"明白"已見，只算"不"一次。

7． 一般詞組

（1）由單純詞組成的：吃飯，出鉄，入党，提出，放下。——一律不計算。但是"动員"，"帶头"等照合成詞处理。

（2）由合成詞組成的：社会主义現实主义。——詞組里各个構成部分，都已經分別計算过，这里就不再計算。例如"社会"，"主义"，"現实"，都計算过，所以"社会主义現实主义"就不再計算了。但是像"銅器时代"这种例子，"时代"另見，"銅器"未另見，我們就計算"銅器"，不計算"时代"。

8． 熟語

《同音字典》里收了很多熟語，特别是"四字格"，如"百战百胜"，"說長道短"等等。这是一种固定詞組，它的內部結構是緊湊的，不能自由改变，在这一点上和詞有相同之处。我們經过考慮把它們統計了。这当然会影响統計的結果，比如"不"和"無"，如果不統計熟語，频率就要低得多。最好是把熟語里出現的和詞里出現的分別統計，可是当我們从統計結果中看出这一点的时候，数据已經混在一起分不开了。

1）一般熟語：起死回生，騎虎之势，杞人憂天。——每字計算一次。如果熟語是由巳經單独出現过的形式組成的，例如“風平浪靜”，“眉清目秀”里头“風浪”，“平靜”，“眉目”，“清秀”都巳經出現过，則不計算。但在“身体力行”这个熟語里，虽然有“身体”这个單独形式，但兩者的意思不同。所以仍然把“身”，“体”，“力”，“行”各計算一次。再如“花枝招展”和“花招”；“成人之美”和“成人”也都是如此。再有熟語中有重复的字如“井井有条”，“得过且过”，“痛定思痛”等，都按重叠式处理（見上）。

2）成語的簡語：披瀝（披肝瀝胆），株守（守株待兎），滄桑（滄海桑田）。——要成語不要簡語。

有兩类詞語沒有列入熟語加以統計。一类是“下不去”，“上不来”，“使不得”，“少不得”，下不来台”，“翻过来掉过去”，“乍着胆子”等等。这些虽然帶有一定的熟語性，可是組成的方式和“走不动”，“吃不下”等等相同，仍以归入一般詞組为是。另一类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明槍易躲，暗箭难防”，“三天打魚，兩天晒網”等等所謂“成語”或“諺語”。这些都巳經超出“熟語”的范圍，不能作为詞彙單位看待，所以也不在統計之列。

9. 其他

1）的，地，儿，子，头。——这些“詞尾”沒有作同样处理。“的”和“地”是構形的成分，是可以自由运用的，一律不統計。“子”和“头”是構詞的成分，一律統計。«同音字典»里有作“（子）”的，表示可有可無，沒有統計。“儿”也是構詞成分，可是口語里用起来巳經有一定的彈性，書面里更是常常不用，因此也沒有統計。（不是詞尾的，«同音字典»里作“兒”，如“女兒”，“兒童”，这些都計算了。）

2）一个詞倒过来又成一个詞：朴素，素朴；演講，講演。——分别計算。但是一个熟語的兩种內部次序，如“山穷水尽”和“水尽山穷”，只作一个处理。

3）有数字参加組成的詞、詞組和熟語：（a）一一，一二。——按字分别計算，重叠的只算一次。（b）三言兩語，三三五五。——按熟語处理（“三三”只算“三”一次，“五五”只算“五”一次）。（c）三一八紀念，八一建軍节。——数字部分不計算，其余部分根据是否單独計算过而定。

4）簡称：苏联，劳模。——一律不計算。

5）异体字：煤，𥗽；雞，鷄；牀，床。——合并計算。但是不按現在的簡化方案把“斗”和“鬥”，“面”和“麵”也合并起来。

第一表

ㄅㄚ　八$_{41}$ 巴$_{24}$ 扒$_{4}$ 疤$_{3}$ 笆$_{3}$ 叭$_{2}$ 芭蕉$_{1}$

ㄅㄚˊ　拔$_{23}$ 跋$_{3}$

ㄅㄚˇ　把$_{25}$ [把(ˋ)$_{7}$] 靶$_{2}$

ㄅㄚˋ　霸$_{5}$ 罷$_{4}$ 壩$_{2}$

ㄅㄛ　波$_{20}$ 拨$_{9}$ 玻璃$_{8}$ 剝$_{9}$ 鉢$_{1}$ 餑$_{1}$

ㄅㄛˊ　薄$_{22}$ [薄ㄅㄠˊ$_{6}$] 博$_{13}$ 駁$_{11}$ 脖$_{8}$ 伯$_{8}$ 勃$_{5}$ 箔$_{5}$ 泊$_{4}$ 栢$_{4}$ 搏$_{3}$ 膊$_{2}$ 帛$_{1}$ 舶$_{1}$

ㄅㄛˇ　跛$_{2}$ 簸$_{1}$

ㄅㄛˋ　播$_{7}$ 擘$_{1}$

ㄅㄞ　掰$_{3}$

ㄅㄞˊ　白$_{101}$

ㄅㄞˇ　百$_{29}$ 擺$_{15}$

ㄅㄞˋ　敗$_{20}$ 拜$_{16}$

ㄅㄟ　悲$_{16}$ 碑$_{11}$ 杯$_{8}$ 卑$_{5}$ 背$_{3}$

ㄅㄟˇ　北$_{13}$

ㄅㄟˋ　背$_{31}$ 備$_{30}$ 輩$_{15}$ 被$_{14}$ 臂$_{13}$ 倍$_{6}$ 貝$_{5}$ 悖$_{4}$ 憊$_{2}$ 棓$_{1}$ 蓓$_{1}$ 賁$_{1}$ 狽$_{1}$ 婢$_{1}$

ㄅㄠ　包$_{45}$ 炮$_{10}$ 胞$_{6}$ 褒$_{4}$ 苞$_{3}$

ㄅㄠˊ　雹$_{1}$

ㄅㄠˇ　保$_{35}$ 寶$_{26}$ 飽$_{7}$ 堡$_{5}$ 鴇$_{1}$

ㄅㄠˋ　報$_{64}$ 暴$_{30}$ 抱$_{19}$ 鉋$_{6}$ 爆$_{6}$ 豹$_{1}$

ㄅㄢ　班$_{17}$ 斑$_{12}$ 般$_{10}$ 扳$_{3}$ 鈑$_{1}$

ㄅㄢˇ　板$_{69}$ 版$_{23}$

ㄅㄢˋ　半$_{60}$ 辦$_{37}$ 伴$_{17}$ 扮$_{8}$ 瓣$_{4}$ 拌$_{2}$ 絆$_{1}$

ㄅㄣ　奔$_{14}$

ㄅㄣˇ　本$_{80}$

ㄅㄣˋ　笨$_{9}$

ㄅㄤ　幫$_{15}$ 邦$_{4}$ 傍$_{2}$ 梆$_{1}$

ㄅㄤˇ　榜$_{5}$ 膀$_{5}$ 綁$_{4}$

ㄅㄤˋ　棒$_{13}$ 謗$_{1}$ 蒡$_{1}$

ㄅㄥ　崩$_{6}$

ㄅㄥˋ　泵$_{5}$ 蚌$_{5}$ 蹦$_{3}$

ㄅㄧ　逼$_{10}$

ㄅㄧˊ　鼻$_{12}$

ㄅㄧˇ　筆$_{58}$ 比$_{39}$ 彼$_{5}$ 鄙$_{5}$ 秕$_{2}$ 匕$_{1}$

ㄅㄧˋ　壁$_{21}$ 必$_{17}$ 閉$_{9}$ 斃$_{9}$ 幣$_{7}$ 畢$_{6}$ 璧$_{6}$ 碧$_{5}$ 祕$_{5}$ 蔽$_{4}$ 敝$_{3}$ 裨$_{3}$ 襞$_{2}$ 泌$_{2}$ 髀$_{2}$ 毖$_{1}$ 辟$_{1}$ 愎$_{1}$ 篦$_{1}$ 蓽$_{1}$ 痺$_{1}$

ㄅㄧㄝ　鱉$_{1}$

ㄅㄧㄝˊ　別$_{53}$

ㄅㄧㄝˇ　癟$_{4}$

ㄅㄧㄠ　標$_{31}$ 膘$_{1}$

ㄅㄧㄠˇ　表$_{51}$ 裱$_{3}$ 錶$_{1}$

ㄅㄧㄠˋ　鰾$_{1}$

ㄅㄧㄢ　邊$_{31}$ 編$_{21}$ 鞭$_{7}$ 砭$_{1}$

ㄅㄧㄢˇ　扁$_{7}$ 貶$_{4}$ 匾$_{1}$ 藊$_{1}$

ㄅㄧㄢˋ　變$_{51}$ 便$_{42}$ 辯$_{14}$ 辨$_{5}$ 辮$_{5}$ 徧$_{4}$ 遍$_{2}$ 緶$_{1}$

ㄅㄧㄣ　賓$_{8}$ 濱$_{2}$

ㄅㄧㄣˋ　鬢$_{4}$ 殯$_{4}$

ㄅㄧㄥ　兵$_{52}$ 冰$_{40}$

ㄅㄧㄥˇ　餅$_{16}$ 稟$_{7}$ 丙$_{1}$ 秉$_{1}$

ㄅㄧㄥˋ　病$_{56}$ 並$_{11}$ 併$_{8}$ 柄$_{6}$

ㄅㄨˇ　補$_{44}$ 捕$_{9}$

ㄅㄨˋ　不$_{290}$ 布$_{56}$ 步$_{33}$ 部$_{28}$ 佈$_{4}$ 簿$_{4}$

ㄆㄚ　趴$_{1}$

ㄆㄚˊ　爬$_{5}$ 扒$_{4}$

ㄆㄚˋ　怕$_{12}$ 帕$_{1}$

ㄆㄛ　坡$_{9}$ 潑$_{6}$

ㄆㄛˊ　婆$_{11}$

ㄆㄛˋ　破$_{38}$ 迫$_{15}$ 魄$_{6}$ 粕$_{1}$ 朴$_{1}$

ㄆㄞ　拍$_{9}$

ㄆㄞˊ 排$_{33}$ 牌$_{18}$ 俳$_{1}$
ㄆㄞˋ 派$_{30}$
ㄆㄟ 坯$_{6}$ 胚$_{2}$
ㄆㄟˊ 賠$_{9}$ 培$_{5}$ 陪$_{5}$
ㄆㄟˋ 配$_{22}$ 佩$_{7}$ 轡$_{1}$
ㄆㄠ 拋$_{7}$
ㄆㄠˊ 袍$_{2}$ 刨$_{1}$
ㄆㄠˇ 跑$_{12}$
ㄆㄠˋ 砲$_{28}$ 泡$_{8}$ 皰$_{1}$
ㄆㄡˇ 剖$_{6}$
ㄆㄢ 攀$_{7}$
ㄆㄢˊ 盤$_{51}$ 蟠$_{2}$
ㄆㄢˋ 判$_{12}$ 叛$_{7}$ 盼$_{6}$ 襻$_{1}$
ㄆㄣ 噴$_{9}$
ㄆㄣˊ 盆$_{8}$
ㄆㄤˊ 旁$_{20}$ 龐$_{4}$
ㄆㄤˇ 嗙$_{1}$
ㄆㄤˋ 胖$_{3}$
ㄆㄥ 烹$_{4}$
ㄆㄥˊ 棚$_{9}$ 蓬$_{8}$ 膨$_{3}$ 朋$_{3}$ 鵬$_{2}$ 篷$_{2}$ 鬅$_{1}$
ㄆㄥˇ 捧$_{2}$
ㄆㄥˋ 碰$_{6}$
ㄆㄧ 批$_{14}$ 披$_{10}$ 劈$_{5}$
ㄆㄧˊ 皮$_{78}$ 疲$_{10}$ 羆$_{7}$ 脾$_{5}$
ㄆㄧˇ 匹$_{6}$ 痞$_{4}$ 疋$_{2}$ 劈$_{1}$
ㄆㄧˋ 僻$_{8}$ 屁$_{3}$ 闢$_{2}$ 庇$_{2}$ 媲$_{1}$
ㄆㄧㄝ 撇$_{4}$ 瞥$_{3}$
ㄆㄧㄠ 漂$_{11}$ 飄$_{9}$
ㄆㄧㄠˊ 瓢$_{3}$
ㄆㄧㄠˋ 票$_{31}$
ㄆㄧㄢ 偏$_{27}$ 篇$_{11}$
ㄆㄧㄢˊ 便$_{1}$
ㄆㄧㄢˋ 片$_{39}$ 騙$_{16}$
ㄆㄧㄣ 拼$_{4}$
ㄆㄧㄣˊ 貧$_{10}$ 頻$_{8}$ 瀕$_{4}$
ㄆㄧㄣˇ 品$_{61}$
ㄆㄧㄣˋ 聘$_{5}$
ㄆㄧㄥ 乒乓$_{1}$
ㄆㄧㄥˊ 平$_{64}$ 評$_{23}$ 憑$_{13}$ 瓶$_{8}$ 屏$_{8}$
ㄆㄨ 撲$_{15}$ 鋪$_{7}$
ㄆㄨˊ 樸$_{8}$ 葡萄$_{7}$ 脯$_{3}$
ㄆㄨˇ 譜$_{8}$ 普$_{6}$ 浦$_{1}$ 圃$_{1}$
ㄆㄨˋ 鋪$_{9}$

ㄇㄚ 媽$_{7}$
ㄇㄚˊ 麻$_{38}$ 蔴$_{1}$
ㄇㄚˇ 馬$_{82}$ 碼$_{14}$
ㄇㄚˋ 罵$_{11}$
ㄇㄛ 摸$_{11}$
ㄇㄛˊ 模$_{15}$ 膜$_{12}$ 摩$_{9}$ 魔$_{6}$ 麼$_{4}$ 摹$_{4}$ 蘑$_{2}$ 饃$_{1}$
ㄇㄛˇ 抹$_{10}$
ㄇㄛˋ 磨$_{27}$[磨(ˊ)$_{12}$] 墨$_{24}$ 末$_{21}$ 脈$_{19}$ 沒$_{19}$ 莫$_{17}$ 默$_{15}$ 漠$_{6}$ 沫$_{5}$ 秣$_{2}$ 寞$_{1}$ 歿$_{1}$
ㄇㄞˊ 埋$_{8}$
ㄇㄞˇ 買$_{12}$ 蕒$_{1}$
ㄇㄞˋ 賣$_{27}$ 麥$_{16}$ 邁$_{4}$
ㄇㄟˊ 煤$_{30}$ 眉$_{26}$ 梅$_{17}$ 霉$_{4}$ 媒$_{2}$ 黴$_{2}$ 枚$_{1}$ 玫瑰$_{1}$
ㄇㄟˇ 美$_{43}$ 每$_{2}$
ㄇㄟˋ 昧$_{8}$ 妹$_{7}$ 媚$_{2}$ 寐$_{2}$ 魅$_{1}$ 袂$_{1}$
ㄇㄠ 貓$_{12}$
ㄇㄠˊ 毛$_{49}$ 茅$_{8}$ 矛$_{3}$ 蟊$_{1}$
ㄇㄠˇ 鉚$_{6}$ 卯$_{2}$
ㄇㄠˋ 帽$_{17}$ 冒$_{11}$ 貿$_{2}$
ㄇㄡˊ 謀$_{23}$ 眸$_{1}$
ㄇㄢˊ 瞞$_{6}$ 蠻$_{4}$
ㄇㄢˇ 滿$_{35}$
ㄇㄢˋ 慢$_{15}$ 漫$_{13}$ 蔓$_{4}$ 曼$_{2}$ 幔$_{1}$
ㄇㄣˊ 門$_{91}$
ㄇㄣˋ 悶$_{17}$ 懣$_{1}$
ㄇㄤˊ 忙$_{22}$ 盲$_{12}$ 芒$_{8}$ 茫$_{5}$ 氓$_{1}$
ㄇㄤˇ 莽$_{7}$ 蟒$_{2}$
ㄇㄥˊ 盟$_{10}$ 朦$_{6}$ 蒙$_{5}$ 萌$_{3}$ 虻$_{1}$
ㄇㄥˇ 猛$_{17}$
ㄇㄥˋ 夢$_{14}$ 孟$_{6}$
ㄇㄧ 瞇$_{1}$
ㄇㄧˊ 迷$_{17}$ 弥$_{7}$ 謎$_{5}$ 糜$_{2}$
ㄇㄧˇ 米$_{34}$ 靡$_{4}$ 弭$_{3}$
ㄇㄧˋ 密$_{35}$ 蜜$_{6}$ 汨$_{2}$ 覓$_{2}$ 謐$_{1}$
ㄇㄧㄝˋ 滅$_{20}$ 蠛$_{2}$ 篾$_{2}$ 蔑$_{1}$
ㄇㄧㄠˊ 苗$_{20}$ 描$_{7}$
ㄇㄧㄠˇ 渺$_{3}$ 藐$_{2}$
ㄇㄧㄠˋ 妙$_{18}$ 廟$_{3}$ 繆$_{1}$
ㄇㄧㄢˊ 棉$_{27}$ 綿$_{15}$ 眠$_{7}$
ㄇㄧㄢˇ 免$_{20}$ 勉$_{6}$ 娩$_{2}$ 冕$_{1}$ 湎$_{1}$
ㄇㄧㄢˋ 面$_{116}$ 麵$_{28}$
ㄇㄧㄣˊ 民$_{32}$
ㄇㄧㄣˇ 敏$_{8}$ 憫$_{1}$
ㄇㄧㄥˊ 名$_{92}$ 明$_{90}$ 鳴$_{16}$ 銘$_{5}$ 冥$_{3}$ 暝$_{1}$
ㄇㄧㄥˇ 皿$_{1}$
ㄇㄧㄥˋ 命$_{40}$
ㄇㄨˇ 母$_{41}$ 畝$_{3}$ 姆$_{2}$
ㄇㄨˋ 木$_{77}$ 目$_{69}$ 暮$_{14}$ 牧$_{12}$ 幕$_{12}$ 墓$_{7}$ 慕$_{5}$ 募$_{5}$ 睦$_{4}$ 穆$_{1}$ 沐$_{1}$

ㄈㄚ 發$_{70}$
ㄈㄚˊ 乏$_{8}$ 伐$_{5}$ 閥$_{2}$
ㄈㄚˇ 法$_{38}$ 髮$_{13}$
ㄈㄛˊ 佛$_{5}$
ㄈㄟ 飛$_{30}$ 非$_{28}$ 扉$_{2}$ 妃$_{1}$ 菲$_{1}$ 緋$_{1}$
ㄈㄟˊ 肥$_{28}$ 腓$_{1}$
ㄈㄟˇ 誹$_{1}$
ㄈㄟˋ 費$_{37}$ 廢$_{20}$ 肺$_{11}$
ㄈㄡˇ 否$_{10}$ 缶$_{1}$
ㄈㄢ 翻$_{26}$ 番$_{8}$
ㄈㄢˊ 煩$_{17}$ 繁$_{12}$ 凡$_{6}$ 礬$_{5}$ 帆$_{4}$
ㄈㄢˇ 反$_{47}$ 返$_{6}$
ㄈㄢˋ 犯$_{27}$ 飯$_{22}$ 範$_{11}$ 泛$_{10}$ 販$_{7}$ 汎$_{4}$ 氾$_{2}$
ㄈㄣ 分$_{97}$ 紛$_{11}$ 酚$_{1}$ 氛$_{1}$
ㄈㄣˊ 墳$_{4}$ 焚$_{1}$
ㄈㄣˇ 粉$_{33}$
ㄈㄣˋ 憤$_{15}$ 奮$_{8}$ 糞$_{7}$ 份$_{6}$ 忿$_{1}$
ㄈㄤ 方$_{62}$ 坊$_{3}$ 芳$_{2}$ 枋$_{1}$
ㄈㄤˊ 房$_{46}$ 坊$_{25}$ 妨$_{5}$ 肪$_{1}$
ㄈㄤˇ 仿$_{9}$ 訪$_{8}$ 紡$_{7}$
ㄈㄤˋ 放$_{38}$
ㄈㄥ 風$_{39}$ 封$_{28}$ 鋒$_{12}$ 蜂$_{12}$ 瘋$_{10}$ 豐$_{9}$ 峯$_{6}$
ㄈㄥˊ 逢$_{1}$ 縫$_{4}$
ㄈㄥˋ 奉$_{19}$ 縫$_{10}$ 鳳$_{7}$ 諷$_{3}$
ㄈㄨ 夫$_{13}$ 膚$_{6}$ 敷$_{4}$ 麩$_{2}$
ㄈㄨˊ 服$_{37}$ 伏$_{24}$ 浮$_{23}$ 扶$_{11}$ 福$_{5}$ 幅$_{5}$ 輻$_{4}$ 拂$_{4}$ 俘$_{4}$ 符$_{4}$ 沸$_{3}$ 縛$_{2}$ 孚$_{1}$ 袱$_{1}$
ㄈㄨˇ 腐$_{12}$ 撫$_{9}$ 府$_{8}$ 俯$_{8}$ 輔$_{6}$ 斧$_{4}$ 釜$_{3}$ 腑$_{3}$
ㄈㄨˋ 復$_{27}$ 負$_{22}$ 覆$_{20}$ 附$_{17}$ 付$_{16}$ 富$_{16}$ 複$_{14}$ 婦$_{13}$ 副$_{11}$ 腹$_{10}$ 父$_{9}$ 賦$_{8}$ 赴$_{3}$ 傅$_{2}$ 咐$_{1}$

ㄉㄚ 搭$_{23}$
ㄉㄚˊ 達$_{24}$ 答$_{16}$
ㄉㄚˇ 打$_{122}$
ㄉㄚˋ 大$_{176}$
ㄉㄜˊ 得$_{41}$ 德$_{11}$
ㄉㄞ 獃$_{16}$
ㄉㄞˇ 歹$_{5}$
ㄉㄞˋ 帶$_{49}$ 代$_{40}$ 待$_{28}$ 袋$_{11}$ 戴$_{7}$ 貸$_{7}$ 怠$_{6}$ 大$_{2}$ 逮$_{1}$
ㄉㄠ 刀$_{39}$ 叨$_{4}$
ㄉㄠˊ 捯$_{2}$
ㄉㄠˇ 倒$_{47}$ [倒(ˋ)$_{19}$] 島$_{7}$ 禱$_{2}$
ㄉㄠˋ 道$_{105}$ 到$_{27}$ 盜$_{13}$ 悼$_{4}$ 蹈$_{4}$
ㄉㄡ 枓$_{1}$
ㄉㄡˇ 斗$_{27}$ 陡$_{3}$
ㄉㄡˋ 豆$_{39}$ 鬥$_{13}$ 逗$_{8}$ 痘$_{2}$ 竇$_{2}$
ㄉㄢ 單$_{61}$ 擔$_{15}$ 丹$_{8}$ 耽$_{2}$ 眈$_{1}$ 簞$_{1}$
ㄉㄢˇ 胆$_{26}$ 疸$_{1}$
ㄉㄢˋ 彈$_{29}$ 淡$_{20}$ 蛋$_{10}$ 誕$_{7}$ 旦$_{5}$ 但$_{5}$ 癉$_{1}$ 憚$_{1}$

ㄉㄤ 當$_{62}$ 襠$_{2}$ 鐺$_{1}$
ㄉㄤˇ 黨$_{25}$ 擋$_{6}$
ㄉㄤˋ 蕩$_{17}$ 當$_{11}$ 檔$_{2}$ 盪$_{1}$ 宕$_{1}$
ㄉㄥ 燈$_{50}$ 登$_{15}$
ㄉㄥˇ 等$_{24}$
ㄉㄥˋ 瞪$_{4}$ 凳$_{1}$
ㄉㄧ 低$_{21}$ 滴$_{9}$
ㄉㄧˊ 敵$_{26}$ 笛$_{5}$ 嫡$_{3}$ 滌$_{3}$ 廸$_{1}$
ㄉㄧˇ 底$_{34}$ 抵$_{13}$ 骶$_{1}$ 柢$_{1}$
ㄉㄧˋ 地$_{132}$ 弟$_{10}$ 第$_{9}$ 遞$_{9}$ 締$_{6}$
帝$_{4}$ 蒂$_{4}$ 的$_{3}$ 諦$_{1}$
ㄉㄧㄝ 爹$_{4}$
ㄉㄧㄝˊ 疊$_{10}$ 跌$_{5}$ 蝶$_{4}$ 諜$_{2}$ 迭$_{2}$ 牒$_{1}$
ㄉㄧㄠ 刁$_{5}$ 凋$_{5}$ 雕$_{5}$ 叼$_{1}$ 鵰$_{1}$
ㄉㄧㄠˋ 調$_{32}$ 弔$_{14}$ 掉$_{9}$ 釣$_{5}$ 窵$_{2}$
ㄉㄧㄡ 丟$_{9}$
ㄉㄧㄢ 顛$_{11}$ 掂$_{3}$ 巔$_{1}$
ㄉㄧㄢˇ 點$_{66}$ 典$_{15}$ 碘$_{2}$
ㄉㄧㄢˋ 電$_{70}$ 店$_{10}$ 墊$_{7}$ 奠$_{4}$ 靛$_{2}$
澱$_{2}$ 甸$_{2}$ 佃$_{2}$ 殿$_{1}$ 癜$_{1}$
ㄉㄧㄥ 釘$_{12}$ 丁$_{10}$ 叮$_{3}$ 疔$_{1}$ 仃$_{1}$
ㄉㄧㄥˇ 頂$_{26}$ 鼎$_{4}$
ㄉㄧㄥˋ 定$_{76}$ 訂$_{14}$ 錠$_{3}$ 碇$_{1}$
ㄉㄨ 都$_{12}$ 督$_{5}$
ㄉㄨˊ 毒$_{32}$ 獨$_{27}$ 讀$_{11}$ 牘$_{5}$ 犢$_{3}$
瀆$_{2}$ 黷$_{1}$
ㄉㄨˇ 賭$_{5}$ 覩$_{2}$ 堵$_{2}$ 篤$_{1}$
ㄉㄨˋ 度$_{57}$ 肚$_{17}$ 渡$_{10}$ 杜$_{7}$ 蠹$_{2}$
鍍$_{1}$ 妒$_{1}$
ㄉㄨㄛ 多$_{32}$
ㄉㄨㄛˊ 奪$_{18}$ 掇$_{1}$ 鐸$_{1}$
ㄉㄨㄛˇ 垛$_{5}$ 躲$_{5}$ 朵$_{3}$
ㄉㄨㄛˋ 舵$_{4}$ 惰$_{3}$
ㄉㄨㄟ 堆$_{6}$
ㄉㄨㄟˋ 對$_{55}$ 隊$_{23}$ 兌$_{6}$
ㄉㄨㄢ 端$_{26}$
ㄉㄨㄢˇ 短$_{28}$
ㄉㄨㄢˋ 斷$_{46}$ 段$_{9}$ 鍛$_{1}$ 緞$_{1}$
ㄉㄨㄣ 噸$_{5}$ 墩$_{3}$ 敦$_{3}$
ㄉㄨㄣˇ 躉$_{2}$
ㄉㄨㄣˋ 頓$_{7}$ 鈍$_{5}$ 遁$_{4}$
ㄉㄨㄥ 冬$_{27}$ 東$_{10}$
ㄉㄨㄥˇ 董$_{3}$ 懂$_{2}$
ㄉㄨㄥˋ 動$_{89}$ 洞$_{19}$ 凍$_{8}$ 棟$_{2}$

ㄊㄚ 塌$_{9}$ 他$_{7}$ 褟$_{1}$
ㄊㄚˇ 塔$_{9}$ 獺$_{3}$
ㄊㄚˋ 踏$_{11}$ 榻$_{3}$ 搨$_{2}$ 撻$_{1}$
ㄊㄜˋ 特$_{25}$
ㄊㄞ 胎$_{16}$
ㄊㄞˊ 台$_{8}$ 苔$_{6}$ 檯$_{5}$ 抬$_{4}$ 臺$_{1}$ 鮐$_{1}$
ㄊㄞˋ 態$_{21}$ 太$_{13}$ 泰$_{5}$ 汰$_{3}$
ㄊㄠ 絛$_{3}$ 掏$_{2}$ 濤$_{2}$ 滔$_{2}$
ㄊㄠˊ 逃$_{20}$ 桃$_{17}$ 陶$_{6}$ 啕$_{1}$
ㄊㄠˇ 討$_{15}$
ㄊㄠˋ 套$_{34}$
ㄊㄡ 偷$_{17}$
ㄊㄡˊ 頭$_{227}$ 投$_{27}$
ㄊㄡˋ 透$_{15}$
ㄊㄢ 貪$_{11}$ 攤$_{8}$ 灘$_{4}$ 坍$_{3}$ 癱$_{2}$
ㄊㄢˊ 談$_{34}$ 彈$_{9}$ 痰$_{5}$ 曇$_{2}$ 潭$_{1}$
ㄊㄢˇ 毯$_{5}$ 坦$_{5}$ 袒$_{4}$
ㄊㄢˋ 探$_{29}$ 炭$_{18}$ 歎$_{14}$
ㄊㄤ 湯$_{22}$ 鏜$_{5}$ 蹚$_{5}$
ㄊㄤˊ 糖$_{24}$ 堂$_{23}$ 膛$_{6}$ 塘$_{5}$ 唐$_{4}$
棠$_{1}$ 搪$_{1}$ 螳$_{1}$ 螗$_{1}$
ㄊㄤˇ 躺$_{4}$
ㄊㄤˋ 燙$_{4}$
ㄊㄥˊ 騰$_{21}$ 藤$_{9}$ 疼$_{7}$ 謄$_{4}$
ㄊㄧ 梯$_{13}$ 剔$_{5}$ 踢$_{2}$
ㄊㄧˊ 提$_{33}$ 題$_{26}$ 蹄$_{4}$ 隄$_{3}$ 啼$_{1}$
ㄊㄧˇ 體$_{93}$
ㄊㄧˋ 替$_{11}$ 涕$_{6}$ 屜$_{3}$ 剃$_{1}$ 惕$_{1}$
ㄊㄧㄝ 貼$_{13}$
ㄊㄧㄝˇ 鐵$_{55}$
ㄊㄧㄝˇ 帖$_{9}$
ㄊㄧㄠ 挑$_{7}$
ㄊㄧㄠˊ 條$_{44}$ 調$_{22}$ 笤$_{2}$ 佻$_{1}$
ㄊㄧㄠˇ 蜩$_{1}$
ㄊㄧㄠˋ 跳$_{19}$ 眺$_{1}$
ㄊㄧㄢ 天$_{136}$ 添$_{10}$
ㄊㄧㄢˊ 田$_{37}$ 甜$_{15}$ 塡$_{7}$ 闐$_{1}$ 鈿$_{1}$
ㄊㄧㄢˇ 殄$_{1}$
ㄊㄧㄥ 聽$_{26}$
ㄊㄧㄥˊ 停$_{20}$ 庭$_{6}$ 亭$_{5}$ 廷$_{1}$ 霆$_{1}$
ㄊㄧㄥˇ 挺$_{6}$ 艇$_{5}$
ㄊㄨ 突$_{12}$ 禿$_{3}$
ㄊㄨˊ 圖$_{38}$ 途$_{17}$ 徒$_{16}$ 塗$_{5}$ 凸$_{3}$
荼$_{2}$
ㄊㄨˇ 土$_{74}$ 吐$_{13}$ [吐(ˋ)$_{4}$]
ㄊㄨˋ 兔$_{10}$ 堍$_{1}$
ㄊㄨㄛ 脫$_{33}$ 託$_{17}$ 拖$_{15}$ 托$_{8}$
ㄊㄨㄛˊ 駝$_{8}$ 坨$_{4}$ 馱$_{3}$ 柁$_{1}$
ㄊㄨㄛˇ 妥$_{5}$
ㄊㄨㄛˋ 唾$_{6}$
ㄊㄨㄟ 推$_{44}$
ㄊㄨㄟˊ 頹$_{7}$
ㄊㄨㄟˇ 腿$_{16}$
ㄊㄨㄟˋ 退$_{22}$ 蛻$_{3}$
ㄊㄨㄢˊ 團$_{30}$ 糰$_{1}$
ㄊㄨㄣ 吞$_{12}$ 暾$_{1}$
ㄊㄨㄣˊ 屯$_{4}$ 臀$_{3}$ 豚$_{3}$
ㄊㄨㄣˋ 褪$_{3}$
ㄊㄨㄥ 通$_{69}$
ㄊㄨㄥˊ 同$_{64}$ 銅$_{21}$ 童$_{14}$ 桐$_{2}$ 胴$_{1}$
ㄊㄨㄥˇ 統$_{25}$ 筒$_{19}$ 桶$_{9}$
ㄊㄨㄥˋ 痛$_{31}$ 慟$_{2}$

ㄋㄚˊ 拿$_{9}$ 哪$_{2}$
ㄋㄚˋ 納$_{11}$ 捺$_{1}$
ㄋㄞˇ 奶$_{11}$
ㄋㄞˋ 耐$_{16}$
ㄋㄟˇ 餒$_{1}$
ㄋㄟˋ 內$_{33}$
ㄋㄠˊ 撓$_{9}$ 猱$_{1}$ 呶$_{1}$
ㄋㄠˇ 腦$_{31}$ 惱$_{9}$
ㄋㄠˋ 鬧$_{9}$
ㄋㄢˊ 難$_{63}$ 南$_{12}$ 男$_{7}$
ㄋㄢˇ 蝻$_{1}$
ㄋㄣˋ 嫩$_{2}$
ㄋㄤˊ 囊$_{13}$
ㄋㄥˊ 能$_{30}$
ㄋㄧˊ 泥$_{25}$ 霓$_{3}$ 尼$_{1}$ 怩$_{1}$ 呢$_{1}$ 妮$_{7}$
倪$_{1}$
ㄋㄧˇ 擬$_{9}$
ㄋㄧˋ 逆$_{13}$ 膩$_{6}$ 匿$_{4}$ 溺$_{2}$ 暱$_{1}$
ㄋㄧㄝ 捏$_{4}$
ㄋㄧㄝˋ 孽$_{5}$ 臬$_{1}$
ㄋㄧㄠˇ 鳥$_{17}$ 嫋$_{1}$
ㄋㄧㄠˋ 尿$_{5}$
ㄋㄧㄡˊ 牛$_{38}$
ㄋㄧㄡˇ 扭$_{8}$ 紐$_{5}$
ㄋㄧㄡˋ 謬$_{9}$ 蚴$_{1}$
ㄋㄧㄢˊ 年$_{98}$ 黏$_{8}$
ㄋㄧㄢˇ 捻$_{2}$ 碾$_{1}$
ㄋㄧㄢˋ 念$_{23}$ 埝$_{2}$
ㄋㄧㄤˊ 娘$_{15}$
ㄋㄧㄤˋ 釀$_{2}$
ㄋㄧㄥˊ 凝$_{11}$ 寧$_{10}$ 嚀$_{1}$ 獰$_{1}$
ㄋㄧㄥˋ 濘$_{2}$
ㄋㄨˊ 奴$_{4}$ 孥$_{1}$
ㄋㄨˇ 弩$_{4}$ 努$_{1}$
ㄋㄨˋ 怒$_{22}$
ㄋㄨㄛˊ 挪$_{4}$
ㄋㄨㄛˋ 諾$_{8}$ 懦$_{2}$
ㄋㄨㄢˇ 暖$_{16}$
ㄋㄨㄥˊ 農$_{34}$ 濃$_{5}$
ㄋㄨㄥˋ 弄$_{26}$
ㄋㄩˇ 女$_{22}$
ㄋㄩㄝˋ 虐$_{7}$ 瘧$_{2}$ 謔$_{1}$

ㄌㄚ 拉$_{28}$
ㄌㄚˋ 蠟$_{17}$ 辣$_{12}$ 臘$_{8}$ 瘌$_{8}$ 鑞$_{1}$
ㄌㄜ 勒$_{7}$
ㄌㄜˋ 樂$_{20}$
ㄌㄞˊ 來$_{51}$ 萊$_{1}$

ㄌㄞˋ 賴$_{17}$ 瀨$_{1}$

ㄌㄟˊ 雷$_{19}$ 纍$_{1}$

ㄌㄟˇ 累$_{29}$ 壘$_{5}$ 蕾$_{3}$

ㄌㄟˋ 類$_{33}$ 淚$_{8}$ 肋$_{6}$

ㄌㄠ 撈$_{4}$

ㄌㄠˊ 勞$_{39}$ 牢$_{14}$ 癆$_{2}$

ㄌㄠˇ 老$_{68}$

ㄌㄠˋ 烙$_{3}$ 澇$_{2}$

ㄌㄡ 瞜$_{1}$

ㄌㄡˊ 樓$_{18}$ 螻$_{3}$ 耬$_{2}$ 蔞$_{1}$ 髏$_{1}$

ㄌㄡˇ 摟$_{3}$ 簍$_{3}$

ㄌㄡˋ 漏$_{17}$ 陋$_{9}$ 鏤$_{1}$

ㄌㄢˊ 藍$_{22}$ 蘭$_{12}$ 攔$_{10}$ 籃$_{4}$ 瀾$_{3}$ 欄$_{3}$ 闌$_{2}$ 斕$_{1}$

ㄌㄢˇ 攬$_{8}$ 覽$_{6}$

ㄌㄢˋ 爛$_{22}$ 濫$_{7}$ 纜$_{4}$

ㄌㄤˊ 狼$_{14}$ 郎$_{8}$ 廊$_{2}$ 瑯$_{1}$ 螂$_{1}$

ㄌㄤˇ 朗$_{9}$

ㄌㄤˋ 浪$_{16}$

ㄌㄥˊ 稜$_{12}$ 崚$_{3}$

ㄌㄥˇ 冷$_{42}$

ㄌㄥˋ 愣$_{5}$

ㄌㄧˊ 離$_{28}$ 梨$_{12}$ 犂$_{6}$ 籬$_{5}$ 狸$_{3}$ 黎$_{2}$ 漓$_{2}$ 罹$_{2}$ 驪$_{1}$ 蜊$_{1}$ 藜$_{1}$

ㄌㄧˇ 理$_{83}$ 裏$_{35}$ 禮$_{35}$ 里$_{22}$ 李$_{6}$

ㄌㄧˋ 力$_{116}$ 立$_{64}$ 利$_{58}$ 例$_{31}$ 歷$_{21}$ 厲$_{14}$ 曆$_{12}$ 麗$_{7}$ 勵$_{7}$ 瀝$_{5}$ 蹀$_{3}$ 礪$_{3}$ 俐$_{2}$ 痢$_{2}$ 癧$_{2}$ 慄$_{2}$ 栗$_{2}$ 笠$_{2}$ 粒$_{2}$ 儷$_{1}$ 隸$_{1}$ 櫪$_{1}$ 轢$_{1}$ 蠣$_{1}$ 唳$_{1}$

ㄌㄧㄝˇ 咧$_{3}$

ㄌㄧㄝˋ 裂$_{18}$ 列$_{18}$ 烈$_{15}$ 劣$_{11}$ 獵$_{11}$ 冽$_{1}$

ㄌㄧㄠˊ 療$_{7}$ 聊$_{3}$ 寥$_{4}$ 潦$_{1}$ 僚$_{1}$

ㄌㄧㄠˇ 了$_{24}$ 燎$_{4}$ 瞭$_{3}$

ㄌㄧㄠˋ 料$_{51}$ 鐐$_{1}$

ㄌㄧㄡ 溜$_{20}$

ㄌㄧㄡˊ 流$_{84}$ 留$_{31}$ 瘤$_{5}$ 榴$_{2}$

ㄌㄧㄡˇ 柳$_{15}$ 綹$_{2}$

ㄌㄧㄡˋ 六$_{4}$ 餾$_{2}$

ㄌㄧㄢˊ 連$_{55}$ 聯$_{29}$ 憐$_{9}$ 蓮$_{8}$ 簾$_{7}$ 廉$_{7}$

ㄌㄧㄢˇ 臉$_{42}$ 斂$_{3}$

ㄌㄧㄢˋ 練$_{25}$ 戀$_{9}$ 鏈$_{8}$ 煉$_{5}$ 殮$_{3}$ 鏈$_{2}$

ㄌㄧㄣˊ 林$_{24}$ 臨$_{19}$ 鄰$_{12}$ 鱗$_{9}$ 燐$_{3}$ 磷$_{3}$ 淋$_{3}$ 麟$_{1}$ 膦$_{1}$

ㄌㄧㄣˇ 凜$_{3}$ 廩$_{1}$ 檁$_{1}$

ㄌㄧㄣˋ 吝$_{2}$ 賃$_{1}$

ㄌㄧㄤˊ 涼$_{24}$ 良$_{17}$ 梁$_{16}$ 糧$_{14}$ 量$_{9}$ 莨$_{1}$

ㄌㄧㄤˇ 兩$_{51}$ 倆$_{5}$

ㄌㄧㄤˋ 量$_{48}$ 亮$_{21}$ 諒$_{6}$ 輛$_{1}$

ㄌㄧㄥˊ 零$_{29}$ 靈$_{22}$ 淩$_{14}$ 陵$_{7}$ 齡$_{7}$ 鈴$_{7}$ 菱$_{4}$ 伶$_{4}$ 玲瓏$_{3}$ 苓$_{1}$ 櫺$_{1}$

ㄌㄧㄥˇ 領$_{39}$ 岺$_{4}$

ㄌㄧㄥˋ 令$_{31}$ 另$_{5}$

ㄌㄨˊ 爐$_{36}$ 蘆$_{9}$ 顱$_{3}$ 臚$_{2}$ 壚$_{2}$ 轤$_{1}$

ㄌㄨˇ 鹵$_{5}$ 滷$_{5}$ 魯$_{5}$ 虜$_{1}$

ㄌㄨˋ 路$_{73}$ 露$_{35}$ 錄$_{13}$ 陸$_{10}$ 鹿$_{10}$ 碌$_{4}$ 麓$_{1}$ 賂$_{1}$

ㄌㄨㄛˊ 羅$_{18}$ 螺$_{11}$ 騾$_{4}$ 蘿$_{4}$ 鑼$_{3}$ 邏$_{1}$ 籮$_{1}$

ㄌㄨㄛˇ 裸$_{4}$

ㄌㄨㄛˋ 落$_{81}$ [落ㄌㄠ$_{15}$，落ㄌㄚ$_{3}$] 絡$_{7}$ 酪$_{2}$ 駱$_{1}$

ㄌㄨㄢˊ 攣$_{2}$ 鸞$_{2}$ 巒$_{1}$ 臠$_{1}$

ㄌㄨㄢˇ 卵$_{12}$

ㄌㄨㄢˋ 亂$_{40}$

ㄌㄨㄣˊ 輪$_{38}$ 倫$_{7}$ 淪$_{4}$ 綸$_{1}$

ㄌㄨㄣˋ 論$_{56}$

ㄌㄨㄥˊ 龍$_{26}$ 籠$_{1}$ 隆$_{8}$ 櫳$_{1}$ 聾$_{1}$ 嚨$_{1}$

ㄌㄨㄥˇ 攏$_{10}$ 壟$_{3}$

ㄌㄩˊ 驢$_{6}$ 櫚$_{1}$

ㄌㄩˇ 旅$_{11}$ 履$_{10}$ 縷$_{7}$ 屢$_{3}$ 侶$_{3}$

ㄌㄩˋ 綠$_{29}$ 率$_{17}$ 律$_{14}$ 慮$_{13}$ 濾$_{4}$

ㄌㄩㄝˋ 略$_{18}$ 掠$_{4}$ 擥$_{1}$

ㄍㄜ 歌$_{28}$ 割$_{16}$ 擱$_{7}$ 戈$_{4}$ 胳$_{4}$ 哥$_{3}$ 鴿$_{2}$ 疙瘩$_{2}$

ㄍㄜˊ 格$_{30}$ 隔$_{25}$ 革$_{16}$ 葛$_{6}$ 閣$_{6}$ 骼$_{2}$ 蛤$_{2}$ 嗝$_{1}$ 膈$_{1}$

ㄍㄜˋ 個$_{26}$ 各$_{10}$

ㄍㄞ 該$_{6}$ 賅$_{3}$ 垓$_{1}$

ㄍㄞˇ 改$_{42}$

ㄍㄞˋ 蓋$_{28}$ 概$_{13}$ 丐$_{1}$ 溉$_{1}$

ㄍㄟˇ 給$_{13}$

ㄍㄠ 高$_{86}$ 膏$_{12}$ 糕$_{10}$ 羔$_{6}$ 篙$_{4}$

ㄍㄠˇ 稿$_{15}$ 鎬$_{3}$ 槁$_{1}$

ㄍㄠˋ 告$_{43}$

ㄍㄡ 溝$_{15}$ 鉤$_{13}$ 勾$_{10}$

ㄍㄡˇ 狗$_{17}$ 苟$_{7}$

ㄍㄡˋ 購$_{12}$ 够$_{9}$ 構$_{8}$ 垢$_{6}$ 媾$_{2}$ 詬$_{2}$ 篝$_{1}$

ㄍㄢ 乾$_{41}$ 甘$_{18}$ 干$_{16}$ 肝$_{11}$ 竿$_{8}$ 杆$_{4}$ 柑$_{3}$ 疳$_{1}$

ㄍㄢˇ 感$_{39}$ 趕$_{18}$ 桿$_{9}$ 敢$_{8}$

ㄍㄢˋ 幹$_{29}$ 榦$_{1}$

ㄍㄣ 根$_{49}$ 跟$_{11}$

ㄍㄤ 鋼$_{32}$ 剛$_{11}$ 缸$_{10}$ 綱$_{8}$ 糨$_{3}$ 肛$_{1}$

ㄍㄤˇ 港$_{11}$ 崗$_{7}$

ㄍㄤˋ 槓$_{7}$

ㄍㄥ 更$_{16}$ [更ㄐㄧㄥ$_{2}$] 耕$_{10}$ 羹$_{4}$ 賡$_{1}$

ㄍㄥˇ 梗$_{7}$ 耿$_{4}$ 埂$_{1}$

ㄍㄥˋ 更$_{4}$

ㄍㄨ 孤$_{22}$ 姑$_{16}$ 估$_{6}$ 沽$_{2}$ 辜$_{2}$ 咕$_{2}$ 蛄$_{1}$ 痼$_{1}$

ㄍㄨˇ 骨$_{66}$ 古$_{35}$ 鼓$_{27}$ 股$_{16}$ 穀$_{8}$ 谷$_{4}$ 鵠$_{4}$ 轂$_{2}$ 詁$_{1}$

ㄍㄨˋ 故$_{40}$ 顧$_{25}$ 固$_{13}$

ㄍㄨㄚ 瓜$_{29}$ 刮$_{4}$ 鴰$_{1}$

ㄍㄨㄚˇ 寡$_{9}$

ㄍㄨㄚˋ 掛$_{27}$ 卦$_{2}$ 褂$_{2}$

ㄍㄨㄛ 鍋$_{24}$

ㄍㄨㄛˊ 國$_{60}$ 幗$_{1}$

ㄍㄨㄛˇ 果$_{42}$ 裹$_{7}$ 餜$_{1}$

ㄍㄨㄛˋ 過$_{68}$

ㄍㄨㄞ 乖$_{6}$

ㄍㄨㄞˇ 拐$_{5}$ 楞$_{5}$

ㄍㄨㄞˋ 怪$_{23}$

ㄍㄨㄟ 歸$_{28}$ 規$_{26}$ 龜$_{4}$ 圭$_{1}$ 閨$_{1}$

ㄍㄨㄟˇ 鬼$_{20}$ 軌$_{10}$ 晷$_{1}$ 宄$_{1}$ 匭$_{1}$

ㄍㄨㄟˋ 貴$_{12}$ 櫃$_{10}$ 桂$_{6}$

ㄍㄨㄢ 觀$_{48}$ 關$_{37}$ 官$_{17}$ 冠$_{7}$ 鰥$_{2}$

ㄍㄨㄢˇ 管$_{53}$ 館$_{9}$

ㄍㄨㄢˋ 貫$_{12}$ 慣$_{7}$ 灌$_{6}$ 罐$_{5}$ 摜$_{1}$

ㄍㄨㄣˇ 滾$_{15}$ 輥$_{4}$

ㄍㄨㄣˋ 棍$_{12}$

ㄍㄨㄤ 光$_{72}$

ㄍㄨㄤˇ 廣$_{13}$

ㄍㄨㄤˋ 逛$_{2}$ 桄$_{1}$

ㄍㄨㄥ 工$_{121}$ 公$_{81}$ 功$_{27}$ 攻$_{13}$ 弓$_{12}$ 恭$_{9}$ 供$_{8}$ 宮$_{7}$

ㄍㄨㄥˇ 拱$_{4}$ 汞$_{4}$

ㄍㄨㄥˋ 共$_{15}$ 貢$_{1}$

ㄎㄜ 科$_{22}$ 苛$_{8}$ 磕$_{6}$ 顆$_{2}$ 瞌$_{2}$ 痾$_{1}$ 窠$_{1}$ 棵$_{1}$ 髁$_{1}$ 稞$_{1}$ 蝌蚪$_{1}$

ㄎㄜˇ 可$_{53}$ 渴$_{7}$ 坷$_{1}$

ㄎㄜˋ 刻$_{31}$ 客$_{25}$ 課$_{5}$ 克$_{4}$

ㄎㄞ 開$_{111}$ 揩$_{3}$

ㄎㄞˇ 慨$_{7}$ 楷$_{7}$ 凱$_{1}$

ㄎㄞˋ 愾$_{2}$

ㄎㄠˇ 考$_{32}$ 拷$_{5}$ 烤$_{3}$

ㄎㄠˋ 靠$_{13}$ 銬$_{1}$

ㄎㄡ 摳$_{1}$ 瞘瞜$_{1}$

ㄎㄡˇ 口$_{124}$

ㄎㄡˋ 扣$_{19}$ 蔻$_{2}$ 叩$_{2}$ 寇$_{1}$ 鈕$_{1}$

ㄎㄢ 刊$_{20}$ 勘$_{9}$ 堪$_{4}$

ㄎㄢˇ 坎$_{5}$ 砍$_{3}$ 檻$_{1}$

ㄎㄢˋ 看$_{40}$ 瞰$_{1}$

ㄎㄣˇ 肯$_{6}$ 懇$_{6}$ 墾$_{2}$

ㄎㄣˋ 褃$_{2}$

ㄎㄤ 康$_{7}$ 糠$_{6}$
ㄎㄤˊ 扛$_{2}$
ㄎㄤˋ 抗$_{18}$ 炕$_{9}$ 亢$_{1}$
ㄎㄥ 坑$_{16}$
ㄎㄨ 枯$_{13}$ 哭$_{6}$ 骷髏$_{1}$ 窟窿$_{2}$
ㄎㄨˇ 苦$_{57}$
ㄎㄨˋ 褲$_{15}$ 庫$_{12}$ 酷$_{9}$ 嚳$_{2}$
ㄎㄨㄚ 誇$_{13}$
ㄎㄨㄚˇ 垮$_{1}$
ㄎㄨㄚˋ 跨$_{5}$ 挎$_{1}$
ㄎㄨㄛˋ 闊$_{14}$ 括$_{12}$ 擴$_{7}$ 廓$_{4}$
ㄎㄨㄞˋ 快$_{31}$ 塊$_{13}$ 會$_{3}$ 筷$_{1}$ 儈$_{1}$
膾$_{1}$
ㄎㄨㄟ 虧$_{15}$ 窺$_{3}$ 盔$_{2}$
ㄎㄨㄟˊ 葵$_{6}$ 魁$_{4}$ 馗$_{1}$
ㄎㄨㄟˇ 傀儡$_{1}$
ㄎㄨㄟˋ 潰$_{10}$ 愧$_{7}$ 匱$_{2}$ 聵$_{2}$ 喟$_{2}$ 餽$_{1}$
簣$_{1}$
ㄎㄨㄢ 寬$_{22}$
ㄎㄨㄢˇ 款$_{27}$ 窾$_{1}$
ㄎㄨㄣ 昆$_{3}$ 坤$_{1}$
ㄎㄨㄣˇ 捆$_{2}$
ㄎㄨㄣˋ 困$_{15}$ 睏$_{4}$
ㄎㄨㄤ 筐$_{4}$ 匡$_{2}$ 誆$_{2}$
ㄎㄨㄤˊ 狂$_{19}$
ㄎㄨㄤˋ 礦$_{29}$ 況$_{15}$ 曠$_{9}$ 框$_{6}$ 眶$_{1}$
ㄎㄨㄥ 空$_{81}$ [空(ˋ)$_{17}$]
ㄎㄨㄥˇ 孔$_{14}$ 恐$_{10}$
ㄎㄨㄥˋ 控$_{8}$

ㄏㄚ 哈$_{8}$
ㄏㄚˊ 蛤$_{6}$
ㄏㄜ 喝$_{5}$ 呵$_{5}$
ㄏㄜˊ 合$_{97}$ 河$_{50}$ 何$_{25}$ 和$_{24}$ 核$_{20}$
盒$_{7}$ 貉$_{5}$ 荷$_{5}$ 褐$_{4}$ 禾$_{2}$ 閡$_{1}$
劾$_{1}$ 涸$_{1}$
ㄏㄜˋ 賀$_{10}$ 鶴$_{7}$ 嚇$_{5}$
ㄏㄞ 咳$_{2}$
ㄏㄞˊ 孩$_{7}$ 骸$_{3}$
ㄏㄞˇ 海$_{80}$
ㄏㄞˋ 害$_{31}$ 駭$_{5}$ 亥$_{1}$
ㄏㄟ 黑$_{33}$
ㄏㄠ 蒿$_{3}$
ㄏㄠˊ 豪$_{13}$ 毫$_{12}$ 壕$_{2}$ 嚎$_{2}$ 貉$_{1}$
ㄏㄠˇ 好$_{57}$
ㄏㄠˋ 號$_{51}$ 耗$_{12}$ 好$_{12}$ 浩$_{4}$ 皓$_{1}$
灝$_{1}$
ㄏㄡˊ 猴$_{7}$ 喉$_{6}$ 唳$_{1}$
ㄏㄡˇ 吼$_{2}$
ㄏㄡˋ 後$_{72}$ 厚$_{29}$ 候$_{19}$ 后$_{3}$
ㄏㄢ 酣$_{6}$ 憨$_{6}$ 蚶$_{2}$
ㄏㄢˊ 函$_{52}$ 寒$_{42}$ 含$_{16}$ 汗$_{14}$ 涵$_{9}$
ㄏㄢˇ 罕$_{6}$ 喊$_{5}$
ㄏㄢˋ 汗$_{17}$ 旱$_{17}$ 銲$_{9}$ 扞$_{4}$ 悍$_{4}$
憾$_{2}$ 撼$_{2}$
ㄏㄣˊ 痕$_{7}$
ㄏㄣˇ 狠$_{4}$
ㄏㄣˋ 恨$_{24}$
ㄏㄤ 夯$_{3}$
ㄏㄤˊ 行$_{28}$ 航$_{12}$
ㄏㄥˊ 橫$_{27}$ 恆$_{11}$ 衡$_{10}$
ㄏㄨ 呼$_{18}$ 乎$_{1}$ 忽$_{19}$
ㄏㄨˊ 胡$_{24}$ 糊$_{10}$ 湖$_{9}$ 狐$_{7}$ 壺$_{6}$
弧$_{3}$ 鬍$_{3}$ 葫蘆$_{2}$ 蝴蝶$_{1}$ 斛$_{1}$
槲$_{1}$ 囫圇$_{1}$
ㄏㄨˇ 虎$_{33}$ 唬$_{3}$
ㄏㄨˋ 戶$_{31}$ 護$_{25}$ 互$_{8}$ 扈$_{1}$
ㄏㄨㄚ 花$_{150}$
ㄏㄨㄚˊ 華$_{21}$ 滑$_{19}$ 譁$_{2}$ 猾$_{2}$ 鏵$_{1}$
ㄏㄨㄚˋ 化$_{74}$ 話$_{70}$ 畫$_{54}$ 劃$_{13}$
ㄏㄨㄛ 豁$_{6}$
ㄏㄨㄛˊ 活$_{48}$
ㄏㄨㄛˇ 火$_{112}$ 夥$_{8}$ 伙$_{4}$
ㄏㄨㄛˋ 貨$_{40}$ 禍$_{15}$ 惑$_{11}$ 獲$_{11}$ 或$_{9}$
霍$_{3}$ 壑$_{3}$ 穫$_{1}$
ㄏㄨㄞˊ 懷$_{20}$ 槐$_{8}$
ㄏㄨㄞˋ 壞$_{8}$
ㄏㄨㄟ 灰$_{27}$ 揮$_{5}$ 輝$_{5}$ 徽$_{4}$ 翬$_{1}$
ㄏㄨㄟˊ 回$_{50}$ 迴$_{7}$
ㄏㄨㄟˇ 毀$_{14}$ 悔$_{12}$ 燬$_{2}$
ㄏㄨㄟˋ 會$_{84}$ 匯$_{10}$ 惠$_{9}$ 繪$_{7}$ 彙$_{5}$
諱$_{5}$ 晦$_{4}$ 慧$_{3}$ 卉$_{1}$ 穢$_{1}$ 燴$_{1}$
誨$_{1}$ 彗$_{1}$
ㄏㄨㄢ 歡$_{17}$
ㄏㄨㄢˊ 環$_{15}$ 還$_{12}$ 桓$_{1}$ 圜$_{1}$
ㄏㄨㄢˇ 緩$_{15}$
ㄏㄨㄢˋ 換$_{24}$ 患$_{14}$ 幻$_{10}$ 喚$_{7}$ 煥$_{2}$
渙$_{1}$ 瘓$_{1}$
ㄏㄨㄣ 昏$_{13}$ 婚$_{10}$ 葷$_{5}$
ㄏㄨㄣˊ 魂$_{7}$ 渾$_{6}$
ㄏㄨㄣˋ 混$_{14}$ 諢$_{2}$
ㄏㄨㄤ 荒$_{26}$ 慌$_{5}$ 肓$_{2}$
ㄏㄨㄤˊ 黃$_{59}$ 皇$_{10}$ 惶$_{7}$ 簧$_{6}$ 遑$_{3}$
蝗$_{2}$ 潢$_{1}$ 蟥$_{1}$ 煌$_{1}$ 凰$_{1}$
ㄏㄨㄤˇ 晃$_{7}$ 謊$_{6}$
ㄏㄨㄥ 烘$_{10}$ 轟$_{6}$ 哄$_{5}$
ㄏㄨㄥˊ 紅$_{51}$ 洪$_{10}$ 宏$_{3}$ 虹$_{2}$ 弘$_{2}$
ㄏㄨㄥˋ 蕻$_{1}$

ㄐㄧ 機$_{117}$ 雞$_{33}$ 積$_{31}$ 激$_{18}$
基$_{16}$ 跡$_{10}$ 飢$_{8}$ 稽$_{7}$ 績$_{6}$
肌$_{5}$ 譏$_{4}$ 畸$_{4}$ 箕$_{2}$ 饑$_{2}$
屐$_{1}$ 犄$_{1}$ 几$_{1}$
ㄐㄧˊ 急$_{45}$ 集$_{35}$ 擊$_{26}$ 極$_{21}$ 及$_{18}$
級$_{17}$ 即$_{14}$ 疾$_{9}$ 藉$_{9}$ 寂$_{7}$
吉$_{5}$ 棘$_{5}$ 籍$_{5}$ 汲$_{3}$ 輯$_{2}$ 殛$_{1}$
唧$_{1}$ 楫$_{1}$ 瘠$_{1}$ 嫉$_{1}$ 蒺$_{1}$
ㄐㄧˇ 己$_{10}$ 脊$_{9}$ 擠$_{6}$ 幾$_{4}$ 麂$_{2}$ 戟$_{1}$
ㄐㄧˋ 計$_{48}$ 記$_{36}$ 季$_{17}$ 技$_{16}$ 寄$_{16}$
劑$_{15}$ 濟$_{14}$ 忌$_{14}$ 紀$_{14}$ 際$_{11}$
繼$_{11}$ 祭$_{9}$ 冀$_{8}$ 既$_{6}$ 伎$_{1}$ 妓$_{1}$
驥$_{1}$ 稷$_{1}$ 悸$_{1}$
ㄐㄧㄚ 家$_{91}$ 加$_{33}$ 夾$_{19}$ 嘉$_{10}$ 佳$_{7}$
傢$_{2}$ 枷$_{1}$
ㄐㄧㄚˊ 頰$_{4}$ 莢$_{3}$ 浹$_{1}$
ㄐㄧㄚˇ 假$_{30}$ 甲$_{21}$ 賈$_{1}$
ㄐㄧㄚˋ 價$_{40}$ 架$_{22}$ 假$_{15}$ 駕$_{7}$ 嫁$_{4}$
稼$_{1}$
ㄐㄧㄝ 接$_{55}$ 街$_{17}$ 隔$_{9}$ 揭$_{9}$ 階$_{7}$
皆$_{3}$ 秸$_{3}$
ㄐㄧㄝˊ 節$_{67}$ 結$_{64}$ 截$_{15}$ 潔$_{13}$ 捷$_{9}$
竭$_{6}$ 傑$_{5}$ 詰$_{5}$ 劫$_{4}$ 嗟$_{3}$ 櫛$_{3}$
孑$_{2}$ 訐$_{1}$ 楬$_{1}$ 碣$_{1}$
ㄐㄧㄝˇ 解$_{60}$ 姐$_{6}$
ㄐㄧㄝˋ 借$_{23}$ 界$_{22}$ 介$_{13}$ 芥$_{7}$ 藉$_{4}$
屆$_{4}$ 疥$_{3}$ 蚧$_{1}$
ㄐㄧㄠ 交$_{76}$ 膠$_{23}$ 焦$_{18}$ 郊$_{7}$ 澆$_{7}$
驕$_{5}$ 椒$_{5}$ 茭$_{3}$ 礁$_{3}$ 蕉$_{3}$ 嬌$_{3}$
跤$_{1}$ 教$_{2}$
ㄐㄧㄠˊ 嚼$_{8}$
ㄐㄧㄠˇ 腳$_{56}$ 角$_{38}$ 攪$_{9}$ 矯$_{8}$ 鉸$_{6}$
繳$_{6}$ 狡$_{6}$ 餃$_{2}$ 佼$_{1}$
ㄐㄧㄠˋ 教$_{58}$ 叫$_{19}$ 較$_{8}$ 校$_{6}$ 轎$_{5}$
窖$_{2}$
ㄐㄧㄡ 究$_{21}$ 糾$_{8}$ 鳩$_{6}$ 鬮$_{1}$
ㄐㄧㄡˇ 酒$_{36}$ 久$_{18}$ 九$_{14}$ 韭$_{3}$ 灸$_{1}$
ㄐㄧㄡˋ 就$_{34}$ 舊$_{32}$ 救$_{26}$ 舅$_{12}$ 臼$_{4}$
咎$_{3}$ 柩$_{1}$ 桕$_{1}$
ㄐㄧㄢ 間$_{43}$ 尖$_{18}$ 監$_{15}$ 肩$_{14}$ 堅$_{12}$
兼$_{10}$ 奸$_{9}$ 艱$_{7}$ 煎$_{6}$ 姦$_{4}$ 緘$_{3}$
湔$_{3}$ 殲$_{2}$ 箋$_{1}$
ㄐㄧㄢˇ 簡$_{23}$ 減$_{17}$ 檢$_{16}$ 剪$_{10}$ 儉$_{5}$
繭$_{5}$ 鹼$_{4}$ 揀$_{1}$ 柬$_{1}$ 瞼$_{1}$ 譾$_{1}$
ㄐㄧㄢˋ 見$_{91}$ 件$_{20}$ 健$_{19}$ 建$_{18}$ 箭$_{13}$
艦$_{10}$ 漸$_{8}$ 鑑$_{8}$ 踐$_{6}$ 賤$_{5}$ 薦$_{4}$
劍$_{4}$ 餞$_{3}$ 鍵$_{3}$ 腱$_{2}$ 毽$_{1}$ 澗$_{1}$
ㄐㄧㄣ 金$_{62}$ 今$_{18}$ 筋$_{17}$ 巾$_{7}$ 斤$_{7}$
襟$_{6}$ 津$_{6}$ 矜$_{5}$ 觔$_{1}$
ㄐㄧㄣˇ 緊$_{24}$ 錦$_{9}$ 謹$_{6}$ 僅$_{3}$ 儘$_{3}$ 饉$_{1}$
ㄐㄧㄣˋ 進$_{40}$ 近$_{35}$ 盡$_{24}$ 禁$_{15}$ 勁$_{15}$
晉$_{4}$ 浸$_{4}$ 燼$_{2}$ 噤$_{1}$
ㄐㄧㄤ 漿$_{13}$ 江$_{12}$ 將$_{9}$ 僵$_{4}$ 薑$_{3}$
ㄐㄧㄤˇ 講$_{19}$ 獎$_{11}$
ㄐㄧㄤˋ 降$_{11}$ 醬$_{11}$ 將$_{8}$ 匠$_{5}$
ㄐㄧㄥ 精$_{57}$ 經$_{38}$ 驚$_{32}$ 晶$_{11}$ 荊$_{6}$
睛$_{3}$ 莖$_{3}$ 旌$_{2}$ 更$_{2}$ 粳$_{2}$ 儆$_{2}$

菁1 競競1

ㄐㄧㄥˇ 景26 井19 警18 頸2 阱1

ㄐㄧㄥˋ 靜23 境21 鏡21 敬17 徑15 淨12 競8 竟7

ㄐㄩ 居31 拘14 俱8 駒2 狙1 苴1 疽1

ㄐㄩˊ 局26 橘4 菊4 鞠躬1

ㄐㄩˇ 舉35 矩2 沮2 咀1

ㄐㄩˋ 劇36 具30 聚21 據20 句14 巨8 鋸7 拒5 懼5 距3 遽3 炬2 倨2 颶2 苣1 鉅1 踞1 屨1

ㄐㄩㄝˊ 絕35 決34 覺21 訣2 厥2 崛2 攫2 撅1 蹶1 孓1 噱1 矍1 爵1

ㄐㄩㄢ 鐫2 涓1 鵑1 鐫1

ㄐㄩㄢˇ 捲10

ㄐㄩㄢˋ 卷12 倦7 眷5 絹1 圈1

ㄐㄩㄣ 軍57 均9 君4 鈞2

ㄐㄩㄣˇ 窘4

ㄐㄩㄣˋ 菌11 俊6 濬3 駿2 峻1

ㄐㄩㄥˇ 迥2

ㄑㄧ 期45 七24 欺14 漆12 棲7 淒4 妻4 戚3

ㄑㄧˊ 奇33 其30 旗23 齊22 棋12 騎9 歧8 臍4 祈3 鰭2 頎1 芪1 祇1 萁1 畦1 祁1

ㄑㄧˇ 起55 啓9 乞6 豈4 肯1

ㄑㄧˋ 氣162 器55 棄27 汽19 企7 契7 緝3 泣3 砌2 葺1 訖1 憩1

ㄑㄧㄚˋ 洽9 恰6

ㄑㄧㄝˊ 茄7

ㄑㄧㄝˇ 且13

ㄑㄧㄝˋ 切39 [切(一)9] 竊8 愜3 挈1

ㄑㄧㄠ 敲6 磽2 蹺2 撬1 鍬1

ㄑㄧㄠˊ 橋18 僑6 蕎3 喬3 瞧2

ㄑㄧㄠˇ 巧32 鵲2 悄2

ㄑㄧㄠˋ 殼9 竅7 峭4 俏3 撬3 誚1 鞘1

ㄑㄧㄡ 秋17 丘5 鰍1

ㄑㄧㄡˊ 球42 求41 囚5 遒2 裘1

ㄑㄧㄢ 千24 鉛17 牽13 遷12 謙8 簽7 籤 嵌1 愆1

ㄑㄧㄢˊ 前71 錢23 潛11 鉗4 鈐2 掮1 嗛1

ㄑㄧㄢˇ 遣13 淺13

ㄑㄧㄢˋ 欠10 歉6 縴2 塹1

ㄑㄧㄣ 親39 侵13 欽3

ㄑㄧㄣˊ 勤21 琴13 秦6 禽5 擒2 芩1 檎1

ㄑㄧㄣˇ 寢5

ㄑㄧㄤ 槍46 腔14

ㄑㄧㄤˊ 强36 牆19 戕3 檣1

ㄑㄧㄤˋ 戧2

ㄑㄧㄥ 清64 青54 輕41 傾17 卿1

ㄑㄧㄥˊ 情76 晴8 頃5 擎3

ㄑㄧㄥˇ 請25 綮1

ㄑㄧㄥˋ 慶9 磬5

ㄑㄩ 屈23 區19 曲19 驅10 軀4 趨3 麴2

ㄑㄩˊ 渠3 衢1

ㄑㄩˇ 取44 曲41

ㄑㄩˋ 去16 趣13

ㄑㄩㄝ 缺15

ㄑㄩㄝˊ 瘸2

ㄑㄩㄝˋ 確16 雀10 却7 怯5

ㄑㄩㄢ 圈19 悛1

ㄑㄩㄢˊ 權49 全47 拳9 泉5 蜷3 鬈1

ㄑㄩㄢˇ 犬5

ㄑㄩㄢˋ 勸10 券5 韏1

ㄑㄩㄣˊ 羣21 裙4

ㄑㄩㄥ 芎1

ㄑㄩㄥˊ 窮21 瓊2

ㄒㄧ 西14 稀14 吸8 悉7 膝6 希6 析5 犀3 溪3 蹊3 嘻2 嬉2 熙2 淅2 晰2 禧1 樨1 奚1

ㄒㄧˊ 息34 習28 席14 襲13 惜11 蓆8 昔7 媳5

ㄒㄧˇ 喜31 洗18 徙1

ㄒㄧˋ 細46 戲39 系13 隙11 夕8 繫3 係2 汐1

ㄒㄧㄚ 瞎11 蝦6

ㄒㄧㄚˊ 狹6 暇6 轄5 遐4 霞4 瑕4 匣4 俠3 黠1 峽1

ㄒㄧㄚˋ 下94 夏23 嚇5 吓2 罅2

ㄒㄧㄝ 歇15 些8 蠍3

ㄒㄧㄝˊ 鞋19 協16 斜12 邪11 挾6 脅5 攜4 諧2 擷1

ㄒㄧㄝˇ 寫25

ㄒㄧㄝˋ 謝22 泄10 燮7 瀉6 械3 屑3 懈3 褻1

ㄒㄧㄠ 消32 銷25 蕭9 削7 霄6 宵4 囂4 硝3 鴞1 梟1

ㄒㄧㄠˇ 小115 曉14

ㄒㄧㄠˋ 笑49 效25 校16 孝4 肖4 酵3 嘯3

ㄒㄧㄡ 修30 休18 羞17 鵂1 銹1

ㄒㄧㄡˇ 朽8

ㄒㄧㄡˋ 秀11 袖9 繡7 鏽2 嗅1

ㄒㄧㄢ 先40 鮮15 仙10 纖9 掀3 秈2 鍁2

ㄒㄧㄢˊ 閑27 銜11 嫌10 弦9 賢9 絃7 鹹7 涎5 舷4 嫻3 癇1

ㄒㄧㄢˇ 險28 顯15 蘚1 獮1

ㄒㄧㄢˋ 線78 現38 限32 陷12 獻12 腺6 羨5 縣4 餡3 憲2 莧1

ㄒㄧㄣ 心275 新44 薪11 辛9 芯3 歆2

ㄒㄧㄣˋ 信65 釁3 顖2 蕈2

ㄒㄧㄤ 相69 [相(丶)8] 香46 鄉22 箱13 廂4 鑲2 襄1

ㄒㄧㄤˊ 詳10 降3 祥2

ㄒㄧㄤˇ 想34 響13 享5

ㄒㄧㄤˋ 向33 像25 象22 項14 巷10 橡8 嚮3

ㄒㄧㄥ 星33 興33 腥7 猩2

ㄒㄧㄥˊ 行125 形47 刑15 型15

ㄒㄧㄥˇ 醒14 省10

ㄒㄧㄥˋ 性109 幸9 杏6 興6 姓5

ㄒㄩ 虛46 需8 鬚7 須6 墟2 噓2 吁1

ㄒㄩˊ 徐3

ㄒㄩˇ 許24 栩1

ㄒㄩˋ 序16 蓄12 續12 緒11 畜9 敍9 絮9 恤6 婿1 嶼1

ㄒㄩㄝ 靴5

ㄒㄩㄝˇ 雪22

ㄒㄩㄝˊ 學76

ㄒㄩㄝˋ 血44 穴9

ㄒㄩㄢ 宣14 喧13 軒4 萱1

ㄒㄩㄢˊ 懸22 旋17 玄9 漩1

ㄒㄩㄢˇ 選30 癬7

ㄒㄩㄢˋ 鏇4 楦3 炫3 眩2 衒2

ㄒㄩㄣ 勳7 薰6

ㄒㄩㄣˊ 尋15 巡10 旬7 循7 詢6 馴6 鱘2 蕁1

ㄒㄩㄣˋ 訊10 訓8 汛6 迅6 遜5

ㄒㄩㄥ 兇19 胸19 兄7 凶5 洶2

ㄒㄩㄥˊ 熊5

ㄓ 之52 知48 支39 枝16 織13 脂9 肢7 汁6 蜘蛛4 隻4 芝3

ㄓˊ 直56 質32 職32 執16 值13 植8 姪5 擲4 殖4 蹠1

ㄓˇ 紙56 指48 止27 只10 旨7 址5 趾5 黹1

ㄓˋ 制60 致32 至29 志24 治22 置17 智15 製10 滯9 窒5 誌3 緻3 幟2 炙2 摯1 輊1

蛭1 陟1 豸1 帙1 秩1 稚1
ㄓㄚ 扎11 渣5 楂2 皻1
ㄓㄚˊ 閘8 紮4 札4
ㄓㄚˇ 眨2 砟1
ㄓㄚˋ 詐13 炸8 榨5 柵3 乍1 咤1
ㄓㄜ 遮8
ㄓㄜˊ 折30 轍8 摺6 哲8 蟄1 蜇1
ㄓㄜˇ 者17 褶2
ㄓㄜˋ 這9 蔗4 柘1
ㄓㄞ 摘5 齋1
ㄓㄞˊ 宅3
ㄓㄞˇ 窄2
ㄓㄞˋ 寨15 債10 砦1
ㄓㄠ 招28 朝9 昭4
ㄓㄠˊ 着3
ㄓㄠˇ 爪7 [ㄓㄨㄚ2] 找5 沼3
ㄓㄠˋ 照39 罩9 召7 肇3 兆2
ㄓㄡ 周20 舟10 週7 洲2
ㄓㄡˊ 軸18
ㄓㄡˇ 肘6 帚3
ㄓㄡˋ 皺4 紂2 胄2 縐2 籀1 晝1 宙1 咒1
ㄓㄢ 氈5 沾5 瞻3
ㄓㄢˇ 展21 斬3 嶄1 輾1 搌1
ㄓㄢˋ 戰83 佔12 站11 暫7 棧6 綻3
ㄓㄣ 眞40 針28 珍16 砧4 偵4 箴2 楨1
ㄓㄣˇ 診11 枕7 疹5 縝1 畛1
ㄓㄣˋ 鎭13 陣12 振9 震8 賑3 鴆2 朕1
ㄓㄤ 張32 章31 彰6 樟3 獐2
ㄓㄤˇ 長53 掌21 漲4
ㄓㄤˋ 賬18 丈13 仗11 帳8 障7 脹3 杖3 瘴2 嶂1
ㄓㄥ 爭23 徵18 蒸9 征6 怔1 癥1 睜1 箏1
ㄓㄥˇ 整25
ㄓㄥˋ 正80 證29 政24 症7 掙2
ㄓㄨ 珠19 猪9 誅5 硃5 株4 蛛3
ㄓㄨˊ 竹33 逐13 燭7 朮1
ㄓㄨˇ 主65 煮6 囑4
ㄓㄨˋ 助31 著20 住15 注13 柱12 鑄11 註3 祝3 駐2 築2 蛀1 杼1
ㄓㄨㄚ 抓5
ㄓㄨㄛ 桌9 捉9
ㄓㄨㄛˊ 拙11 着10 擢5 卓5 酌5 濁3 灼3 琢2 濯2 茁2 啄1 鐲1 斲1
ㄓㄨㄞ 拽2
ㄓㄨㄟ 追17 錐4 椎2
ㄓㄨㄟˋ 綴5 墜5 贅3 惴1
ㄓㄨㄢ 專31 磚19
ㄓㄨㄢˇ 轉54
ㄓㄨㄢˋ 篆6 傳4 撰4 饌1
ㄓㄨㄣˇ 准6
ㄓㄨㄤ 裝46 莊12 妝1
ㄓㄨㄤˇ 奘1
ㄓㄨㄤˋ 壯23 狀15 撞5
ㄓㄨㄥ 中85 終17 鐘14 忠9 衷7 鍾3 盅2
ㄓㄨㄥˇ 種31 腫6 踵3
ㄓㄨㄥˋ 重74 衆22 中13 仲6 種4

ㄔ 吃24 痴10 鴟4 嗤1
ㄔˊ 持29 池16 遲10 馳7 匙4
ㄔˇ 尺31 齒27 恥8 豉1
ㄔˋ 赤27 斥13 翅6 熾3 飭2 啻1 叱1
ㄔㄚ 插17 叉1
ㄔㄚˊ 茶36 查28 察21 碴7
ㄔㄚˋ 岔11 差7 汊2 杈2 詫1
ㄔㄜ 車116
ㄔㄜˇ 扯8
ㄓㄜˋ 撤7 徹4 掣4 澈3
ㄔㄞ 拆1 差3 釵1
ㄔㄞˊ 柴14 豺2
ㄔㄠ 超20 抄8 鈔2
ㄔㄠˊ 朝22 潮17 嘲4 巢4
ㄔㄠˇ 吵6 炒4
ㄔㄡ 抽19
ㄔㄡˊ 仇15 綢12 籌11 酬10 愁6 稠3 疇1 讎1
ㄔㄡˇ 醜11 丑2
ㄔㄡˋ 臭17
ㄔㄢ 攙6
ㄔㄢˊ 纏6 蟬4 饞3 蟾2
ㄔㄢˇ 產54 闡5 鏟4 剷5 諂3
ㄔㄢˋ 顫5 懺1
ㄔㄣ 磣2
ㄔㄣˊ 沉35 陳18 塵11 辰8 晨5 忱2 臣1
ㄔㄣˋ 襯9 趁8
ㄔㄤ 倀2 昌2 娼1
ㄔㄤˊ 長53 場51 常35 腸26 償9 嘗4
ㄔㄤˇ 敞14 廠13
ㄔㄤˋ 唱17 暢15 倡3
ㄔㄥ 稱24 撐6
ㄔㄥˊ 成97 程28 城26 乘20 誠18 承12 澄3 呈3 橙1 埕1 塍1
ㄔㄥˇ 懲11 逞3 騁1
ㄔㄥˋ 秤11
ㄔㄨ 出100 初29 齣1
ㄕㄨˊ 除39 廚15 鋤6 儲5 芻2 雛2 櫥1
ㄔㄨˇ 楚8 礎1 杵1
ㄔㄨˋ 處31 觸11 黜3 絀2 搐1 矗1
ㄔㄨㄛ 戳5
ㄔㄨㄛˋ 綽4
ㄔㄨㄞ 揣1
ㄔㄨㄟ 吹9 炊3
ㄔㄨㄟˊ 垂18 錘9 槌1 陲1
ㄔㄨㄢ 穿17 川8
ㄔㄨㄢˊ 傳40 船40
ㄔㄨㄢˇ 喘4 舛3
ㄔㄨㄢˋ 串8
ㄔㄨㄣ 春47 椿4
ㄔㄨㄣˊ 純11 脣6 淳2 鶉1
ㄔㄨㄣˇ 蠢4
ㄔㄨㄤ 窗18 瘡17
ㄔㄨㄤˊ 牀28
ㄔㄨㄤˇ 闖3
ㄔㄨㄤˋ 創15 愴1
ㄔㄨㄥ 充21 衝17 沖8
ㄔㄨㄥˊ 蟲48 重20 崇6
ㄔㄨㄥˇ 寵6

ㄕ 失69 師35 詩15 施9 屍5 蝨3 獅3
ㄕˊ 實79 石75 時72 食48 十14 蝕10 拾5 什4 碩4 鰣1
ㄕˇ 使27 史24 始12 弛2 豕1 屎1 矢1
ㄕˋ 事117 勢38 視35 式33 世32 市29 士26 是24 示23 適22 試22 識31 飾14 室12 誓10 釋8 柿5 嗜3 逝2 噬2 氏2 恃1 拭1 舐1
ㄕㄚ 沙25 殺22 砂20 紗20 痧3 剎1
ㄕㄚˇ 傻7
ㄕㄚˋ 煞6 廈3 唼2 霎1
ㄕㄜ 奢5
ㄕㄜˊ 舌20 蛇17
ㄕㄜˇ 捨14
ㄕㄜˋ 設21 射16 涉12 社10 舍9 赦4 攝2 麝1
ㄕㄞ 篩3
ㄕㄞˇ 骰1
ㄕㄞˋ 晒1
ㄕㄠ 燒17 梢7 稍4
ㄕㄠˊ 勺5 杓1
ㄕㄠˇ 少22

ㄕㄠˋ 哨$_{8}$ 紹$_{2}$
ㄕㄡ 收$_{44}$
ㄕㄡˊ 熟$_{18}$
ㄕㄡˇ 手$_{148}$ 首$_{39}$ 守$_{31}$ 狩$_{1}$
ㄕㄡˋ 受$_{32}$ 獸$_{13}$ 壽$_{12}$ 痩$_{11}$ 售$_{11}$ 授$_{9}$ 綬$_{2}$
ㄕㄢ 山$_{79}$ 刪$_{5}$ 珊瑚$_{5}$ 羶$_{3}$ 杉$_{3}$ 衫$_{2}$ 搧$_{1}$
ㄕㄢˇ 閃$_{6}$
ㄕㄢˋ 善$_{19}$ 扇$_{15}$ 膳$_{2}$ 繕$_{2}$ 訕$_{1}$ 贍$_{1}$ 擅$_{1}$
ㄕㄣ 身$_{62}$ 深$_{43}$ 申$_{7}$ 伸$_{6}$ 參$_{2}$ 呻$_{1}$ 紳$_{1}$
ㄕㄣˊ 神$_{50}$ 甚$_{8}$
ㄕㄣˇ 審$_{13}$ 嬸$_{4}$
ㄕㄣˋ 慎$_{4}$ 滲$_{4}$ 蜃$_{1}$
ㄕㄤ 傷$_{38}$ 商$_{32}$ 墒$_{3}$ 裳$_{1}$ 殤$_{1}$ 觴$_{1}$
ㄕㄤˇ 賞$_{11}$ 晌$_{6}$
ㄕㄤˋ 上$_{76}$ 尙$_{2}$
ㄕㄥ 生$_{144}$ 聲$_{59}$ 升$_{8}$ 甥$_{2}$ 牲$_{2}$ 昇$_{2}$ 笙$_{1}$
ㄕㄥˊ 繩$_{18}$
ㄕㄥˇ 省$_{9}$
ㄕㄥˋ 盛$_{30}$ 勝$_{26}$ 剩$_{5}$ 聖$_{2}$
ㄕㄨ 書$_{63}$ 疏$_{16}$ 舒$_{7}$ 輸$_{7}$ 殊$_{6}$ 樞$_{4}$ 梳$_{4}$ 蔬$_{1}$
ㄕㄨˊ 叔$_{4}$ 淑$_{1}$
ㄕㄨˇ 屬$_{19}$ 鼠$_{19}$ 暑$_{15}$ 數$_{5}$ 薯$_{3}$ 黍$_{1}$
ㄕㄨˋ 數$_{71}$ 樹$_{36}$ 術$_{17}$ 述$_{10}$ 束$_{9}$ 恕$_{8}$ 豎$_{2}$ 庶$_{1}$ 漱$_{1}$ 戍$_{1}$ 墅$_{1}$
ㄕㄨㄚ 刷$_{8}$
ㄕㄨㄚˇ 耍$_{8}$
ㄕㄨㄛ 說$_{53}$
ㄕㄨㄛˋ 朔$_{2}$ 鑠$_{1}$
ㄕㄨㄞ 衰$_{9}$
ㄕㄨㄞˋ 率$_{10}$ 帥$_{3}$
ㄕㄨㄟˊ 誰$_{4}$
ㄕㄨㄟˇ 水$_{168}$
ㄕㄨㄟˋ 稅$_{21}$ 睡$_{9}$
ㄕㄨㄢ 栓$_{5}$
ㄕㄨㄣˋ 順$_{27}$ 瞬$_{3}$
ㄕㄨㄤ 雙$_{22}$ 霜$_{9}$ 孀$_{2}$
ㄕㄨㄤˇ 爽$_{13}$

ㄖˋ 日$_{112}$
ㄖㄜˇ 惹$_{9}$
ㄖㄜˋ 熱$_{64}$
ㄖㄠˊ 橈$_{2}$
ㄖㄠˊ 饒$_{11}$
ㄖㄠˇ 擾$_{14}$
ㄖㄠˋ 繞$_{16}$
ㄖㄡˊ 柔$_{10}$ 鞣$_{4}$ 揉$_{3}$ 糅$_{1}$
ㄖㄡˋ 肉$_{36}$
ㄖㄢˊ 然$_{81}$ 燃$_{8}$ 髯$_{1}$
ㄖㄢˇ 染$_{10}$ 冉$_{1}$
ㄖㄣˊ 人$_{235}$ 仁$_{19}$
ㄖㄣˇ 忍$_{18}$ 荏$_{3}$
ㄖㄣˋ 任$_{34}$ 認$_{25}$ 刃$_{7}$ 韌$_{4}$ 紉$_{1}$ 飪$_{1}$
ㄖㄤ 攘$_{6}$ 瓤$_{3}$
ㄖㄤˇ 壤$_{6}$ 嚷$_{2}$
ㄖㄤˋ 讓$_{11}$
ㄖㄥ 扔$_{2}$
ㄖㄥˊ 仍$_{5}$
ㄖㄨˊ 如$_{63}$ 濡$_{4}$ 茹$_{2}$ 儒$_{2}$ 孺$_{1}$
ㄖㄨˇ 乳$_{22}$
ㄖㄨˋ 入$_{39}$ 辱$_{13}$ 褥$_{5}$ 蓐$_{3}$
ㄖㄨㄛˋ 若$_{19}$ 弱$_{19}$ 箬$_{8}$
ㄖㄨㄟˇ 蕊$_{2}$
ㄖㄨㄟˋ 銳$_{9}$ 瑞$_{2}$
ㄖㄨㄢˇ 軟$_{23}$
ㄖㄨㄣˋ 潤$_{12}$
ㄖㄨㄥˊ 容$_{47}$ 絨$_{14}$ 融$_{12}$ 榮$_{11}$ 鎔$_{11}$ 戎$_{7}$ 溶$_{4}$ 茸$_{3}$ 蓉$_{1}$
ㄖㄨㄥˇ 冗$_{8}$

ㄗ 資$_{20}$ 滋$_{9}$ 孳$_{3}$ 姿$_{3}$ 貲$_{2}$ 輜$_{1}$
ㄗˇ 子$_{534}$ 紫$_{15}$ 籽$_{3}$ 仔$_{1}$ 滓$_{1}$
ㄗˋ 自$_{112}$ 字$_{77}$ 恣$_{3}$
ㄗㄚ 匝$_{2}$ 咂$_{1}$
ㄗㄚˊ 雜$_{47}$ 砸$_{4}$
ㄗㄜˊ 責$_{21}$ 則$_{17}$ 澤$_{4}$ 擇$_{3}$ 嘖$_{1}$
ㄗㄞ 災$_{19}$ 栽$_{8}$
ㄗㄞˇ 宰$_{4}$
ㄗㄞˋ 在$_{29}$ 再$_{15}$ 載$_{10}$
ㄗㄟˊ 賊$_{20}$
ㄗㄠ 糟$_{16}$ 遭$_{10}$
ㄗㄠˊ 鑿$_{7}$
ㄗㄠˇ 早$_{25}$ 棗$_{12}$ 藻$_{6}$ 澡$_{1}$
ㄗㄠˋ 造$_{44}$ 躁$_{8}$ 皂$_{5}$ 燥$_{4}$ 譟$_{2}$
ㄗㄡ 諏$_{2}$
ㄗㄡˇ 走$_{28}$
ㄗㄡˋ 奏$_{9}$ 驟$_{5}$
ㄗㄢ 簪$_{2}$
ㄗㄢˇ 攢$_{2}$
ㄗㄢˋ 贊$_{9}$ 暫$_{2}$ 讚$_{2}$
ㄗㄣˇ 怎$_{3}$
ㄗㄤ 贓$_{4}$
ㄗㄤˋ 葬$_{11}$ 臟$_{7}$ 藏$_{3}$
ㄗㄥ 增$_{15}$ 憎$_{4}$ 曾$_{3}$ 罾$_{1}$
ㄗㄥˋ 贈$_{9}$
ㄗㄨ 租$_{8}$
ㄗㄨˊ 足$_{47}$ 族$_{15}$ 卒$_{3}$
ㄗㄨˇ 阻$_{16}$ 祖$_{12}$ 組$_{11}$ 俎$_{2}$ 詛$_{1}$
ㄗㄨㄛˊ 昨$_{6}$
ㄗㄨㄛˇ 左$_{19}$ 佐$_{2}$
ㄗㄨㄛˋ 作$_{77}$ 坐$_{35}$ 座$_{12}$ 做$_{5}$ 酢$_{1}$
ㄗㄨㄟˇ 嘴$_{39}$
ㄗㄨㄟˋ 罪$_{23}$ 醉$_{13}$ 最$_{8}$
ㄗㄨㄢ 鑽$_{6}$
ㄗㄨㄢˇ 纂$_{1}$
ㄗㄨㄢˋ 鑽$_{7}$
ㄗㄨㄣ 尊$_{24}$ 遵$_{9}$
ㄗㄨㄥ 宗$_{13}$ 蹤$_{7}$
ㄗㄨㄥˇ 總$_{33}$
ㄗㄨㄥˋ 縱$_{19}$ 綜$_{6}$

ㄘ 疵$_{5}$
ㄘˊ 詞$_{60}$ 辭$_{26}$ 磁$_{14}$ 瓷$_{10}$ 慈$_{7}$ 雌$_{3}$ 鷀$_{1}$
ㄘˇ 此$_{15}$
ㄘˋ 次$_{44}$ 刺$_{22}$ 賜$_{2}$
ㄘㄚ 擦$_{7}$
ㄘㄜˋ 策$_{20}$ 測$_{14}$ 册$_{14}$ 側$_{8}$ 厠$_{1}$ 惻$_{1}$
ㄘㄞ 猜$_{7}$
ㄘㄞˊ 才$_{28}$ 材$_{22}$ 財$_{21}$ 裁$_{17}$
ㄘㄞˇ 採$_{18}$ 彩$_{12}$ 綵$_{5}$ 采$_{4}$ 睬$_{1}$
ㄘㄞˋ 菜$_{47}$
ㄘㄠ 操$_{17}$ 糙$_{4}$
ㄘㄠˊ 槽$_{14}$ 嘈$_{1}$
ㄘㄠˇ 草$_{61}$
ㄘㄡˋ 湊$_{11}$ 輳$_{1}$
ㄘㄢ 參$_{12}$ 餐$_{11}$
ㄘㄢˊ 蚕$_{25}$ 残$_{21}$ 慚$_{6}$
ㄘㄢˇ 慘$_{13}$
ㄘㄤ 蒼$_{10}$ 倉$_{8}$ 滄$_{1}$ 艙$_{1}$
ㄘㄤˊ 藏$_{18}$
ㄘㄥˊ 層$_{18}$ 曾$_{1}$
ㄘㄥˋ 蹭$_{2}$
ㄘㄨ 粗$_{31}$
ㄘㄨˋ 促$_{11}$ 醋$_{4}$ 簇$_{4}$ [illegible]$_{1}$ 蹙$_{1}$ 蔟$_{1}$ 猝$_{1}$
ㄘㄨㄛ 撮$_{4}$ 搓$_{2}$ 磋$_{1}$
ㄘㄨㄛˋ 錯$_{26}$ 措$_{9}$ 挫$_{5}$
ㄘㄨㄟ 摧$_{7}$ 催$_{6}$ 崔$_{1}$
ㄘㄨㄟˋ 脆$_{7}$ 翠$_{7}$ 淬$_{2}$ 粹$_{2}$ 萃$_{1}$ 瘁$_{1}$
ㄘㄨㄢˋ 竄$_{8}$ 爨$_{1}$
ㄘㄨㄣ 村$_{8}$
ㄘㄨㄣˊ 存$_{31}$
ㄘㄨㄣˇ 忖$_{2}$
ㄘㄨㄣˋ 寸$_{15}$
ㄘㄨㄥ 葱$_{13}$ 匆$_{4}$ 聰$_{2}$
ㄘㄨㄥˊ 從$_{31}$

ㄙ　私$_{42}$ 絲$_{41}$ 思$_{35}$ 司$_{16}$ 斯$_{3}$ 廝$_{2}$ 嘶$_{1}$ 螄$_{1}$

ㄙˇ　死$_{80}$

ㄙˋ　四$_{51}$ 似$_{13}$ 肆$_{5}$ 伺$_{3}$ 飼$_{2}$ 寺$_{2}$ 嗣$_{1}$ 俟$_{1}$ 祀$_{1}$

ㄙㄚ　撒$_{17}$

ㄙㄚˇ　洒$_{4}$

ㄙㄜˋ　色$_{106}$ 瑟$_{5}$ 澀$_{3}$ 嗇$_{2}$

ㄙㄞ　塞$_{16}$ 腮$_{3}$

ㄙㄞˋ　賽$_{17}$

ㄙㄠ　騷$_{4}$ 臊$_{3}$ 繅$_{3}$

ㄙㄠˇ　掃$_{15}$ 嫂$_{3}$

ㄙㄡ　搜$_{8}$ 蒐$_{5}$ 鎪$_{1}$

ㄙㄡˋ　嗽$_{1}$

ㄙㄢˇ　傘$_{5}$

ㄙㄢˋ　散$_{33}$ [散(ˇ)$_{16}$]

ㄙㄣ　森$_{7}$

ㄙㄤ　桑$_{6}$ 喪$_{4}$

ㄙㄤˇ　嗓$_{7}$ 搡$_{1}$

ㄙㄤˋ　喪$_{11}$

ㄙㄨ　蘇$_{8}$ 穌$_{7}$

ㄙㄨˊ　俗$_{19}$

ㄙㄨˋ　素$_{42}$ 宿$_{24}$ 速$_{19}$ 訴$_{7}$ 肅$_{6}$ 塑$_{4}$ 夙$_{4}$ 嗉$_{3}$ 粟$_{1}$

ㄙㄨㄛ　縮$_{18}$ 梭$_{5}$ 唆$_{5}$ 蓑$_{2}$

ㄙㄨㄛˇ　所$_{34}$ 索$_{20}$ 鎖$_{12}$ 瑣$_{6}$

ㄙㄨㄟ　雖$_{3}$ 荽$_{1}$ 綏$_{1}$

ㄙㄨㄟˊ　隨$_{30}$

ㄙㄨㄟˇ　髓$_{4}$

ㄙㄨㄟˋ　歲$_{21}$ 碎$_{15}$ 穗$_{11}$ 隧$_{2}$ 遂$_{1}$ 邃$_{1}$ 燧$_{1}$ 祟$_{1}$

ㄙㄨㄢ　酸$_{23}$

ㄙㄨㄢˋ　算$_{40}$ 蒜$_{9}$

ㄙㄨㄣ　孫$_{10}$ 猻$_{1}$

ㄙㄨㄣˇ　損$_{14}$ 筍$_{8}$ 榫$_{1}$

ㄙㄨㄥ　松$_{21}$ 鬆$_{15}$ 淞$_{1}$

ㄙㄨㄥˇ　聳$_{5}$ 悚$_{3}$

ㄙㄨㄥˋ　送$_{23}$ 宋$_{8}$ 頌$_{6}$ 訟$_{3}$

ㄜ　阿$_{4}$

ㄜˊ　額$_{20}$ 鵝$_{7}$ 蛾$_{5}$ 訛$_{5}$ 俄$_{4}$ 哦$_{1}$ 峨$_{1}$

ㄜˋ　惡$_{37}$ 扼$_{4}$ 遏$_{3}$ 餓$_{3}$ 顎$_{2}$ 堊$_{1}$ 阨$_{1}$ 愕$_{1}$ 萼$_{1}$ 鶚$_{1}$

ㄞ　哀$_{10}$ 挨$_{4}$ 埃$_{1}$ 唉$_{1}$

ㄞˇ　矮$_{5}$ 隘$_{1}$

ㄞˋ　愛$_{36}$ 礙$_{7}$ 艾$_{2}$

ㄠ　坳$_{1}$

ㄠˊ　熬$_{3}$ 廒$_{1}$ 鏊$_{1}$ 螯$_{1}$ 鼇$_{1}$

ㄠˋ　傲$_{7}$ 奧$_{4}$ 懊$_{3}$ 拗$_{2}$

ㄡˇ　偶$_{13}$ 藕$_{7}$ 嘔$_{4}$ 耦$_{1}$

ㄡˋ　慪$_{1}$

ㄢ　安$_{48}$ 鞍$_{3}$

ㄢˋ　案$_{36}$ 暗$_{34}$ 按$_{8}$ 岸$_{7}$ 黯$_{1}$

ㄣ　恩$_{11}$

ㄤˊ　昂$_{8}$

ㄦˊ　而$_{53}$ 兒$_{18}$

ㄦˇ　耳$_{45}$ 餌$_{3}$ 爾$_{3}$ 洱$_{1}$

ㄦˋ　二$_{65}$

ㄧ　一$_{189}$ 衣$_{43}$ 依$_{21}$ 醫$_{21}$

ㄧˊ　疑$_{26}$ 移$_{17}$ 遺$_{16}$ 儀$_{12}$ 姨$_{10}$ 宜$_{7}$ 夷$_{6}$ 貽$_{3}$ 胰$_{3}$ 匜$_{2}$ 痍$_{1}$ 頤$_{1}$

ㄧˇ　以$_{26}$ 已$_{15}$ 倚$_{8}$ 椅$_{6}$ 蟻$_{4}$ 苡$_{1}$

ㄧˋ　意$_{91}$ 議$_{33}$ 異$_{27}$ 益$_{17}$ 譯$_{11}$ 藝$_{10}$ 易$_{10}$ 疫$_{8}$ 抑$_{5}$ 役$_{5}$ 臆$_{4}$ 毅$_{4}$ 誼$_{3}$ 憶$_{3}$ 薏$_{3}$ 謚$_{3}$ 囈$_{3}$ 繹$_{3}$ 裔$_{2}$ 詣$_{2}$ 逸$_{2}$ 亦$_{1}$ 曳$_{1}$ 邑$_{1}$ 悒$_{1}$ 挹$_{1}$ 軼$_{1}$

ㄧㄚ　壓$_{29}$ 押$_{15}$ 鴨$_{14}$ 雅$_{8}$ 丫$_{3}$

ㄧㄚˊ　牙$_{33}$ 芽$_{8}$ 涯$_{4}$ 蚜$_{2}$

ㄧㄚˇ　雅$_{8}$ 啞$_{6}$ 亞$_{4}$

ㄧㄚˋ　軋$_{11}$ 訝$_{1}$ 迓$_{1}$

ㄧㄝ　噎$_{2}$

ㄧㄝˊ　爺$_{6}$ 椰$_{4}$

ㄧㄝˇ　野$_{35}$ 冶$_{4}$

ㄧㄝˋ　夜$_{62}$ 業$_{41}$ 葉$_{21}$ 液$_{18}$ 頁$_{8}$ 腋$_{5}$ 靨$_{1}$ 謁$_{1}$

ㄧㄝ　崖$_{3}$

ㄧㄠ　腰$_{24}$ 邀$_{5}$ 妖$_{3}$ 夭$_{2}$ 吆$_{2}$

ㄧㄠˊ　搖$_{12}$ 窰$_{7}$ 謠$_{6}$ 淆$_{3}$ 遙$_{2}$ 肴$_{1}$ 颻$_{1}$ 珧$_{1}$

ㄧㄠˇ　咬$_{4}$ 舀$_{1}$

ㄧㄠˋ　藥$_{54}$ 要$_{43}$ 鷂$_{3}$ 靿$_{1}$

ㄧㄡ　優$_{25}$ 憂$_{11}$ 幽$_{9}$ 悠$_{8}$

ㄧㄡˊ　油$_{91}$ 遊$_{24}$ 由$_{21}$ 游$_{14}$ 猶$_{9}$ 尤$_{4}$ 疣$_{2}$

ㄧㄡˇ　有$_{97}$ 友$_{20}$ 莠$_{1}$

ㄧㄡˋ　幼$_{11}$ 右$_{9}$ 誘$_{7}$ 宥$_{2}$ 釉$_{2}$ 鼬$_{1}$

ㄧㄢ　烟$_{26}$ 咽$_{3}$ 菸$_{2}$ 淹$_{2}$ 焉$_{1}$ 閹$_{1}$

ㄧㄢˊ　言$_{70}$ 延$_{29}$ 鹽$_{28}$ 嚴$_{25}$ 炎$_{17}$ 沿$_{12}$ 顏$_{11}$ 研$_{7}$ 簷$_{5}$ 癌$_{1}$ 筵$_{1}$

ㄧㄢˇ　眼$_{132}$ 演$_{24}$ 掩$_{10}$ 儼$_{2}$ 衍$_{2}$ 罨$_{1}$ 魘$_{1}$

ㄧㄢˋ　驗$_{19}$ 厭$_{6}$ 艷$_{5}$ 雁$_{5}$ 焰$_{4}$ 晏$_{3}$ 嚥$_{3}$ 諺$_{3}$ 硯$_{2}$ 唁$_{1}$ 堰$_{1}$

ㄧㄣ　音$_{58}$ 陰$_{27}$ 因$_{25}$ 殷$_{5}$ 湮$_{2}$ 姻$_{2}$ 茵$_{1}$

ㄧㄣˊ　銀$_{23}$ 淫$_{7}$ 寅$_{2}$ 吟$_{2}$ 齦$_{1}$ 霪$_{1}$

ㄧㄣˇ　引$_{30}$ 隱$_{13}$ 飲$_{9}$ 癮$_{2}$

ㄧㄣˋ　印$_{28}$ 蔭$_{3}$ 窨$_{1}$

ㄧㄤ　殃$_{8}$ 秧$_{7}$ 央$_{3}$

ㄧㄤˊ　揚$_{32}$ 洋$_{23}$ 陽$_{21}$ 羊$_{19}$ 楊$_{8}$ 瘍$_{2}$

ㄧㄤˇ　養$_{38}$ 仰$_{14}$ 癢$_{4}$

ㄧㄤˋ　樣$_{31}$

ㄧㄥ　英$_{8}$ 鷹$_{5}$ 纓$_{3}$ 膺$_{2}$ 鶯$_{2}$ 罌$_{2}$ 櫻$_{2}$ 瓔$_{1}$

ㄧㄥˊ　營$_{35}$ 迎$_{13}$ 蠅$_{7}$ 盈$_{6}$ 贏$_{5}$ 熒$_{2}$ 瑩$_{2}$ 螢$_{1}$ 縈$_{1}$ 楹$_{1}$

ㄧㄥˇ　影$_{43}$ 穎$_{3}$

ㄧㄥˋ　應$_{47}$[應(ˉ)$_{13}$] 硬$_{3}$ 映$_{2}$

ㄨ　烏$_{13}$ 汙$_{12}$ 屋$_{9}$ 誣$_{6}$ 巫$_{2}$ 嗚$_{1}$

ㄨˊ　無$_{265}$ 蕪$_{3}$

ㄨˇ　五$_{29}$ 舞$_{24}$ 武$_{17}$ 午$_{7}$ 侮$_{4}$ 伍$_{3}$ 鵡$_{2}$ 吾$_{1}$ 梧$_{1}$

ㄨˋ　物$_{64}$ 務$_{33}$ 悟$_{9}$ 霧$_{7}$ 晤$_{3}$ 勿$_{2}$ 兀$_{1}$ 騖$_{1}$

ㄨㄚ　挖$_{2}$ 窪$_{1}$ 蛙$_{1}$

ㄨㄚˊ　娃$_{1}$

ㄨㄚˇ　瓦$_{16}$

ㄨㄚˋ　襪$_{5}$

ㄨㄛ　窩$_{22}$ 渦$_{3}$ 萵$_{7}$ 蝸$_{1}$ 倭$_{1}$

ㄨㄛˇ　[我$_{5}$]

ㄨㄛˋ　臥$_{12}$ 握$_{8}$ 斡$_{2}$ 硪$_{2}$ 渥$_{1}$ 沃$_{1}$ 幄$_{1}$

ㄨㄞ　歪$_{9}$

ㄨㄞˋ　外$_{93}$

ㄨㄟ　威$_{21}$ 偎$_{2}$ 萎$_{2}$

ㄨㄟˊ　爲$_{40}$[爲(ˋ)$_{5}$] 微$_{23}$ 圍$_{22}$ 違$_{15}$ 危$_{9}$ 維$_{9}$ 唯$_{8}$ 惟$_{5}$ 巍$_{5}$ 帷$_{2}$

ㄨㄟˇ　尾$_{39}$ 委$_{18}$ 緯$_{8}$ 偽$_{7}$ 葦$_{5}$ 偉$_{4}$ 猥$_{2}$ 諉$_{1}$ 痿$_{1}$

ㄨㄟˋ　味$_{37}$ 位$_{30}$ 衛$_{21}$ 未$_{13}$ 胃$_{10}$ 慰$_{8}$ 畏$_{8}$ 謂$_{4}$ 尉$_{1}$

ㄨㄢ　彎$_{7}$ 灣$_{2}$

ㄨㄢˊ　完$_{12}$ 玩$_{10}$ 頑$_{4}$ 丸$_{5}$ 紈$_{1}$

ㄨㄢˇ　晚$_{24}$ 碗$_{4}$ 挽$_{3}$ 輓$_{2}$ 婉$_{1}$ 脘$_{1}$

ㄨㄢˋ　萬$_{23}$ 腕$_{9}$

ㄨㄣ　溫$_{20}$ 瘟$_{3}$

ㄨㄣˊ　文$_{101}$ 聞$_{23}$ 紋$_{9}$ 蚊$_{4}$

ㄨㄣˇ　穩$_{16}$ 吻$_{5}$ 刎$_{1}$

ㄨㄣˋ　問$_{48}$ 紊$_{2}$

ㄨㄤ 汪$_3$
ㄨㄤˊ 亡$_{15}$ 王$_7$
ㄨㄤˇ 往$_{20}$ 網$_{17}$ 枉$_9$ 罔$_1$ 惘$_1$
ㄨㄤˋ 望$_{47}$ 忘$_{20}$ 妄$_{12}$ 旺$_5$
ㄨㄥ 翁$_5$
ㄨㄥˋ 甕$_2$

ㄩ 迂$_7$ 紆$_5$
ㄩˊ 魚$_{58}$ 餘$_{36}$ 於$_{17}$ 漁$_{14}$ 愚$_{11}$ 逾$_5$ 輿$_5$ 隅$_4$ 榆$_4$ 予$_3$ 圩$_2$ 竽$_2$ 娛$_2$ 瑜$_2$ 諛$_2$ 盂$_1$ 覦$_1$ 揄$_1$
ㄩˇ 語$_{67}$ 雨$_{42}$ 與$_{12}$ 宇$_7$ 羽$_5$ 窳$_3$
ㄩˋ 玉$_{20}$ 預$_{13}$ 育$_{14}$ 遇$_{11}$ 鬱$_{11}$ 慾$_9$ 御$_8$ 域$_7$ 浴$_5$ 裕$_5$ 愈$_5$ 獄$_5$ 寓$_4$ 喩$_4$ 譽$_4$ 禦$_3$ 芋$_2$ 馭$_1$ 郁$_1$ 蔚$_1$ 豫$_1$ 覦$_1$ 諭$_1$ 癒$_1$ 欲$_1$
ㄩㄝ 約$_{39}$
ㄩㄝˇ 噦$_1$
ㄩㄝˋ 月$_{67}$ 樂$_{18}$ 越$_{11}$ 閱$_{10}$ 躍$_{10}$ 耀$_8$ 悅$_7$ 鑰$_1$ 岳$_1$
ㄩㄢ 冤$_{19}$ 淵$_7$ 鳶$_2$
ㄩㄢˊ 原$_{51}$ 員$_{50}$ 園$_{39}$ 源$_{29}$ 元$_{27}$ 圓$_{20}$ 援$_{15}$ 緣$_{15}$ 猿$_5$ 轅$_4$ 垣$_1$ 櫞$_1$
ㄩㄢˇ 遠$_{50}$
ㄩㄢˋ 願$_{22}$ 院$_{22}$ 怨$_{21}$
ㄩㄣˊ 雲$_{38}$ 勻$_9$ 鄖$_3$ 云$_2$ 耘$_1$ 紜$_1$
ㄩㄣˇ 允$_9$ 隕$_3$
ㄩㄣˋ 運$_{32}$ 韻$_{15}$ 暈$_7$ 孕$_5$ 蘊$_2$ 慍$_2$ 熨$_1$
ㄩㄥ 庸$_9$ 擁$_8$ 壅$_4$ 傭$_1$ 癰$_1$ 臃$_1$
ㄩㄥˇ 勇$_{15}$ 永$_{14}$ 湧$_3$ 詠$_2$ 甬$_2$ 泳$_1$ 恿$_1$ 踴$_1$
ㄩㄥˋ 用$_{83}$

第二表

200次以上

子不心無人頭

151—200次

一大水氣

101—150次

花手生風天眼地行(ㄒㄧㄥ)口打日工機事力面車小火自開性色道白文

71—100次

上下中(ㄧ)交作化光公出前分動高合名土外學實定字家山年後情意成戰數(ˋ)時明會(ㄏㄨㄟ)有木本正死海法流油然理用皮石空線落見路重(ㄓㄨㄥ)門馬體

51—70次

主之二來信兩兵函利別制牛原可器單品同四國場報夜失好(ˇ)如對布平度接變教(ˋ)方書月板清熱物產當(ㄧ)畫病發盤直相目立管筆節料精紅紙結老聲脚苦草藥號表解說論詞語話言起身轉軍連過通鐵金長(ㄓㄤˇ)長(ㄔㄤˊ)難電青音骨魚黃點

41—50次

乾(ㄍㄢ)條傳(ㄔㄨㄢˊ)便(ㄅㄧㄢˋ)價先全人次冷包取反命告員回安寒容帶應影形得急房指推收改新斷春曲(ˇ)期望果槍樞業根母毛活深求河燈爲球知神私笑細絲素美而耳臉榮虛處蟲血裝衣補要觀計足輕造進遠量(ˋ)問間雜雨食香

31—40次

世亂保傷任例代令入內冰刀刻劇助加務辦勢勞受喜嘴奇古味向商園圖坐切多套存密害守專就尾尺居巧常師底式張强從快息想感惡思愛戲戶擧提排揚支致故散所放星暗樹集樣案標步毒比民沉消滿派決酒爐照營片牙牛現田留痛看眞破禮視票積種(ˇ)章等竹算粗米粉總約經紹考服肉腦脫背(ˋ)興(ㄧ)舊船茶虎裏親角記談議調(ㄉㄧㄠˋ)豆貴質貨輪農邊選運近野鋼關除限露雲領類餘養首驚鷄麻黑

26—30次

五偏修位備使個假(ˇ)以元其具冬功印灰壓厚團城在士寶局市弄彈(ㄉㄢˋ)引待復擊拉招投掛探才折救敵斗早景暴棄棉査橫格款歌止歸源烟煤牀犯獨瓜異百盛眉短砲礦硬磨程端累綠習翻聽聯肥腸膽能到至蓋荒行(ㄏㄤˊ)初規證賣赤走延辭部錯針銷開陰隨隊險離零非題項順願飛驗麵鼓齒龍

21—25次

七乳了優借依低伏何像充刺勤千歷吃嚴亮和史圖因壁境墨堂壯夏女威孤寫客寬察宿尊少展屆巴念怒怪忙怨懸態志恨拔搭掌換把效政整旗是晚朝(ㄓㄠ)極林村架末松歲殘殺浮涼泥沙湯治演洋爛版爭特甲界由疑盡示稱科稅究窮窩簡糖編緊練統罪羣聚職腰騰勝膠胡舞華葉藍萬薄蠶衞微覺設請認評許謝識護課調(ㄊㄧㄠˊ)試象財負責軟送遊達退適鄉配醫酸里銀銅鏡錢鍋閒院防隔(ㄍㄜˊ)陽雄雙雪靈靜願飯黨齊

16—20次

乘久井率(ㄌㄩˋ)停偷傾件仁健俗付休今伴候兒兇免列割刊則區協去及友叫呼善唱舌司周含固圈圓甚坑垂執奉夾姑委妙塞寄賽富官宛射封奪尖屬層炭左帽干幹序廢弱徵徒往忍懷忘悲必插技操採抱抗持扣據抽拜撤敬敗於旋旁曖旱曲(ㄧ)核桃染枝橋梁樓校(ㄒㄧㄠˋ)樂(ㄩㄝˋ)樂(ㄌㄜˋ)梅檢歡武激減洗漢洞淡蕩滅液滑溫波池沒溜漲漏潮汽災炎燒焦熟牆牌猛狗狂玉珠珍班瓦甘略疏瘡益衆礎砂磚季穩移秋穿窗筒筋答策糟縱終網繩級縮繞紗索羅置蓋羊者耐胸腿肚脈胎臨臭頁若苗藏(ㄘㄤˊ)莫著蛇蠟逃衝術街裂裁覆譬誤託誠講賊資賬賴超趕跳軸建迷途速追遺重(ㄔㄨㄥˊ)鋪鉛悶

（轉44頁）

怎样求出汉語方言音系的輪廓*

李　榮

《汉語方言調查簡表》①分成"語音"和"詞彙語法"兩部分。語音部分前四項是:(一)"声調",(二)"声母",(三)"韵母",(四)"音系基础字"。記完这四項可以得出方言音系的輪廓。現在就这四項分別举例說明,作記音的參考。

一　声調

簡表第二面声調例字表共收二百四十个字。声調表的目的是求出方言的調类有几个,每一类的調値怎样。記声調的时候專心辨字調,不必記每个字的声母韵母。从古調类演变到現代方言的調类,最重要的影响分合的条件是古声母的清濁。因此,声調表是依照古調类和古声母的清濁排列的。这个表一共分成三欄,現在先說左边一欄。我們把它画成一个表,每一行前头用阿拉伯数字标明行的次序。表的左边是古調类和古清濁,表的右边是广州、北京的調类、調値。从表上可以看出古声母清濁如何影响調类的演变。

表注(1)《汉語方言調查簡表》"淡"作"断","發"作"法",第二次印刷已改正。

表注(2)古全濁上声(11、12兩行)的字广州有的讀陽上,有的讀陽去,有的陽上、陽去兩讀。讀陽上的是白話音,讀陽去的是文言音。广州"近"字[꜂k'ɐn]陽上、[kɐn꜅]陽去兩讀。"柱"字[꜂ts'y]陽上。"是"字[si꜅]陽去。"坐"字[꜂ts'ɔ]陽上、[tsɔ꜅]陽去兩讀。广州"淡"字[꜂t'am]陽上、[tam꜅]陽去兩讀。广州"倍"字[꜂p'ui]陽上。"厚"字陽上[꜂hɐu]。"社"字[꜂sɛ]陽上。"似"字[꜂ts'i]陽上。"父"字[fu꜅]陽去。

表注(3)广州的"上(陰)入"都是短元音,"中(陰)入"都是長元音,"陽入"元音有長有短。

表注(4)19—24六行的字北京讀陰陽上去四声的都有。"一、出、七、禿、黑、惜、桌、接、約、拍、歇、說、削、發"等字讀陰平。"弯曲"的"曲"讀陰平,"歌曲"的"曲"讀上声。"一匹馬"的"匹"讀陰平,"一匹布"的"匹"讀上声。"切断"的"切"讀陰平,"切实"的"切"讀去声。"急、竹、职、福、責"等字讀陽平。"得到"的"得"讀陽平,"你得去"的"得"讀上声。"笔、百、尺、鉄"等字讀上声。"即、識、各、却"等字讀去声。

古調类	古清濁	行	例字	广州調类	北京調类
平声	清	1	剛知專尊丁边安	陰平˥˧53	陰平˥˥55
		2	开超初粗天偏		
		3	婚商三飞		
	全濁	4	窮陈牀才唐平	陽平˨˩21	陽平˧˥35
		5	寒时詳扶		
	次濁	6	鵝娘人龙难麻文云		
上声	清	7	古展紙走短比碘	陰上˧˥35	上声˨˩˦214
		8	口丑楚草体普		
		9	好手死粉		
	次濁	10	五女染老暖买武有	陽上˨˧23	
	全濁	11	近柱是坐淡(1)倍	陽上,陽去(2)	去声˥˩51
		12	厚社似父		
去声	清	13	盖帳正醉对变爱	陰去˧˧33	
		14	抗唱菜怕		
		15	汉世送放		
	全濁	16	共陣助暫大备	陽去˨˨22	
		17	害树謝飯		
	次濁	18	岸閏漏怒帽望用		
入声	清	19	急竹职卽得笔一	上(陰)入˥5(3)	陰平 陽平 上声 去声(4)
		20	曲出七禿匹		
		21	黑識惜福		
		22	各桌則接百約	中(陰)入˧33(3)	
		23	却尺切鉄拍		
		24	歇說削發(1)		
	次濁	25	岳入六納麦物药	陽入˨2,˨˨22(3)	去声˥˩51
	全濁	26	局宅食杂讀白		陽平˧˥35
		27	合舌俗服		

* 这是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合办的普通話語音研究班講义的一部分。

① 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出版,新华書店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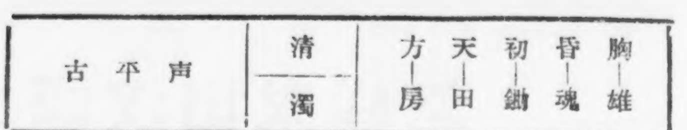
大部分方言都分陰陽平。古清音平声(1、2、3三行)的字,調子相同,都是陰平;古濁音平声(4、5、6三行)的字調子相同,都是陽平。例如广州、北京都分陰陽平。少数方言不分陰陽平,只有一个平声。古平声(1—6六行)的字調子相同,都是平声。例如山西太原。

多数方言不分陰陽上,只有一个上声。古清音上声和古次濁上声(7—10四行)的字調子相同,都是上声。例如北京。少数方言分陰陽上,古清音上声(7、8、9三行)的字調子相同,都是陰上;古次濁上声(10行)的字調子相同,都是陽上。例如广州。不分陰陽上的方言,古全濁上声(11、12兩行)的字調子通常总和古濁音去声(16、17、18三行)的字一样。例如北京。有的分陰陽上的方言,古全濁上声(11、12兩行)的字調子和古次濁上声(10行)一样(就是讀陽上)。例如浙江溫州。广州也分陰陽上,古全濁上声(11、12兩行)的字有的讀陽上,有的讀陽去,有的陽上、陽去兩讀,見表注(1),陽上是白話的讀法,陽去是文言的讀法。

分陰陽去的方言比分陰陽上的方言多些,古清音去声(13、14、15三行)的字調子相同,都是陰去;古濁音去声(16、17、18三行)的字調子相同,都是陽去。例如广州。不分陰陽去的方言,古去声(13—18六行)的字調子相同,都是去声。例如北京。分陰陽去而不分陰陽上的方言,古全濁上声(11、12兩行)的字通常归陽去。例如江西临川。

有些方言有入声,有些方言沒有入声。分陰陽入的方言,古清音入声(19—24六行)的字調子相同,都是陰入,古濁音入声(25—27三行)的字調子相同,都是陽入。例如苏州分陰陽入。广州也分陰陽入,陰入再依元音長短分成兩类,19—21三行短元音,讀上(陰)入,22—24三行長元音,讀中(陰)入。入声不分陰陽的方言,古入声(19—27九行)的字調子都相同,都是入声。例如南京。沒有入声的方言,古入声字并到別的調里去了。西南官話大部分方言古入声一律归陽平,例如汉口、重庆、成都、桂林、貴陽、昆明。別的地区古入声归到哪些調类,看古声母清濁而定,各处不大一致,不过古全濁入声,很多地方归陽平,例如北京、青島、济南、郑州、西安、蘭州。青島古清音入声归上声,次濁入声归去声。济南古清入声字归陰平,古次濁入声字归去声。郑州、西安古清音入声和次濁入声(19—25七行)一律归陰平,蘭州古清音入声和次濁入声(19—25七行)一律归去声。北京古次濁入声(25行)归去声,古清音入声字归陰陽上去四声的都有,沒有明显的条例。

声調表左边一欄和当中一欄是比字用的。当中一欄的"方—房"等是比較古清音平声和古濁音平声有沒有分別的:



古平声	清	方	天	初	昏	胸
	濁	房	田	鋤	魂	雄

"碗—晚"等是比較古清音上声和古次濁上声有沒有分別的:

古上声	清	碗	委	隐	比	九	卷
	次濁	晚	尾	引	米	有	远

"到—稻—盜"等是比較古清音去声;古全濁上声;古全濁去声有沒有分別的:

古去声	清	到	四	試	見	救	汉
古上声	全濁	稻	似	市	件	舅	旱
古去声		盜	寺	示	健	旧	汗

"八—拔"等是比較古清音入声和全濁入声有沒有分別的:

古入声	清	八	發	督	桌	失	濕
	全濁	拔	罰	毒	濁	实	十

以上每一組比調的字,我們尽量挑声韵相同或相近的字,这样子容易比出声調的异同。北京同調的注意方言是否不同,反过来,北京不同調的注意方言是否同調。比方說北京"方"[꜀faŋ]陰平≠"房"[꜁faŋ]陽平,这兩个字声韵相同,只有声調不同。要是"方"和"房"同音,就表示陰陽平不分。例如太原"方=房","天=田","初=鋤","昏=魂","胸=雄",这就表示太原陰陽平不分,只有一个平声。又如江苏的揚州有入声,"八=拔","發=罰","督=毒","桌=濁","失=实","濕=十",就表示揚州陰陽入不分,只有一个入声。同組的字完全同音,就包括声調相同。要是同組的字不同音,就要注意不同在什么地方。例如北京"碗=晚","委=尾","隐=引",这三对字完全同音,固然表示陰陽上不分;"比"[꜂pi]≠"米"[꜂mi],"九"[꜂tɕiou]≠"有"[꜂iou],"卷"[꜂tɕyan]≠"远"[꜂yan],这三对字不完全同音,声調相同,也表示陰陽上不分。

除了以上的比調例字外,我們調查的时候还可以临时补充。假如要問古入声是否完全并入陽平,可以比較下列六組例字:

古平声	濁	时	移	扶	河	無	霞
古入声	清	失	一	福	藿	屋	瞎
	濁	实	譯	服	活	物	狹

比方重庆"时=失=实"[꜁sɿ],其他五組字也完全同音,可見重庆古入声全归到陽平里了。

左边一欄把古平上去入四声合起来比較:

古平声		古上声		古去声		古入声	
清	全濁	清	全濁	清	全濁	清	全濁
詩	时	使矢	是士	試世	事侍	識	石食
梯	題	体	弟	替	第	滴踢	笛

古平声		古上声		古去声		古入声	
清	次濁	清	次濁	清	次濁	清	次濁
衣	移	椅	以	意	异	一	逸
灯		等		凳		得	
	棉		免		面		灭

拿汉口作例子說，“詩时”等十三个字汉口的声母韵母都是[sɿ]，用这些字比較声調最合适。汉口“詩”陰平，“时＝識＝石＝食”陽平，“使＝矢”上声，“是＝士＝試＝世＝事＝侍”去声。

把調类和調值定好之后，再依次序記第二项“声母”，第三項“韵母”，第四項“音系基础字”。第二項到第四項一共五百四十个字，这三項每个字編一个号碼，好和《汉語方言調查字音整理卡片》①配合使用。

二 声母

簡表第三面第四面声母例字表共收一百一十三个字。

声母例字表

1— 5	布—步 别 怕 盤
6— 13	門—聞 飞—灰 馮—紅 扶—胡
14— 18	到—道 夺 太 同
19— 27	南—藍 怒—路 女—吕 蓮—年—严
28— 32	貴—跪 杰 开 葵
33— 41	岸—暗 化—話 圍—危—微 午—武
42— 47	精—經 节—結 酒—九
48— 53	秋—丘 齐—旗 修—休
54— 59	全—拳 旋—玄 税—費
60— 65	糟—招—焦 倉—昌—槍
66— 72	曹—巢—潮—桥 散—扇—綫
73— 78	祖—主—举 醋—处—去
79— 80	从—虫 苏—書—虚
84— 89	增—争—蒸 僧—生—声
90— 96	粗—初 鋤—除 思—师—施
97—101	認—硬 扰—脑—襖
102—106	若—約 闰—运—而
107—113	延—言—然—緣—元 軟—远

从声母例字表起，每个字的声韵調都要記下来。这个表是按北京音排列的。北京声母和方言声母的不同是由于古今声母在各地的演变不同。古声母演变成現代方言的声母，最重要的影响分合的条件是古声母的清濁、古調类、今韵母（主要是介音，韵尾也有关系）。因此声母例字母表是按北京音排列，同时又照顧到古音的。

例字1—13是問唇音声母的，包括[m-]、[u-]分不分，[f-]、[xu-]分不分。北京“布＝步”[pu꜄]，“别”[꜁pie]，“怕”[p‘a꜄]，“盤”[꜁p‘an]。“布、怕”都是古清音，大部分方言“布”讀[p-]，“怕”讀[p‘-]，和北京一样。“盤（古平声）、步（古去声）、别（古入声）②”都是古全濁音，多数方言古全濁音变清音，注意这些方言送气不送气的情况是否和北京相同。北京古全濁塞音平声今送气，古全濁塞音仄声今不送气，所以“盤”[p‘-]，“步、别”[p-]，官話方言的大部分和北京一样。“盤、步、别”三字吳語大体全讀濁音[b-]。福州古全濁塞音現在多数不送气，不論平仄，所以“盤、步、别”都是[p-]。客家古全濁塞音現在多数送气，不論平仄，所以“盤、步、别”都是[p‘-]。北京“門”[꜁mən]，“聞”[꜁uən]。比較这兩个字方言是否同声母。比如广州“門”[꜁mun]—“聞”[꜁mɐn]，声母相同。苏州“門”[꜁məŋ]—“聞”[꜁vəŋ]，声母不同。北京“飞”[꜀fei]—“灰”[꜀xuei]，“馮”[꜁fəŋ]—“紅”[꜁xuŋ]，“扶”[꜁fu]—“胡”[꜁xu]三对字声母都不同。北京的[f-]、[xu-]，有些方言不分，不分的范圍不一致。例如广州“飞”[꜀fei]—“灰”[꜀fui]，声母相同；“馮”[꜁foŋ]—“紅”[꜁hoŋ]，“扶”[꜁fu]—“胡”[꜁u]，声母不同。長沙三对字都同音，“飞＝灰”[꜀fei]，“馮＝紅”[꜁xoŋ]，“扶＝胡”[꜁fu]。

例字14—27主要是問舌尖音声母的，包括[n-]、[l-]分不分。就清濁和送气不送气說，“到、道、夺、太、同”这五个字的情况完全和“布、步、别、怕、盤”平行。北京“到＝道”[tau꜄]，“夺”[꜁tuo]，“太”[t‘ai꜄]，“同”[꜁t‘uŋ]。“到、太”都是古淸音，大部分方言“到”讀[t-]，“太”讀[t‘-]。“同（古平声）、道（古上声）、夺（古入声）”都是古全濁音。这三个字吳語大体全讀濁音[d-]，福州全讀不送气清音[t-]，梅县全讀送气清音[t‘-]。北京“南”[꜁nan]—“藍”[꜁lan]，“怒”[nu꜄]—“路”[lu꜄]，“女”[꜂ny]—“吕”[꜂ly]，“蓮”[꜁lian]—“年”[꜁nian]—“严”[꜁ian]。有些方言[n-]、[l-]不分，汉口“南＝藍”[꜁nan]，“怒＝路”[nou꜄]③，“年＝蓮”[꜁nien]。汉口[n-]和[l-]不能区别字，[n-]有时也讀[l-]。成都洪音和細音情况不同，“南＝藍”

① 1956年11月出版，新华書店發行。

② “别”字古音清濁兩讀，“离别”的“别”並母（全濁），“区别”的“别”帮母（清音）。多数方言“别”字都从古濁音来，只有少数方言“别”字陰入陽入兩讀。

③ 汉口“女”[꜂ny]，“吕”[꜂y]。

[꜁nɐn]，“怒＝路”[nu꜄]，“女”[꜂ȵy]≠“吕”[꜂ny]，“年”[꜁ȵien]≠“蓮”[꜁nien]。成都[n-]也可以讀[l-]，[n-]和[l-]不能区别字。

多数方言“严”(古疑母字)和“年”(古泥母字)声母不同，如北京“严”[꜁ian]，“年”[꜁nian]。可是也有一些方言，“严”和“年”讀音相同，如成都“严＝年”[꜁ȵien]。

例字28—41主要是問舌根音声母和零声母的。就清濁和送气不送气說，“貴、跪、杰、开、葵”五字的情况也和“布、步、別、怕、盤”一样。北京“貴＝跪”[kuei꜄]，“杰”[꜁ɕie]，“开”[꜀k‘ai]，“葵”[꜁k‘uei]。“貴、开”都是古清音，大部分方言“貴”讀不送气的[k-](吳語有讀[tɕ-]的)，“开”讀送气的[k‘-]。“葵(古平声)、跪(古上声)、杰(古入声)”都是古全濁音，吳語大体全讀[g]或[dʑ]，福州全讀不送气清音[k-]，梅县全讀送气清音[k‘-]。

北京“岸＝暗”[an꜄]，有些方言“岸”是[ŋ-]，“暗”是零声母，例如苏州和福州。有些方言除[i-]、[u-]、[y-]外，沒有零声母字。如汉口“岸＝暗”[ŋan꜄]，都拿[ŋ-]作声母；天津“岸＝暗”[nan꜄]，都拿[n-]作声母，要是“海岸”的“岸”声母是[ŋ-]，“黑暗”的“暗”也可以是[ŋ-]，也可以是零声母。要是“海岸”的“岸”声母是[n-]，“黑暗”的“暗”的声母大概总是[n-]。北京“化＝話”[xua꜄]，北京的[xu-]有些地方讀[f-]。例如長沙“化”[fa꜄]，“話”文[fa꜄]、白[fa꜅]兩讀。广州“化”[fa꜄]，“話”[ua꜅]。北京“圍”[꜁uei]—“危”[꜀uei]、[꜁uei]兩讀—“微”[꜀uei]、[꜁uei]兩讀，“午”[꜂u]—“武”[꜂u]。注意“危、微、五、武”四字方言是否用鼻音声母。广州“圍”[꜁uɐi]，“危”[꜁ŋɐi]，“微”[꜀mei]，“午”[꜃ŋ]，“武”[꜃mou]。

例字42—57是問尖团音分不分的，北京不分尖团。“精＝經”[꜀tɕiŋ]，“节＝結”[꜁tɕie]，“酒＝九”[꜂tɕieu]，“秋＝丘”[꜀tɕ‘iou]，“齐＝旗”[꜁tɕ‘i]，“修＝休”[꜀ɕiou]，“全＝拳”[꜁tɕ‘yan]，“旋＝玄”[꜁ɕyan]。分尖团的方言，这八对字不同音，每組第一个字的声母部位大概是[ts、ts‘、s]等，每組第二个字是[c、c‘、ç]等或[tɕ、tɕ‘、ɕ]等，例如青島“精”[꜀tsiŋ]≠“經”[꜀ciŋ]，“节”[꜂tsie]≠“結”[꜂cie]，“酒”[꜂tsiəu]≠“九”[꜂ciəu]，“秋”[꜀ts‘iəu]≠“丘”[꜀c‘iəu]，“齐”[꜁ts‘i]≠“旗”[꜁c‘i]，“修”[꜀siəu]≠“休”[꜀çiəu]，“全”[꜁ts‘yan]≠“拳”[꜁c‘yan]，“旋”[꜂syan]≠“玄”[꜁çyan]。注意有些方言齐齿和撮口在尖团分合上不一致。

例字58稅、59費是問[ʂu-]、[f-]分不分的，北京“稅”[ʂuei꜄]，“費”[fei꜄]。西安“稅＝費”[fei꜄]。

例字69—96是問塞擦音和擦音的部位的。北京“糟”[꜀tsau]—“招”[꜀tʂau]—“焦”[꜀tɕiau]，“倉”[꜀ts‘aŋ]—“昌”[꜀tʂ‘aŋ]—“槍”[꜀tɕ‘iaŋ]—“曹”[꜁ts‘au]—“巢”[꜁tʂau]—“潮”[꜁tʂ‘au]—“桥”[꜁tɕ‘iau]，“散”[san꜄]—“扇”[ʂan꜄]—“綫”[ɕian꜄]，“祖”[꜂tsu]—“主”[꜂tʂu]—“举”[꜂tɕy]。“醋”[ts‘u꜄]—“处”[tʂ‘u꜄]—“去”[tɕ‘y꜄]，“从”[꜁ts‘uŋ]—“虫”[꜁tʂ‘uŋ]，“苏”[꜀su]—“書”[꜀ʂu]—“虚”[꜀ɕy]，“增”[꜀tsəŋ]—“争”[꜀tʂəŋ]—“蒸”[꜀tʂəŋ]，“僧”[꜀səŋ]—“生”[꜀ʂəŋ]—“声”[꜀ʂəŋ]，“粗”[꜀ts‘u]—“初”[꜀tʂ‘u]，“鋤”[꜁tʂ‘u]—“除”[꜁tʂ‘u]，“思”[꜀sɿ]—“师”[꜀ʂʅ]—“施”[꜀ʂʅ]。有些方言[ts-、ts‘-、s-]和[tʂ-、tʂ‘-、ʂ-]不分，上述例字北京讀[tʂ-、tʂ‘-、ʂ-]的一律讀[ts-、ts‘-、s-]，例如汉口、重庆，有些方言能分别[ts-、ts‘-、s-]和[tʂ-、tʂ‘-、ʂ-]，可是分法和北京不同，例如徐州。上述例字，北京讀[ts-、ts‘-、s-]的，徐州也讀[ts-、ts‘-s-]；北京讀[tɕ、tɕ‘-、ɕ-]的，徐州也讀[tɕ-、tɕ‘-、ɕ-]；可是北京讀[tʂ-、tʂ‘-、ʂ-]的，徐州也有一部分讀[ts-、ts‘-、s-]。徐州“巢”[꜁tʂ‘ɔ]和“曹”同音，和“潮”[꜁tʂ‘au]不同音，“争”[꜀tsəŋ]和“曾”同音，和“蒸”[꜀tʂəŋ]不同音，“生”[꜀səŋ]和“僧”同音，和“声”[꜀ʂəŋ]不同音；“师、施”和“思”同音，都是[꜀sɿ]。

北京的[tʂu-]、[tʂ‘u-]、[ʂu-]，西安和蘭州都讀[pf-]、[pf‘-]、[f-]，西北各地还有別种讀法。

例字97—113是問[ʐ-]和鼻音声母和零声母的。北京“認”[ʐən꜄]—“硬”[iŋ꜄]，“扰”[꜂ʐau]—“腦”[꜂nau]—“襖”[꜂au]，“若”[ʐuo꜄]—“約”[꜀ye](約定)、[꜀iau](約約有多重)，“閏”[ʐuən꜄]—“运”[yn꜄]，“而”[꜁er]，“延”[꜁ian]—“言”[꜁ian]—“然”[꜁ʐan]—“緣”[꜁yan]—“元”[꜁yan]，“軟”[꜂ʐuan]—“远”[꜂yan]。北京[ʐ-]汉口讀[n-]或零声母，北京零声母汉口有的讀鼻音声母。汉口“認”[nən꜄]—“硬”[ŋən꜄]，“扰”[꜂nau]—“腦”[꜂nau]—“襖”[꜂ŋau]，“若”[꜁io]—“約”[꜁io]，“閏”[yin꜄]—“运”[yin꜄]，“而”[꜁ɤ]，“延”[꜁ien]—“言”[꜁ien]—“然”[꜁nan]—“緣”[꜁yan]—“元”[꜁yen]，“軟”[꜂yen]—“远”[꜂yen]。有的方言北京的[ʐ-]全讀零声母[i-]、[y-]起头的字，如广州。有些[s-]、[ʂ-]不分的方言，北京[ʐ-]讀[z-]，如重庆“認、扰、若、閏、然、軟”一律讀[z-]。[tʂu-、tʂ‘u-、ʂu-]讀[pf-、pf‘-、f-]的方言，[ʐu-]常讀[v-]，如蘭州“閏”[vən꜄]，“軟”[꜂van]。

声母例字表記完之后，要整理一下，看看有几个声母，写成声母表的初稿。声母表的排列法要照顧到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比方同一横行發音部位相同，同一竪行發音方法相同，这样子容易看出系統来。

三 韵母

簡表第五面第六面韵母例字表共收一百零七字。

韵母例字表

例字	
114—120	爬　河　蛇　資—支—知　耳
121—125	架　茄　野　第—地
126—128	花　过　故
129—131	靴　居—基
132—140	辣　舌　色　合　割　北—百　直　日
141—148	夾　鉄—踢　落—鹿—綠　接　急
149—155	刮　各—郭—国　活　出　木
156—160	确—缺　月—欲—藥
161—166	盖—介　倍　妹　飽—保
167—171	桃　斗—賭　醜—母
172—178	怪—桂　帅　条　流　燒—收
179—184	短—胆—党　　酸—三—桑
185—190	干—間　含—銜　根—庚
191—197	講—减—檢—紧　心—新—星
198—203	頁—廉—連—林—鄰—灵
204—210	光—官—关　魂—横　溫—翁
211—215	权—船—牀　圓—雲
216—220	群—瓊—穷　勳—胸

这个表也是按北京音排列的，北京韵母和方言韵母的不同是由于古今韵母在各地的演变不同。所以这个表的排列还照顧到古韵母的不同。

例字114—131北京都是开尾韵。北京“爬”[꜁p‘a]，“河”[꜁xɤ]，“蛇”[꜁ʂɤ]，“資”[꜀tsɿ]—“支”[꜀tʂʅ]—“知”[꜀tʂʅ]，“耳”[ᶜər]；“架”[tɕiaᵓ]，“茄”[꜁tɕ‘ie]，“野”[ᶜie]，“第”[tiᵓ]—“地”[tiᵓ]，“花”[꜀xua]，“过”[kuoᵓ]，“故”[kuᵓ]；“靴”[꜀ɕye]，“居”[꜀tɕy]—“基”[꜀tɕi]。

韵母的情况比声調声母都复杂，官話区方言与北京的韵母系統相近，其他方言与北京的韵母系統距离較远。我們在这里不能多举例。記音的时候要多比字，比介音，比主要元音，比韵尾。汉口“河”[꜁xo]和“过”[koᵓ]韵母相同，“蛇”[꜁sɤ]和“河”韵母不同，和“耳”[ᶜɤ]韵母相同。汉口“資、支、知”三个字同音，都是[꜀tsɿ]，江苏赣榆这三个字都不同音，“資”[꜀tsɿ]，“支”[꜀tʂʅ]，“知”[꜀tʃi]。广州“第”[tɐi²]和“地”[tei²]不同音。昆明“基”和“居”都是[꜀tɕi]，“靴”[꜀ɕie]和“茄”[꜁tɕ‘ie]韵母相同。

例字132—160都是古入声字，北京沒有入声，散归陰平、陽平、上声、去声。北京“辣”[laᵓ]，“舌”[꜁ʂɤ]，“色”文[sɤᵓ]，白[ᶜʂai]兩讀，“合”[꜁xɤ]，“割”[꜀kɤ]，“北”[ᶜpei]—“百”[ᶜpai]，“直”[꜁tʂʅ]，“日”[ʐʅᵓ]，“夾”[꜀tɕia]，“鉄”[ᶜt‘ie]—“踢”[꜀t‘i]，“落”文[luoᵓ]、白[lauᵓ]兩讀—“鹿”[luᵓ]—“綠”[lyᵓ]，“接”[꜀tɕie]，“急”[꜁tɕi]，“刮”[꜀kua]，“各”[kɤᵓ]—“郭”[꜀kuo]—“国”[꜁kuo]，“活”[꜁xuo]，“出”[꜀tʂ‘u]，“木”[muᵓ]，“确”[tɕ‘yeᵓ]—“缺”[꜀tɕ‘ye]，“月”[yeᵓ]—“欲”[yᵓ]—“藥”[iauᵓ]

問这些古入声字的时候注意入声有沒有特殊的韵尾，要是沒有入声特有的韵尾，是讀开尾韵，还是讀[-i]尾韵、[-u]尾韵。这些入声字吳語一律收[-ʔ]；广州有收[-p]的，有收[-t]的，也有收[-k]的。广州收[-p]的有“合、夾、接、急”等，收[-t]的有“辣、舌、割、日、鉄、踢、刮、活、出、缺、月”等，收[-k]的有“色、北、百、直、落、鹿、綠、各、郭、国、木、确、欲、藥”等，从例字可以看到古入声字北京大部分讀开尾韵，如“舌＝蛇”，“合＝河”，“辣、夾、刮”的韵母分别和“爬、架、花”一样。古入声字北京收[-i]收[-u]的都是广州收[-k]的字，例如“北、百、藥”。

例字161—178北京多数是收[-i]、收[-u]的。北京“盖”[kaiᵓ]—“介”[tɕieᵓ]，“倍”[peiᵓ]，“妹”[meiᵓ]，“飽”[ᶜpau]—“保”[ᶜpau]，“桃”[꜁t‘au]，“斗”[ᶜtou]—“賭”[ᶜtu]，“醜”[ᶜtʂ‘ou]，“母”[ᶜmu]，“怪”[kuaiᵓ]—“桂”[kueiᵓ]，“帅”[ʂuaiᵓ]，“条”[꜁t‘iau]，“流”[꜁liou]，“燒”[꜀ʂau]—“收”[꜀ʂou]

汉口“盖＝介”[kaiᵓ]，“斗＝賭”[ᶜtou]，广州“飽”[ᶜpau]，“保”[ᶜpou]。吳語[-i]尾韵、[-u]尾韵很少，这一类字常讀成單元音。苏州“盖”[kɛᵓ]，“帅”[sɛᵓ]，“桂＝貴”[kuɛᵓ]，“飽＝保”[ᶜpæ]，“桃”[꜁dæ]，“条”[꜁diæ]。

例字179—220北京都是收[-n]、收[-ŋ]的。北京“短”[ᶜtuan]—“胆”[ᶜtan]—“党”[ᶜtaŋ]，“酸”[꜀suan]—“三”[꜀san]—“桑”[꜀saŋ]，“干”[꜀kan]—“間”[꜀tɕian]，“含”—[꜁xan]—“銜”[꜁ɕian]，“根”[꜀kən]—“庚”[꜀kəŋ]，“講”[ᶜtɕiaŋ]—“减”[ᶜtɕian]—“檢”[ᶜtɕian]—“紧”[ᶜtɕin]，“心”[꜀ɕin]—“新”[꜀ɕin]—“星”[꜀ɕiŋ]，“良”[꜁liaŋ]—“廉”[꜁lian]—“連”[꜁lian]—“林”[꜁lin]—“鄰”[꜁lin]—“灵”[꜁liŋ]，“光”[꜀kuaŋ]—“官”[꜀kuan]—“关”[꜀kuan]，“魂”[꜁xuən]—“横”[꜁xəŋ]（横的）、[xəŋᵓ]（蛮横）兩讀，“溫”[꜀uən]—“翁”[꜀uəŋ]，“权”[꜁tɕ‘yan]—“船”[꜁tʂ‘uan]—“床”[꜁tʂ‘uaŋ]，“圓”[꜁yan]—“雲”[꜁yn]，“群”[꜁tɕ‘yn]—“瓊”[꜁tɕ‘yŋ]—“穷”[꜁tɕ‘yŋ]，“勳”[꜁ɕyn]—“胸”[꜀ɕyŋ]。

問这些字的时候，首先要注意方言有几个鼻音韵尾。北京收[-ŋ]的字，广州也收[-ŋ]；北京收[-n]的字，广州一部分收[-n]，一部分收[-m]，收[-m]的有“胆、三、含、銜、减、檢、心、廉”等字。北京[-n]尾、[-ŋ]分得很清楚，方言有許多不分的，不过范圍各不相同。比如下列七对字，汉口有兩对同音，南京有四对同音，蘭州也有四对同音，甘肃武威有五对同音，汉口“根”＝“庚”，“新”＝“星”，就在这兩对字下加等号“＝”，其他可以类推，如下表。

	根 庚	新 星	尊 宗	群 穷	連 良	三 桑	关 光
汉 口	=	=					
南 京	=	=				=	=
蘭 州	=	=	=	=			
武 威	=	=	=	=	=		

北京的鼻音韵尾字，方言有讀鼻化韵的，如南京“三＝桑”[꜀sã]，“关＝光”[꜀kuã]。有些方言干脆失去鼻音，北京的[an、ian、uan、yan]四韵很多吳語方言讀成开尾韵，如苏州“三”[꜀sɛ]，“酸”[꜀sø]，“关”[꜀kuɛ]，“官”[꜀kuø]，“連”[꜁liɪ]，“圓”[꜁yø]。因此苏州“三＝腮”[꜀sɛ]，“蘭＝来”[꜁lɛ]。

韵母例字表記完之后，要整理出韵母表初稿来。韵母表的排列要照顧到介音、主要元音和韵尾，声母例字表和韵母例字表記过之后，声韵調的大致情况已經有了，接下去記音系基础字。

四　音系基础字

簡表第七面到第十面音系基础字共收三百二十个字。

音 系 基 礎 字

221—340	把	麻	馬	乏	搭	打	拿	納	杂	擦	插	茶	杀	家	瞎	叉	压	雅	抓	刷
	瓜	滑	画	瓦	袜	遮	車	惹	热	歌	格	課	刻	客	賀	餓	惡	駁	婆	佛
	多	拖	脱	騾	左	坐	作	捉	說	禍	或	窩	臥	灭	解	借	切	歇	邪	鞋
	写	血	夜	絕	雪	字	死	織	治	迟	尺	詩	湿	失	兒	二	比	笔	皮	米
	滴	底	泥	你	礼	力	鷄	飢	积	欺	席	补	亩	符	福	付	土	奴	卒	足
	俗	豬	树	古	哭	虎	护	烏	屋	五	驢	律	橘	鋸	句	屈	徐	許	魚	域
341—379	白	柏	牌	买	麦	戴	耐	来	宰	在	菜	摘	窄	柴	晒	改	海	矮	艾	爱
	外	碑	美	肥	肺	类	贼	黑	队	腿	嘴	罪	碎	追	垂	水	鬼	毁	位	、
380—414	薄	抱	毛	刀	鬧	老	草	照	告	飄	庙	料	角	叫	巧	笑	咬	某	浮	透
	漏	走	抽	熟	瘦	受	肉	口	厚	丢	牛	柳	六	救	幼					
415—480	办	滿	慢	反	飯	淡	貪	爛	惨	斬	展	衫	山	敢	汉	汗	变	片	点	天
	念	恋	賤	劍	見	牵	欠	先	限	烟	眼	驗	乱	寬	换	碗	劝	选	願	本
	分	眞	枕	沉	襯	深	人	肯	恨	恩	貧	近	引	印	頓	吞	論	寸	孙	准
	春	順	滚	困	問	訓														
481—540	帮	忙	方	湯	涙	葬	厂	賞	讓	港	娘	兩	匠	牆	向	羊	壯	筐	狂	謊
	網	往	烹	朋	猛	丰	奉	等	冷	郑	升	繩	兵	餅	病	凭	命	定	听	領
	凈	輕	請	醒	鷹	营	迎	冻	动	通	农	籠	送	終	荣	貢	孔	熊	永	用

音系基础字是依照北京音排列的，221—340是开尾韵字（就是沒有韵尾的字）包括[ər]韵的“兒”和“二”；341—379是[-i]尾韵字；380—414是[-u]尾韵字；415—480是[-n]尾韵字；481—540是[-ŋ]尾韵字。

記完音系基础字之后，把前后五百四十个字全部审查一过，求出声母、韵母、声調的系統。然后根据这个系統編出同音字表的輪廓。表的格式如右。

表的第一行是韵母，韵母底下分声調，表的左边是声母，每一个韵母一張紙，同韵母的字填在同一張紙上。表上同一横行的字声母相同，如上表“补、布、步”的声母都是[p]。同一豎行的字声調相同，如上表“粗、苏”都是陰平。同音的字写在一起，如“布、步”都是[puꜗ]。为节省时間起見，空白的表格最好油印，并且印大一点。把五百四十个字填完，就可以看出声韵調配合成字的情况，这就是方言音系的輪廓。

同音字表的輪廓塡好之后，再往下記簡表的“單字

北京[u]韵同音字表的輪廓

	u			
	陰平 ˥	陽平 ˧˥	上声 ˨˩˦	去声 ˥˩
p pʻ m f		 符扶福	补 母亩 	布步 木 付
t tʻ n l		 奴 	賭 土 	 怒 路鹿
ts tsʻ s	 粗 苏	足卒 俗	祖 	 醋
tʂ tʂʻ ʂ ʐ	豬 初出 書 	 除鋤 	主 	 处处所 树
tɕ tɕʻ ɕ				
k kʻ x	 哭 	 胡	古 虎	故 护
○	烏屋		五午武	

表”,就方便多了。要是記的是自己的方言，就可以逐字按音直接填到表里去,不必再費一道記音的手續。

簡表的音系基础字和單字表都按北京音排列，特别适合于官話区方言。其他距离北京音系比較远的方言，也可以用《方言調査字表》①記音。《方言調査字表》的声調、声母、韵母三部分例字和《汉語方言調査簡表》差不多,不过沒有音系基础字，全部單字都按古音排列。

① 科学出版社出版,新华書店發行。

汉譯語言学术語的規范化

周达甫

語言学术語的汉譯,需要加以規范化。(一)汉譯和日譯要分清，例如“声学的”是汉譯,“音响的”是日譯(“声学”日譯“音响学”,“語音学”日譯“音声学”);“閉塞音”、“爆發音”是汉譯,“破裂音”是日譯。日譯“品詞”,就是汉譯“詞类”; rank 称“品”,“詞族”称“詞类”都不好。(二)普通語言学、汉語学、俄語学所用的汉文术語要取得一致，例如“詞法”、“体”、…現在中学生学俄語也熟悉了。“体”就比“貌”好,因为汉語的历史詞彙学(“訓詁”)另有“×貌”、“××貌”。(三)使用的先后要分清,例如我教書用“送气”这个术語,而叫它“吐气”的人也很多,有同学問起,我說:“老輩用‘吐气’的比較多; 我們晚一輩,用‘送气’的比較多。”他就說:“我又比您晚一輩,該叫什么‘气’呢?” 这不是笑話,的确是个問題!(四)中国的用法要和外国取得一致,例如“音韵学”(Фонология)这个詞早已相当于“音位学”(Фонемика); 因此,中国所謂“音韵学”应該改称“历史語音学”,“音韵史”改称“語音史”。塞擦音=塞音+擦音;塞音与擦音平行。塞音有爆發的,有不爆發的,不能称为“塞爆音”来和塞擦音平行。这些术語来自外国，汉譯要能够还原成外国語而仍旧相当才好。(五)早期的譯名可以利用,例如,唐朝人称印度梵語的格为“八轉声”: 体、業、具、为、从、屬、依(或“於”)、呼,这就很好;这是我国对于印歐語最早的知識，是咱們宝貴的文化遺产,季羡林同志是用这种术語的,这很值得提倡、推广。吕澂先生所著《声明略》極需要翻印; 佛教所謂“声明”指語言文字,印度的語法称为“記論”。天主教对于拉丁和法語等的語法术語所用的汉譯很值得注意,要搜集和整理; 还有基督教的《新約》希臘語語法术語等的汉譯。馬相伯所著的《拉丁文通》引起馬建忠著《馬氏文通》,前者的遺稿如果还在,極需要早日付印,再不能迟了。柳無忌先生說,苏曼殊所著《梵文典》的遺稿已失傳，这多么可惜! 只保存下章炳麟、刘师培的兩篇序文了。許地山先生关于梵語的遺稿要赶快給他流傳。这些遺稿中都有譯名。語言学名詞、語法名詞的面是相当广的。

“列宁格勒古代文字博物院藏《俄罗斯繙譯捷要全書》,…可以說是汉譯第一部俄語文法。…”(北京圖書館出版《圖書季刊》新七卷第一、二期 31 頁,1946 年 6 月。)

我相信大家都極想看到这部書,就說其中所用的术語吧,是怎样的呢? 我在这里郑重請求中国科学院和苏联科学院合作,赶快把它影印出来! 这是据法国伯希和所說的。他說,这部書是鈔本十四本,写以滿、汉、俄三种文字,前有 Fulohe 序; 此人譯此俄語文法为滿、汉文时,应在 1735－1745 年間。——这眞是很早的文献!

关于以上所說的第一点,我相信中日兩国的科学界会有一天来共同协商交流; 衷心希望这样的一天不久就能够到来! 关于第二点,俄語工作者和汉語工作者現在就可以各作一些准备,何不开联席会来討論? 第三、第四、第五点要作些搜集、整理和編譯的工作。俄汉語言学名詞,已經有彭楚南同志編譯的《語言学名詞》(上海东方書店出版); 法国和美国有 Marouzeau 和 Pei 所編的《語言学辞典》(前者包括法、英、德、意大利語,用法語解說),咱們也需要分途譯出来。汉譯語音学的术語,我在二十年前初学不久的时候搜集过,自己用起来就比較心中有数,据我的这一点經驗也可見这种工作是很需要做一下的。

怎样訓練学生从事方言調查工作

刘 又 辛

1956年3月，西南师范学院中文系接受了調查四川省东部五十个点的方言的任务。在接受这个任务以前，中文系三、四年級成立了一个"現代汉語科学研究小組"，有三十五个同学参加；这个科学小組的研究題目就是各人調查自己的方言。接受任务以后，就把这个小組正式改成方言調查研究組，繼續原来已經开始的工作。上学期利用每周四小时的業余时間一共訓練和工作了九个星期。有三个同学各完成了一个点的調查工作，編好了同音字表，各写了一本"××人学習普通話"的小册子。其余的同学大多数完成了同音字表的工作，其中一部分同学归納了方言和标准音之間的对应規律。只有少数人沒有編完同音字表。另外有兩个同学因为自己的方言不純，沒有分配調查任务。

我在指导这个工作中，有些体会和看法，现在写出来，向其他兄弟学校进行这一工作的同志們請教。

一 訓練的內容

国务院指示要在兩年內完成全国每县一点的方言調查工作。很明显，要完成这个任务，光靠現有的人力是不够的，必須訓練一批青年幹部来参加这个工作。在各高等学校語言科学教师的指导下訓練一些学生，是扩大方言調查幹部队伍的一个办法。据我們从事这一工作的經驗看来，这种做法是完全可能的。

現在先談談我們在訓練时应該包括哪些內容。

在决定訓練的內容时，我对学生的情况曾作了一些估計。参加研究小組的同学，过去都学过現代汉語的語音部分，四年級的同学学过古汉語的音韵部分。一般地能够掌握現代汉語語音的基本知識，会用注音字母，个别的会用国际音标，对自己的方言能够从音理上加以粗淺的分析，用自己的方音和标准音进行过一些比較。——这是好的一面，是有利的条件。从另一方面看，原来現代汉語的語音部分只講过九周，为时太短，学得又少又不够巩固。那时还沒有提出推广普通話的号召，講語音虽以北京音系为准，却沒有提出学会标准音的要求，因此对标准音的知識和技能都不够。——这又是一方面，是不好的一面。对同学的程度有正确的估計，可以据以拟定訓練的內容和时間。

决定訓練內容的因素，除了同学的程度以外，还要考虑訓練的目的要求。脫离学生的現有知識水平，就会把一些并非急需的知識硬塞給学生，脫离訓練的目的，就不能完成任务。因此在考虑訓練內容时必須掌握这样一个原则：凡是和調查方言有关的基本知識必須使同学学会；反之，凡是并非必需的东西决不多教。比如我們要求記音用国际音标，可是并不要一下子把所有的音标都学会，只要在調查四川方音时够用就行了。甚至不用国际音标而用注音字母注音也可以。不过得注意某些音位的音值，有些和标准音的發音不同的，必須加以說明。关于古音知識方面，一般的可以不講，个别的地方可以提一下，讓他知道个"然"就行了，不必追問"所以然"。比如关于古入声字并入别的声調的問題(例如西南官話大部分方言古入声今讀陽平)，只告訴他古音本有入声就行了，不必搬出《广韵》的入声三十四韵来一一交代。我們在調查方言时固然不能沒有一点古音知識，可是这决不等于說一定要先学好音韵史才能从事調查方言工作。

在另一方面，有許多基本知識却非讓同学学会不可。比如語音学的基本知識，分析音位的知識，以及怎样記音，怎样編制同音字表，怎样归納方言和标准音的对应規律，怎样写調查报告等，都得学会。其次关于口耳訓練方面也得有个最低限度的要求。比如能正确地發出方言和标准音的每一个音素、音节，耳朵能分辨标准音中鄰近的音位(如 n-、l- 的分别，-en、-eng 的分别等)，能分辨声調的高低抑揚，灵敏度不会差过五度标調法的兩度，等等。这些知識和技能都是在調查方音时异常需要的，因此必須学会、学好。

这样从訓練日程上除去一些不必需的东西，集中精力学好一些非学不可的东西，再加上合理的訓練方法，就可以在比較短的时間达到訓練的目的。

二 訓練的方法

現在談談訓練的方法。

我覺得我們在訓練学生时应該承認这兩个原則：第一是边講边做，講一段做一段，講和做不要脫节。第二是先从調查自己的方言入手。

先說第一个。我在訓練时不是一下子把所有的知識全部講給同学，然后再要他們做；而是分成几个阶段講，講一段，做一段。我把整个工作分成八个步驟，在每一步驟开始时講述这一阶段的目的要求和必須掌握的知識，然后要同学依照指定的工作方法进行工作。第一个步驟是动員和对工作的認識，我講了一下調查方

言的意义、方法和思想准备。听完这一段話，要大家漫談一下。第二步是准备阶段，要求同学复習一下語音講义，熟悉音标。第三步是分析音位，先講一下有关音位的理論，然后要同学利用調查字表的前面一些例字，分析自己方言的音位，正确地决定方言中的声、韵、調。第四步是記音。先講一下記音的方法和注意事項，要同学把要調查的字一一按方音記录下来。第五步是編制同音字表。第六步是归納方言和标准音之間的对应規律。第七步是調查方言詞彙。第八步是写方言調查报告。也都是先講后做。

这样做有三个好处：第一，可以一步一步帶領同学得到研究的成果，使同学的兴趣越来越大。第二，这样按照方言調查的性質分成阶段，可以培养同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方法。第三，講一段做一段，可以把理論变成指导实踐的武器，免得做的时候忘記前面講的。

現在再說第二个，为什么訓練时要从調查自己的方言入手。

要培养一个調查方言的工作人員，第一步总要他能够用語言学的知識分析一个方言。很明显，这第一个方言最好就是調查人自己的方言。因为每一个人对自己的家乡話都掌握得很好。調查自己的家乡話，就是一个人兼做調查人和發音人。一个沒有經驗的人初次調查生疏的方言，是比較困难的。比如人家發一个音，你一次兩次听不清，不能判断用那个音标来記录，可不能三番五次的总是讓人家重复。如果調查自己的方言就沒有这層顧虑，你可以平心靜气慢慢地体会、分析、比較。其次，在調查时不需要分出精力听别人的發音，可以集中考虑每一个音位的音值，可以有暇注意每一个細节。因此这是一步最基本的訓練工作。一个人如果按着科学的步驟調查了自己的方言，就可以进一步調查其他的方言。不过这时还不能独立的进行工作，最好在教师的直接指导下来进行，或者兩三个人組成一个小組共同調查一个点的方言，随时商量、討論。这样的做完一兩个点，就可以独立地进行工作了。

上面的兩个原則，是用較短的时間訓練方言調查幹部的关鍵。

三 关于調查字表和調查报告

在訓練和調查时，最初我們采用了語言研究所編的《方言調查字表》做底子。在編写調查报告时，原来决定用兩种形式：一种是科学报告；一种是《××人学習普通話》一类的小册子。从兩个多月的經驗中，我覚得調查字表应該依北京音排列，調查报告的体例应該研究。下面且談談我的意見。

先談第一个，应該怎样編制方言調查字表。

語言研究所編的《方言調查字表》是按照《广韵》的声、韵、調配合等韵的攝排列的。对于音韵史稍有根底的人，看了这个表可以对于广韵音系一目了然，并且可以用来比較古今音变的規律。不过缺点也就在这里。我們今天方言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在推广普通話，帮助各方言区的人利用方言和普通話的对比学習普通話。因此今天用那个調查表就很不合适了。

其次，用那个按《广韵》音系排列的字表給初学的同学們用就更不适当。因为表中的术語、排列法，很容易分散同学們的注意力。

我們今天調查方言的主要目的旣在推广普通話，調查的第一个要求旣在和标准音作对比，手头便無論如何少不了一个北京音同音字表。

因此我認为就編一个以北京音同音字表为基础的东西做調查表就行了，《方言調查字表》上一些附加的材料很有用，仍然可以和这个同音字表印在一起。①

下面再談談怎样写調查方言的报告。

起初我本打算每一个方言点写兩个东西：一个是方言調查报告；一个是通俗化的《××人怎样学普通話》类型的小册子。現在我認为这个办法是不对的。我認为一般的方言点只要写一个"雅俗共賞"的报告就行了，不必分写兩个东西。再則，我对于近来的一些小册子的写法也有意見。現在就談談这些意見。

先說写調查报告。过去有些語言学家曾經調查过一些重点的方言，做过一些極有价值的报告。我認为像这样的报告以后还得写，不过內容要改善一下。比如詞彙、語法部分的材料要增加，方言和普通話之間的比較要談到，等等。可是像这样的报告，不必每一个点的方言都这样做。在調查完了一个省或一个区域的方言以后，做这样的一份报告就够了。如果县以上的每一个点都这样做是旣費人力又不必要的。

再說写《××人怎样学普通話》一类小册子。这一类型的小册子由王了一先生开始，現在已經出版了不少。毫無問題，这类出版物对于推广普通話會發揮了一些作用。可是也不能把这些小册子的用处估計得太高，認为光靠这些小册子的指导就可以学好普通話。有些人反映：这种小册子对于完全不会普通話的人有点用处，对于想認眞学好普通話的人帮助不大。又有人反映：对应規律太麻煩，如查一个字的規律往往得翻完一本書才能决定，反不如查字典来得快。这些意見恰恰說到这些小册子的毛病。我們并不否認对应規律的重要性；归納北京音和方音的对应規律，并用通俗化的

① 在写完这篇文章后，接到丁声树、李荣兩先生的《汉語方言調查簡表》，和我提出的意見大体相合。（編者案，調查官話区方言和音系接近官話区的方言，《汉語方言調查簡表》已經够用。至于調查音系距离官話区很远的方言，《方言調查字表》还是有它的好处。）

办法举一些例子，的确可以使学習的人“知己知彼”，心中有数。可是我們也不能过分夸大这个作用。因为“語音对应規律的使用范圍是有限的”，“有的对应規律管到整个字音，有的只能管到字音的一部分”①；因此在实际讀一个字的字音时，反而不如查字典方便。至于有些小册子，并不是从实际調査的材料出發，而是“用小本錢做大生意”，那是另外一回事，还不能和上面的情形相比。

应当怎样写一个方言点的調査报告呢？我認为这种报告可以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概述，要求对这个方言点的語音、詞彙和語法特点作一番概括性的叙述。第二部分是这个方言和标准音的对应規律；每一規律下可以举一些例子；也可以指出每一条規律的适用范圍。規律要求概括的字数多，不要过分煩瑣。第三部分是方音和北京音的对照表。这个字表实际上就是一个对音字典，这个方言区的人可以利用这个字典校正方音，是这个报告的重要組成部分。第四部分是方言詞彙和普通話詞彙的对照。——这样的一个調査报告，既可以帮助方言区的人学習普通話，語言学家又可以利用这些材料研究音韵演变和編制方言地圖。既有科学价值，又能为普通人所利用；这不是兩全其美嗎？

我覺得方言調査报告的体例是一个很重要的問題，大家有討論一下的必要。可以在現有的基础上协商一个大体上一致的体例，然后在工作中創造、修改，以便發展为更好的体例。因为我們正在进行全国大規模的方言調査，如果在調査报告方面求得大体一致的写法，对于利用研究的成果来說，是很有利的。

四 思想工作

在訓練的过程中，应当充分注意同学的思想情况，随时加以鼓励、动員、說服。我在第一次講課时，向同学們宣讀了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方言調査的指示，后来又报告了四川省教育厅成立方言調査指导組的經过，宣布了我校担負的任务。这样就大大鼓舞了同学們的政治热情。应該珍視这种热情，善于引导同学在这种热情的鼓舞下努力鑽研。

可是也不能过分估計这种动員、鼓励的作用。我們的同学大多数沒有从事科学研究的經驗，不知道其中的甘苦，因此容易遇难而退，或者产生急躁、灰心的情緒。其次，对于語言科学的兴趣还不够大，必須設法在工作中逐漸加强对这一門科学的喜愛。因此在訓練过程中要随时注意同学的情緒，随时加以鼓励。

有关方面的重視和措施，是鼓舞同学的有力的条件。比如四川省教育厅及时的成立了方言調査指导組，由一位副厅長担任指导組主任，随时对这个工作予以督促鼓励。还有学校行政給我們在时間上、物質上的照顧，都使我們的工作造成有利条件，也給同学們很大的鼓励。

現在全国各地正在进行方言調査工作。各高等学校中文系也有很多都在訓練同学从事这一工作。我願意把自己的一些体会和看法提出来向大家請教。

写于西南师范学院，1956.11.10。

① 李榮：《怎样求出方音和北京音的語音对应規律》，見《中国語文》1956年7月号。

（接14頁）

的复音詞或成語中拉出来，也不能任意换进另一个詞去。例如我們只能說“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集团…”而不能說成“以美帝国主义为头的侵略集团…”。这些不自由組合的詞已經成为僵硬了的詞，按照基本詞彙的特性，它是沒有資格列入基本詞彙中去的。

（二）我們在划分詞彙和基本詞彙的时候，对弄清詞和字的区别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基本詞彙只是詞彙中的一部分，如果將字、詞混淆起来，在划分基本詞彙和詞彙的界綫中，必然会引起許多麻煩。何况有大量的古汉語單音詞到現在仍然被使用着；虽然有許多已經模糊了它原来的意义，但是留下一些微弱的不能單独使用的意义，这就影响到現代汉語分辨詞和字。很可能因为把字和詞弄錯，而把字归入基本詞彙之列。例如，“言”“語”二字在古代語里各自有独立意义，因此，在現代汉語中，也总使人感到它是意义的單位，不容易把古汉語和現代汉語分清楚。同时因为它是最常見的，存在时間又長久，并具有强烈的構詞能力，因而可能把它同詞混淆，把这些字归入基本詞彙。例如：

“語”構成：語言、語文、成語、土語、俗語、語法、語音、語义、汉語、俄語…。
“言”構成：語言、文言、言論、格言、發言、名言、方言、导言、序言…。
“民”構成：民兵、人民、国民、民主、民族、民歌、民謠…。
“習”構成：学習、复習、練習、溫習、習作、習慣、实習、習性…。
“明”構成：光明、文明、明白、分明、明月、明信片、英明、鮮明、明确…。
“文”構成：文化、文学、文艺、文章、文盲、文字、論文、文明、古文…。
“朋”構成：朋友、朋党、亲朋…。
“土”構成：土地、泥土、国土、土老、乡土、故土、三合土、領土…。
“飢”構成：飢餓、飢荒、飢寒…。
“木”構成：木馬、木板、树木、木材、木匠、杉木…。
“巾”構成：手巾、面巾、头巾、布巾、圍巾…。

像这样不能独立使用的“字”，已不屬于詞彙之列，当然更不可能屬于基本詞彙。

区分基本詞彙和詞彙，不应該單从某一条件着眼，要看得全面，才能得出正确的結論。基本詞彙与詞彙是有区别的，但是不能把它划出絕对的界限，因为基本詞彙和詞彙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詞类的区分和辨認(續完)

傅子东

(C) 王力的詞类区别也是多标准的。我的«語法理論»(25—29頁)关于他的詞类区别已批判过的部分，不再論述。首先分析他的"詞有本性、有准性、有变性"說(王力«中国語文講話»，43頁)。論到詞的本性，他否定了形容詞和副詞的区别，介詞和連詞的区别，前文(第三节)举的"他是眞虎"、"它是眞虎的"兩个例子証明形容詞和副詞必須区别，否則，这兩个"虎"將是同一的"虎"，第一个"虎"不是指虎的勇猛，与第二个"虎"是同一的具体的东西。"以目視"和"节用而愛民"，"以"是介詞，"而"是連詞，区别显明(參看同上書，45頁)。詞的准性，他以"斗筲之人何足算也"的"也"来說明，以为：前面"何"字表示疑問，影响及于"也"字，"也"字似乎是帶疑問性的助詞。"何"字取消，換上"不"字，說成"斗筲之人不足算也"，"也"字完全沒有疑問性了，因此这"何足算也"的"也"应为准性的疑問助詞。我們的解釋是：周秦古籍中"也"字有多种意义，"也"訓"乎"，如"何足算也"，是"也"的一种意义；"也"表决定的語气，如"不足算也"，是"也"的又一种意义。詞的变性，他以为是由于受上下文的影响，所举变性例子有四大类(同上書，47—51頁)，得各分别地加以研討。

甲类：(1)外动詞后無目的格(即宾詞)者变受动詞，例証是"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按"治"是外动詞，在句子里扮演邏輯的被动式述詞，它的被动的意思出現于句子組織中，沒有表被性的助动詞如"見"或"为"在它之前，或介詞"为"或"于"介出动作者于它之前或后；既是被动式述詞，自不能有宾詞，外动詞的名称屬于詞典里的語法范疇，受动詞的名称屬于句子里的語法范疇，这个变性的說法不够正确。"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称焉"，按"焉"兼代"于是"，是指人，全句的意思是君子以沒世而名不称于人为病(疾即以为病)，"称"是外动詞，扮演名詞句"名不称焉"的被动式述詞，有介詞"于"作它的間接的被动式标志。(2)內动詞后加目的格者，变外动詞，例証是"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按"鳴"是內动詞，在句子里憑一定的位次形态有着使令的意义(鳴鼓即使鼓鳴，犹口語把鼓弄响或敲响)，內动詞和外动詞都是詞典里的語法范疇，它們的性質都不是在句子里才具有的。"今我逃楚，楚必驕"，按逃訓避(見«广雅，釋詁»)，外动詞，不是"逃亡"或"逃去"之"逃"。(3)名詞、形容詞、內动詞在代名詞之前者，皆变外动詞，例証是："賭其一战而胜，欲从而帝之"，"博我以文，約我以礼"，"起予者商也"。按"帝之"即以之(指秦)为帝，"博我"即使我博，"約我"即使我約，以为(即認定)或使令义都从帝(名詞)及博和約(形容詞)的述位这个位次形态产生的，"起"訓"發"或"發明"，是外动詞，不是內动詞，"起予"即發明我[意]。他的(4)和(5)的規律和例証，在我的«語法理論»(79—80頁)上已分别地解釋，不贅述。(6)"所"字后的名詞、形容詞、副詞变为动詞，例証是"何至一旦便易此于所天"，"天子所右，則寡君亦右之"，"誠欲以霸王为志，則战攻非所先"(先是形容詞，不是副詞)按"所"字皆联接代詞，"所天"近似"以之为天"…。至"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其所厚"即彼[当]厚于是，"其所厚者薄"即彼薄其所当厚者或彼所当厚者薄[之]，…与上三例异。

乙类：(1)"其"字后仅有形容詞而無名詞，則此形容詞变名詞，如"其知(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2)"之"字后仅有形容詞而無名詞，則此形容詞变名詞，如"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按"知、愚、佞、美"原是形容詞孳生的抽象名詞。

丙类：凡兩名詞相連，前者变形容詞，如"夫顓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按"东"蒙是特有名詞，进入句子后，在偏位，"东蒙主"即在东蒙山的主祭之人，在义是它的偏位这个位次形态所給予的。

丁类：凡动詞前的名詞不能認为主格(即主詞)者，变副詞，如"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內，囊括四海之意"，按"席、包、囊"都是普通名詞，进入句子后，在从位"席卷"…即卷天下于席中…，于…中的意义是它們的从位这个位次形态所給予的。

从上文所述，我們可以知道他是从詞的功用去理解詞的性質的：性質是第一性的，功用是第二性的，因此他的詞的变性的观点不是唯物論的。一切詞的活用或通假的說法，在思想方法上是和这个詞的变性的主張相同的。

王力在科学研究上的特長，在于他能介紹先进国家的学說，解放前他介紹資本主义世界最有名的語言学家(包括語法)叶思柏森的語法体系，現在他关于汉語詞类問題的看法是尽可能采取苏联語言学家的理論。就他的文章«汉語有無詞类問題»(北大学报，人文科学，1955，2月号，125—147頁)說来特别显著，現在依次地扼要地加以分析。

"語法范疇也是一种概念，不过因为它們表現在語法上，所以它們只是語法概念，而不是一般概念罢了。

"但是，把語法概念和一般概念区别开来，这也是非常重要的。詞彙方面(所謂'物質意义')和語法方面各有它的特点，概念范疇和語法范疇决不能混为一談。概念范疇是沒有民族性的，而語法范疇是有民族性的。汉語里沒有性的語法范疇，并不能証明汉族人民沒有性的概念。…拿現代汉語来說，們字可以認为表示名詞复数的詞尾，但是，由于它只用于指人(指其他动物也用的)①，而且名詞前面有了数詞就不能

再用們字…。其实們字正是表示复数的語法概念,它所受的限制是民族特性的表現,正是这样,才能証明語法范疇和概念范疇不是同一的东西。

"詞是关于现实的概括知識的社会性的表現,离开了民族的特性就無所謂具体的詞,因此咱們不能把詞和概念混同起来,也就是不能根据概念的分类来决定詞的分类。

"假使汉語的詞类不能根据形态和句法来划分,而只能根据概念来划分,那就等于否認汉語的詞类。我过去正是这样做,现在我知道这样做是錯誤的。如果說由于概念能分类,所以詞也能分类,这种主張是站不住脚的。"(同上書,133－136頁)

王力的这四段話的用意是很明白的,即詞不能照概念来分类,可是它的結論的內容是不够清楚的,甚至可以說是常識所不能理解的。首先看一看他所着重的語法范疇和概念范疇的区别。概念范疇是沒有民族性的,語法概念是有民族性的,汉語里表示复数的語法概念"們"字,只指人,前面有了表多数的数詞就不必再用"們"字,这是他突出的汉語里惟一地表示民族特性的語法概念;除此而外,他沒有更多的或进一步的关于語法概念的汉語的民族特性的說明。国际語的制定人斐亞諾主張名詞的复数,以S为記号,只在沒有其他表复数的詞的时候才使用(«語法理論»156頁);用"們"字来說明汉語名詞里民族特性的形态是不能有决定性的意义的。斐亞諾廢去一切詞类各种变化;动詞不分人身和單复数(身和数已由名詞或代詞表明),动詞本字不指时間;区别詞(形容詞和副詞)不变形;名詞沒有格的詞尾(同上書)。俄語的詞形变化很复杂,英語簡單的多,汉語詞的变形(就現代汉語說,古代汉語只有代詞"其"和"之"可以說是代詞的格)可与国际語比較;这証明王力發掘出来的有关汉語詞类区分的民族特性的表現是絕对不重要的。汉語詞类区分的民族特性的表現是在于汉語根本上或基本上沒有印歐語系的詞形变化来作为詞类区别的标准,这是研究汉語詞类者必須特別注意的,否則在它們的形态里兜圈子,必然要鑽进"死胡同"的。

以«尔雅»說,自釋亲起到釋畜止共十六种,每种中的詞皆表示一定的概念;这是一般的概念,不是語法的概念。这十六种概念在任何民族中都一样存在着,是沒有民族特性的。語法概念或范疇包括兩方面,一方面这个概念或范疇在各民族語言中都是相同的,另一方面是各有它的特点的。因为相同,中国語才可以如实地翻譯印歐語的著作,即基本上可以主詞对主詞,述詞对述詞地来翻譯;因为各有特点,中国語的"們"字,表多数的詞尾,在使用上就有一定的限制,及其他等等。汉語里"鳥、魚、山、河、政府、議会、团体、精神",都指具体的或抽象的事物,我們叫它們做名詞,"生、死、說、听、办理、討論、發展、运用",都指事物的动作,我們叫它們做动詞;俄語里,上述第一类的詞都有格及其他詞形变化,俄罗斯人叫它們做名詞,第二类詞都有体及其他詞形变化,俄罗斯人叫它們做动詞;这是各根据自己語言的特点来区分詞类的。但是詞形变化是詞的意义或性質的确認(«語法理論»,36頁),"詞类的分别除了結構学的基础,还有更深厚的基础——語义学的基础;与其說是因为它們变格,咱們才把 стол(桌子)медведь(熊)等等列入名詞,無宁說是因为它們是名詞,咱們才叫它們变格。"(龙果夫:«現代汉語語法研究»,9頁),这都說明印歐語把詞形变化作为分类的标准实質上或从它的最后基础說,同汉語一致,都是以意义为根据的。从这里我們可以断言汉語和印歐語的詞类区別的方法本質上是同一的,虽然外表上是各异的。

一个客观的实在反映在我們头腦里,形成一个"鳥"的概念,"鳥"这个詞指一种可以执行动作的事物,就是它的意义,它指体現出事物一般的具体性的事物,就是它的性質,"事物"是能执行动作的,因此"鳥"这个詞可以扮演主詞;一个客观的实在反映在我們头腦里,形成一个"飞"的概念,"飞"这个詞指一种动作,就是它的意义,它体現出动作一般的具体性的动作,就是它的性質,"动作"是能述說事物主体的(即指动作的詞是能对指主体事物的詞加以述說的),因此"飞"这个詞可以扮演述詞。这样的概念(即意义或性質)就是語法概念,决不是王力所理解的概念,这样的概念范疇就是語法范疇,决不是王力所理解的概念范疇。

"鳥"这个詞是指可以在我們眼前的無数具体的鳥的一个名称,又是社会一般所公認的,"飞"这个詞是指可以在我們眼前的各种各样的飞的一个名称,又是社会所公認的;所以列宁同志說"詞是关于現实的概括知識的社会性的表現",是符合詞的形成的实际現象的。这句話,如果能同"离开了民族的特性就無所謂具体的詞"这句話在意义上联系得起,那就不可思議了。具体的詞所含的民族特性是什么呢?"鳥"在汉語讀niau,在俄語讀 птица,在英語讀 bird,語音的不同,或許就是所謂詞的民族特性吧!英語的蜜蜂和花园都可以充当麕集的主詞,汉語的花园却不能(参看«語法理論»,111頁),这是所謂詞的民族特性吧!要不,在汉語"画兒"和"腿"这兩个名詞,前者用張来計算,后者用条来計算,在俄語,它們都是第二变格法的陰性非动物名詞,这是所謂民族的特性吧!可是这些詞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指一定的事物,有各种样的屬性或作用,因此在句子里可以表現为基本上相同的成分或执行基本上相同的职务,不管它們所含的民族特性是怎样的。

概念正是現象的模型,接近于真实的反映,然而不能把

① 括号內是傅子东先生的按語——編者注。

詞与概念混同起来，詞是外壳，是概括和表現概念的形式。詞作为概念的表現来說，不是随意的，不是假定的，但也不是預先規定好的，它是关于現实的概括知識的社会性的表露。(«俄文教学» 1955，4月号，5頁)。

这一段話只說明(1)概念是現象的反映，(2)詞是表現概念的形式或外壳，(3)表現概念的詞是从現实的概括的社会性知識产生的；詞是約定成俗的东西，或如«荀子»所說“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則从諸夏之成俗”(荀子·正名)，就是詞是社会性知識的产物的最正确的注解。我們說，詞照它表示的概念、意义或性質来分类，显然沒有把詞和概念混同起来。

上文已指明，“詞是关于現实的概括知識的社会性的表現”，和“离开了民族的特性就無所謂具体的詞”这兩句話，王力要把它們联系起来，是不可思議的，“离开了民族的特性就無所謂具体的詞”和“咱們不能把詞和概念混同起来”，这兩句話的意思，王力認为有因果的关系，更是不可思議的。“咱們不能把詞和概念混同起来”，王力要和“不能根据概念分类来决定詞的分类”等同起来，尤其是不可思議的。

王力現在知道他过去用概念来划分詞类是錯誤的，但他所謂的概念是从宇宙永恒地不变的观点去理解的，我們所謂概念是从辯証唯物論的观点去理解的；“团結产生力量”和“幸福結合健康”，他說是动詞和形容詞（参看«語法理論» 26，71頁），我們說是动詞和形容詞孳生的抽象名詞。指事物动作的动詞能扮演主詞，执行“产生”这个动作，指事物性态的形容詞能扮演主詞，执行“結合”这个动作；这是唯心論者叶思柏森也反对的（参看同上書，105頁）。王力过去用概念来分类的錯誤正在于此，用他所理解的概念来分类的主張当然是站不住脚的。用我們所理解的概念来分类当然是站得住脚的，因为这是符合于語言的实际現象的。比方說，“事物才能执行动作”是实际的語言現象所肯定的，这是符合于辯証唯物論的，比方說，“动詞和形容詞孳生出指抽象事物的名詞”就是遵循宇宙不断地运动这个原則。“假使汉語的詞类不能根据形态和句法来划分，而只能根据概念来划分，那就等于否認汉語的詞类”，王力的这句話是極端武断的。

苏联語言学家庫茲涅錯夫說：“詞类是由詞义、句法和形态的特征所划分出来的詞的語法分类。詞义的特征和句法的特征虽然在划分詞类时也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沒有形态的特征来划清各种不同詞类的界限，單靠詞义和句法总是不够的”。王力盛称这个詞类划分法，說道，“拿汉語来說，狹义的形态加上广义的形态，也就能解决汉語詞类划分的一部分問題，另一部分的問題可以由詞义和詞跟詞的配合上获得解决”。(北大学报 1955，2期 141—142頁)这些話，具体的分析起来，就可以明了王力是擅長介紹苏联語言学家理論的，可是对于“毛澤东思想”是还体会得不够的。

形态包括狹义和广义兩种：狹义的形态指同一个詞的各种变形，广义的形态兼指加詞头、詞尾等等及構成复合詞(比黎錦熙等的广义形态的范圍大些)；这是王力从苏联科学院語言研究所的«俄語語法»上摘引下来的(参看同上書，136頁)。“苏联大百科全書肯定現代汉語是有形态的”，王力把这个主張發展为他的“汉語形态学說”。“依我个人的看法，像形容詞詞尾的字显然是構詞性質的，因为它只表示修飾或附加，并沒有表示任何語法范疇，也并不發生什么变化。的字不但用作形容詞的詞尾，同时它也用作一个修飾性仂語的語尾，因此，的字不但帶有構詞的性質，而且还帶有造句的性質”。(同上書137頁)王力的“的”字的解釋是有疑义的。本文第四节論述光荣后的“的”字，已証明的字是可有可無的助詞，它并沒有附加任何次要的意思到光荣这个形容詞上面，固然有“的”的时候限制或修飾的意义鮮明一点，假使認为沒有附加詞尾“的”的形容詞是“零形态”，那么形容詞光荣是有形态的，那零形态的光荣同时还是在詞彙中的形式，或用来代表它的一切形态并收进詞典里的那个形式(参看«中国語文» 42期，32頁中吃字的“零形态”)。不过这样的形态，在学習汉語語法时，是不需要的。“的”字卽古文“之”字，这个“之”字中国文字学家是解釋为“詞之間也”的，作为王力所理解的帶有造句性質的修飾性仂語的語尾，“的”或“之”一般說来仍然是“詞之間也”或接續助詞，联接偏位詞(卽形容語或領位名詞語)和偏位詞限制的其他句子成分或名詞，而且大都是可有可無的，如“中国解放事業”，或“中国解放的事業”，或“独立于我們意識外客观的实在”或“独立于我們意識外的客观实在”。“光荣”不是因为加了“的”，才成为形容詞，“中国解放”或“独立于我們意識外”不是因为加了“的”才成为修飾性仂語，“的”既不是帶有構詞性質，也不是帶有造句性質或構形性質的。“子”和“兒”，如“刀子”和“桌兒”“的”类似，不是因为加了“子”和“兒”，“桌”和“刀”才成为指事物的名称，而是因为它們是名詞，才加上詞尾“兒”和“子”的；如“刷子”和“胖兒”，是構詞性質的詞尾，但在現代汉語里非常少。“子”和“兒”是不能認作标志汉語一般名詞性質的。“們”字，如他所說，屬于構形法的詞尾；但为什么加“們”字呢？难道不是因指人(或某些其他动物)的詞本身是有数可以数的嗎？單位名詞，他把它們归入广义的形态，理由是：它們在数詞和名詞中間起联系作用，它們决定了数詞和名詞的詞性。但常識要告訴他，單位名詞，顧名思义，就可以知道不是决定名詞的詞性的，名詞指事物的名称，單位是用来計量事物的，指事物的名詞先于單位名詞而出現，数量是事物的屬性，事物的計算在古代汉語中一般不附加表自然單位的詞(不說“一把椅子，兩張桌子”等等，只說“一椅兩桌”或“椅一桌二”等等)，單位名詞不可能是决定数詞的詞性的。

再看王力的动詞形态。他說：“«苏联百科詞典»在語法范疇一条下說：‘动詞有态、貌、式、时、人称、数、性等范疇’。可見情貌是和态、式等同被認为动詞范疇的。汉語的情貌和俄語的情貌(体)虽不完全相同，但作为一种語法范疇来看，它們是同一性質的。”(北大学报，138頁)从这里我們知道所謂汉語动詞的情貌就是他的汉語动詞有形态的証明。“我們得承認，汉語里的情貌确实是从使成式發展起来。…已經丧失了动詞的意义的了和着是純粹的一种形尾，是屬于狹义的形态的东西”(同上書，139頁)，他的这几句話是不够正确的。助动詞“了”(讀 le)“着”(zhe)类似英語助动詞 have(加在过去分詞前面的)和英語詞尾 ing(加在动詞后面的)；但古代汉語沒有这样的动詞形态，而介詞“依着”或“依了”的“着”和“了”沒有任何意义(如認依为副动詞，不是介詞，“有軍功者各以(依)率(律)受上爵”(«史記，商君列傳»)的“以”也应是副动詞，不是介詞，但“以”是贊成副动詞的王力所

承認的介詞)。这說明用"着"和"了"作为动詞的形态来划分动詞是还没有注意到这些形态所以出現的最后基础。从它的最后基础来区别动詞这个詞类，当然也适用于古代汉語的动詞，这个基础是什么呢？是动作一般这个性質，这个动作一般的性質是从每个指具体的动作的詞抽象出的；我們說具体地例証动作一般的詞就是动詞，这个标准适用于古代汉語的动詞，也适用于現代汉語的动詞。"着"指动作的进行，"了"指动作的完了，自然能附加到具有动作一般的性質的动詞上去；那沒有附加"着"和"了"而指具有动作一般的性質的詞自然也是动詞。"依"是动詞孳生的介詞，这个孳生的介詞所含的动作意义已消灭或弱化到質变的程度，只是能介紹名詞給述詞或結合名詞構成副詞語来表动作的方法，"着"和"了"也就随着变成沒有意义的詞尾，不含进行和完了的意思。"着"和"了"的意义既随动詞意义的变化而变化，显然不能是决定动詞的詞性的。他說"俄語里多数完成体动詞都和汉語的使成式大致相当。这可以証明汉語的情貌是有它的客观的基础的。"(同上書139頁)汉語的使成式动詞，如"扩大、推广、展开"等，"大、广、开"有三种解释：(1)使…成大，使…成广，使…成开，(2)变为大，变为广，变为开，(3)扩得大，推得广，展得开(这在宋代已有此种用法，如苏軾的《赤壁怀古》"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風流人物"的"尽"，即"淘得尽"的意思)。俄語完成体动詞有使令或致使的意义，如приучить(使…学，未完成体是учиться)与古代汉語內动詞或外动詞憑借一定的位次形态轉成致使义的不完全外动詞相当，如"明日將战，行归者而逸楚囚"(《左傳，襄二十六年》，使归者行，使楚囚逸)，"項梁尝(常)为主办，陰以兵法部勒宾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史記，項羽本記》，使其能見知于人)，"惠子聞之，而見戴晉人"(《庄子則陽》；引戴晉人見[魏王])的行、逸、知、見(参看傅子东《傳氏文典》，第一册，54—55頁)；但是与"扩大、推广、展开"不同。單音的形容詞憑借一定的位次形态具有"使…成"意义的，在古代汉語中很多(参看《傅氏文典》，第一册，12—13頁)，"扩大"等形式的也有，如"綏[靜]諸侯"(《左傳，成十三年》)；汉語这类"使…成"式可以同英語附加er到形容詞上構成的外动詞(也構成內动詞)相比，如enlarge(使…大)strengthen(使…強)blacken(使…黑)。他以汉語的使成式附会俄語若干完成体动詞，来証明汉語动詞有狹义的形态，这是常識所不能贊同的。

語法研究者談汉語的形态，一般都限于現代汉語，惟独王力認識要建立汉語形态說，必須把古代汉語也包括在里面。他的"存疑"的說明(因为他在說明古代汉語有形态时使用似乎或像这类字眼)是："言"字显然是动詞的詞头，如"言告师氏，言告言归"《詩經，葛覃》，"翹翹錯薪，言刈其楚"(汉广)…但前三个"言"字皆訓"乃"，后一"言"字訓"則"("言告"的上文，郑箋云："女生父母之家，未知將所适(嫁)，故習之以絺綌煩辱之事，乃能整治之無厭倦，是其性貞專；乃[見]告[于]师氏，毛傳告訓教，师女师，女师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这是說女在未嫁前先習女紅，然后女师告教她以作妇人的道理。"言告"重言，郑箋謂尊重师教。郑箋訓言为我，章太炎認我为助詞。(参看《傅氏文典》第一册，80—81頁；第二册，69—70頁)是："齐子归止，其从如云"(《詩經，敝笱》)，"亦(助詞)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下)"(《詩經，草虫》)，"君子至止，言觀其旂"(《詩經，庭燎》)，但前止訓焉，焉代于是，是指齐，后止皆訓矣(参看《傅氏文典》第二册，115頁，103頁)。如果冒然斷定古代汉語有形态，認"言"("言觀其旂"的言，訓則)表示現在时，"止"表示过去时，那是沒有科学根据的。古代汉語形容詞或副詞詞尾，如"桑之未落，其叶沃若"(《詩經，氓》)，"塊然独以其形立，紛而(然)封戎"(《庄子，应帝王》)，"溱与洧，瀏其(然)清矣"(《詩經，溱洧》)，"展矣君子，实劳我心"(《詩經，雄雉》)，"瞻之在前，忽焉在后"(《論語，子罕》)，"今也則亡(無)"(《論語，雍也》)，"昔者辞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孟子，公孙丑》)，"今外之則不可以拒敌，內之則不可以守国"(《吕氏春秋，用民》)，若、然、矣、焉、也、者、之、都是可以認为形容詞或副詞的形态的，但它們都是附加在上面，并不表示任何次要的意思的。此外，語首助詞"有"，如"我不可监于有夏，亦不可监于有殷"(《書經，召誥》)，"日有食之(焉)"(《詩經，十月之交》)，"庭燎有輝"(《詩經，庭燎》)，"会同有繹"(《詩經，車攻》，繹然会盟)，"不"，如"不戢不难，受福不那(多)"(《詩經，桑扈》)，"夜未(不)央，…夜未艾(久)"(《詩經，庭燎》)，"我生不有命在天"(《書經西伯戡黎》)，"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谷，此非(不)以賤为本邪？非乎"(《老子，三十九章》)"不日(若)坚乎，磨而不磷，不日白乎，涅而不緇"(《論語，陽貨》)，它們或者都可以說是汉語的形态，但所附加的詞类有名詞、动詞、形容詞、副詞，甚至介詞或連詞，是不能作为某詞类的特征的。

語言發展的阶段論者以为从詞根語(或孤立語)进化到粘合語，再到屈折語，这是从印歐語系語言的特点来看其他語系的語言，以为印歐語是最發达的語言的說法。英語和法語的形态(特指構詞法和詞形变化)比俄語簡單的多，不能說它們兩者中那种語言是最發达的，另外一种比較上不是最發达的；理想的国际語把一切詞的变化已如上述都廢去了，古代汉語中仅有的代詞"其"和"之"的形态，即"其"等于俄語的第二格，英語的領格，"之"等于俄語的第四格，英語的宾格，在現代汉語中已消失了。以形态的繁簡或多寡或有無来判断語言發展的高低，显然是不正确的。庫玆涅錯夫認为必須有形态才能划清各种詞类，固然是由于印歐語系語言这个圈子把他局限住，可是他所說"汉語充分地接近無形态語"(同上書，41頁)，这句話却不是錯誤的。苏联語言学家，特别是苏联的汉語学家，發掘汉語形态的热情非常誠懇而又非常使我們敬佩，可惜的是他們一般沒有从謝尔巴院士的理論"与其說是因为它們(指名詞)变格，咱們才把стол(桌子)медведь(熊)等等列入名詞，無宁說是因为它們是名詞，咱們才叫它們变格"，更深入地研究，最后得到这样一个結論：从詞的意义才能正确地划分汉語的詞类。汉語的詞类不能用形态只能用意义的标准来划分。

王力的划分詞类的三个标准，如第一节所述，最主要的是形态(包括構詞性質的)，这表明他没有透过詞的現象去認識詞的本質；其次是句法标准(包括詞的結合)，这表明他不理解詞的功用是詞的性質的表現；第三，"詞的基本意义跟形态、句法統一起来，……这三个标准是有机地联系着的；不是根据三个标准来分类，而是要求同时适合这三个标准"。这应該說是

他的美妙的理想，他的"有机地联系着"在辯証唯物論上不可能找到証明的。"毛澤东时代"这个詞的組合中"毛澤东"从功用說应該是形容詞，从意义說是名詞，而且这个詞是旣沒有構形的形态，也沒有構詞的形态的。

(D) 吕叔湘詞类区分也是多标准的。他的《語法修辞講話》中有关詞类区分部分，我的《語法理論》(29頁)論到过的，及他的《关于汉語詞类的一些原則性問題》論文中若干部分，前几节中批判过的，不再叙說。这个論文里还有一些重要的論点依次分析一下。"咱們討論的是現代汉語的詞类，最好不引古汉語的例子。古汉語里的詞类体系也許跟現代汉語詞类体系不完全相同，攪在一起来談沒有好处"(《汉語的詞类問題》，138頁)，他的这个話是反历史主义的。斯大林同志告訴我們，"語言的稳固性是由它的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的稳固性所造成的。…語言的結構，以及它的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是許多时代的产物。…語言中最主要的东西是它的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24，26頁) 从这里我們可以断言：古代汉語和現代汉語的基本詞彙旣是基本上相同的，文法構造旣是根本上相同的，进入句子的詞所表現的功用在古代和現代汉語也必然相同的，詞的功用是相同的，詞和功用所从产生的詞的性質必然也是相同的；把古代汉語里的詞类体系認为跟現代汉語詞类体系不完全相同，当然是与历史唯物論相違背的。划分詞类的标准能适用于現代汉語的詞，不能适用于古代汉語的詞，这个标准断然是錯誤的。"攪在一起"就使划分的标准是否正确得着最可信賴的考驗，也就是說，它証明以所謂構形和構詞的形态作为区别汉語詞类的标准不但割断汉語發展的历史，而且还不符合毛澤东思想，因为这个形态只能应用到印欧語。

他說："要建立一个詞类，就不要讓这一类里的詞有全部或大部兼屬另一类的可能(同上書，158頁)……划分詞类要做到基本上詞有定类，类有定詞。'一詞多类'的情形是会有的，但是不应有大量的'跨类'的詞。这是可以靠选擇分类标准来掌握的"(同上書，171頁)。詞，作为客观的实在，本身具有一定的性質，这个性質独立于語法学家意識之外，語法学家絕对不能以主观的願望来掌握的。以"劳动"和"光荣"为例，如前文所述，各具有三个不同的性質，都是跨类的詞，卽"劳动"是动詞兼名詞和形容詞，"光荣"是形容詞兼名詞和副詞；动詞絕大部分都兼名詞，性态形容詞絕大部分都兼名詞和副詞。同一的形体上附着几个不同的性質的詞，旣是客观的实际語言現象，語法学家除以主观的幻想抹煞这个現象而外，还有什么方法来否定大量跨类詞的孳生；語法学家要靠选擇分类标准使大量跨类的詞不跨类，正如美帝要靠联合国机械多数使客观上存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存在似的。

他的掌握跨类的詞的方法，在我們看来，就是以結構关系做主要的分类的标准或根据詞的語法特点划分詞类(这个分类只包括实詞)，以此做到基本上詞有定类，类有定詞。"'拿把鎖把門鎖上'这句話里有兩个鎖字，前面的'鎖'可以有'一把鎖'、'兩把鎖'的格式，后面的'鎖'可以有'鎖門'、'鎖着'、'鎖了'、'鎖起来'的格式。…前一个鎖字就是名詞，后一个鎖字就是动詞。这是眞正的一詞多类，就是認为兩个詞也不为过分"(同上書，15頁)。这是他从結構和語法特点来判定鎖字屬于名詞和动詞兩类。依此，"一种劳动、劳动起来、劳动了、劳动着"，"劳动"应是名詞和动詞。"給予种种方便，方便的道路"，"方便"也是他承認过的名詞和形容詞。根据这兩种結構和語法特点，动詞兼名詞，形容詞兼名詞这兩类詞必然是大量的跨类詞；他的所謂"基本上詞有定类，类有定詞"的主張就無从实現了。因为"劳动創造世界、貪圖方便"的"劳动"和"方便"，他仍然認为是动詞和形容詞，不是抽象名詞，而"一种劳动"和"給予种种方便"却認为是名詞。

他对划分詞类的合理要求还有一条：分得干淨利落，沒有或者很少兩可或兩难的情形。从客观的語言現象来辨別詞的性質，絕大部分动詞和形容詞都孳生出名詞的；"劳动"和"方便"，不管是在"一种劳动"或"貪圖方便"这兩个結構之中，或是在"劳动創造世界"或"給予种种方便"这兩个結構之中，都是从动詞和形容詞孳生出来的抽象名詞；因为它們在进入詞群以前，都是作为某种抽象的事物的模写者出現在說話者头腦中的。这样的分法就"干淨利落"了，因为詞类界限是明白而严格的，这样的分法就"詞有定类，类有定詞"了，因为詞的性質早已在句子外存在着，这样的分法就照顧到"詞的特点"了，因为每个名詞的特点就是指体現出事物一般的具体性的事物；然而詞的大量跨类却掌握不了，也限制不了的。

六 "意义"的詞类区别标准的解說

作为英語名詞形态标志的語尾 er 如 writer (写＋人)指作家，paper cutter(紙＋裁＋器)指裁紙器，Londoner (倫敦＋人)指倫敦人，pounder (磅＋物)指重一磅之物，ery 或 ry，如 soldiery (兵士＋同类的人或物的統称)指軍队，dupery(欺騙的动作＋作为动作的情形或抽象事物)指作为抽象事物的欺騙，brewery (釀酒＋地方)釀造啤酒处，knavery (横暴＋作为某种性質的抽象事物)指作为抽象事物的横暴。这个 er 和 ery 或 ry 所以为名詞語尾的根据，是因为它們所指的是事物，如世界語的名詞詞尾。不指任何意义的，在印欧語系的語言中一般說来是沒有的；这說明構詞的形态的基础是詞尾所指的意义，不是剝夺了任何意义的赤裸裸的形态。性、数、格的詞形变化，是事物本身所具有的屬性或能力，它是有陰、陽、中三性的，是有多数、單数的，是能执行动作也能承受动作及其他的，这說明詞的格变(包括性和数的变化)的基础是詞指的事物这个意义。

習慣了用形态区分詞类的印欧語系的語言学家，一般对于形态背后的东西自然不追根溯源，反把詞的本質弃置一边，認为形态，卽詞的本質所表示出的現象，是唯一的划分詞类的标准。俄語的詞形变化，比較其他印欧語系的語言，最为完备，意义和形态是一致

的，因此从形态区分詞类，無异从意义区分。形态是最容易辨別的，因此从形态区分詞类自然是簡單而适用的。

区别詞类的标准从最簡單的話里可以發現的："鳥飞"这句話里，"鳥"是一种东西，执行"飞"这个动作，"飞"是这种东西所执行的动作；我們說凡詞指执行动作的东西的就是名詞，凡詞指一种东西所执行的动作的就是动詞。"小鳥飞"这句話，小指一种东西所具有的性态；我們說凡詞指一种东西所包含的性态或对这种东西加以某种修飾或限制的（小鳥就不包括大鳥，这样，"小"把"鳥"的范圍限制了）就是形容詞。"小鳥高飞"这句話里，"高"指动作的一种狀态；我們說凡詞指动作所包含的狀态或对动作加以某种修飾或限制的就是副詞。代詞代替名詞。介詞和連詞只是表达五种詞或它們組成的詞群之間的关系："鳥在屋子飞"，"屋子"名詞，"飞"动詞，"在"介詞，介紹名詞"屋子"給动詞"飞"，表示"飞"这个动作的空間；"小鳥和大鳥飞"，"和"連詞，联接"小鳥、大鳥"。主要的詞类不过是名詞和动詞，其次是形容詞和副詞罢了。一句話，詞的概念、意义或性質（它們是不断發展的）就是詞类区别的唯一的标准。

"鳥"为什么是名詞，不是因为它进入"鳥飞"这个句子后充当了主詞（或主語），才取得名詞的性質，"鳥"是因为它在进入句子前指具有能执行飞这个动作的一种东西，才能充当主詞的；这就是說鳥的概念、意义或性質（一种东西）决定了鳥的功用（充当主詞）。"飞"为什么是动詞，不是因为它进入"鳥飞"这个句子后充当了述詞（或述語，有人叫謂語），才取得动詞的性質，"飞"是因为它在进入句子前指一种东西所执行的动作，才能充当述詞的，这就是說飞的概念、意义或性質决定了"飞"的功用（充当述詞）。一句話，詞的性質决定了詞的功用，性質出現在前，功用出現在后，如同說客观的存在决定主观的意識，客观的存在出現在前，主观的意識出現在后一样。

"大家劳动，劳动創造世界"，头一个"劳动"是动詞。因为它是类似一种东西执行的动作，如"飞"；后一个"劳动"是名詞，因为它是类似一种动作的执行者，如"鳥"。"劳动"这个同一的形体上附着兩种不同的性質，动詞和名詞。"劳动"作为一种东西或名詞，反映或出現在說者的头腦中时，他就会說出"劳动創造世界"这句話，作为一种动作或动詞，反映或出現在說者的头腦中时，他就会說出"大家劳动"这句話；不然，說者不可能說是神經正常的。詞类进入句子后可以轉变它的性質，如"劳动創造世界"的"劳动"是动詞"劳动"进入句子后轉变为名詞的。这决不是与客观的、实际的語言現象相符合的。

"桌子"或"桌兒"，"飞着"或"飞了"，"桌"是名詞，"飞"是动詞，不是因为"桌"可以后附"子"或"兒"，"飞"可以后附"着"或"了"，才具有名詞、动詞的性質；是因为"桌"指一种具体的东西，"飞"指一种东西执行的动作，才成为名詞、动詞的，"桌"是名詞，不可以后附"着"或"了"，只可以后附"子"或"兒"，"飞"是动詞，不可以后附"子"或"兒"，只可以后附"着"或"了"；这就是說，不是詞尾"子、兒、着、了"决定了"桌"和"飞"这兩个詞的性質，詞尾"子"或"兒"只使"桌"的名詞性質更清楚地呈現出来，詞尾"着"或"了"只使"飞"的动詞性質更清楚地呈現出来罢了。如果說这些詞尾是区别汉語詞类的标准，那么，古代汉語沒有这些詞尾，应該沒有詞类区别的标准了；这是違反历史唯物論的說法的。有人說我們能說"一塊鉄"，不能說"一塊飞"，所以說"鉄"是名詞；但是"一塊"可以跟"鉄"組合一起，是因为"鉄"指特种具体的东西，或塊形，"鉄"的名詞性質决定于它的概念或意义，即特种具体的东西，絕对跟"一塊"無关。一句話，詞根据它的概念或意义，具有着独立于詞群或句子外的一定的性質，名詞动詞等（参看《語法理論》33—41頁）。

上节（A）論述过黎錦熙把动詞和形容詞孳生的抽象名詞，及一定的位次形态所給予名詞等的新的意义这兩种語言現象攪混在一起，以致实質上完全是照詞的功用来划分詞类，因而在詞典上注明詞类，就成了大包袱。从詞的性質与詞的功用的統一和矛盾兩方面考察詞的性質并認清詞的意义。这个包袱就不大了。

詞憑借一定的位次形态表現出它的功用，即充当或扮演主詞、述詞等等，或执行主詞、述詞等等执务，如同演員憑借化裝充当或扮演剧中人一样。詞的种类和它的功用基本上是統一的，即名詞（包括代詞）正常地憑借主位或宾位这个位次形态扮演主詞或宾詞，动詞都憑借述位这个位次形态扮演述詞，形容詞憑借补位这个位次形态扮演补詞，或憑借偏位这个位次形态扮演偏位詞，副詞都憑借从位这个位次形态扮演从位詞。但名詞（包括代詞）一般也憑借补位或偏位的位次形态兼执行补詞或偏位詞的执务，即执行跟形容詞所执行的同一的职务；一部分名詞（或少数代詞）也憑借从位这个位次形态兼执行从位詞的执务，即执行跟副詞所执行的同一的职务；少数名詞或形容詞（或代詞、嘆詞）也憑借述位这个位次形态兼执行述詞的执务；即执行跟动詞所执行的同一的职务（参看《語法理論》第五章第一，第二兩节）。

句中六大成分的位次，即主詞、述詞、宾詞、补詞、偏位詞、从位詞的位次，是就詞的全面的关系来决定的，例如：主位或主詞的位次是把主詞和述詞間內在的有机联系上动作或判断的主体（包括承受动作的主体）表現出来的一定詞序；述位或述詞的位次是把主詞和述詞間內在的有机联系上述說判断主体者（包括邏輯地判断或說明主体的种类或性狀者）表現出来的一定詞序；宾位或宾詞的位次是把述詞和宾詞間內在的有机联系上动作射及的对象表現出来的一定詞序；补位或补詞的位次是把主詞或宾詞和补詞間內在的有机联系上补充地說

明主詞或宾詞来完成述詞的述說任务者表現出来的一定詞序；偏位或偏位詞的位次是把偏位詞和名詞(包括代詞)扮演的句子成分如主詞、宾詞、补詞等之間內在的有机联系上限制或修飾主詞、宾詞或补詞等等者表現出来的一定詞序；从位或从位詞的位次是把从位詞和动詞或形容詞等扮演的句子成分如述詞或补詞等等或全句之間內在的有机联系上限制或修飾述詞、补詞等等或全句者表現出来的一定詞序。

句中六大成分的位次，即主詞、述詞、宾詞、补詞、偏位詞、从位詞的位次，是就詞的全面的关系来决定的，这句話，讀者，特别是学过任何印欧語系的語言的，必須充分地注意它所含的意义，也就是說，任何印欧語系語言的造句法之一面，即主詞在述詞前或宾詞在述詞后等等，絕对不是我們所說的位次；我們的位次实質上絲毫沒有限这个造句法的一面相同之点。一定的位次或位次形态，作为表現內容的形式，是服务于內容的，是为內容所决定的，它和內容是在內容的表現上統一的；在一个統一整体的句子中一定的位次把名詞化裝或表現为动作主体的就是主詞的位次，化裝或表現为动作对象的就是宾詞的位次，名詞的主位这个位次形态表現出它的动作(或判斷)主体的內容(包括承受动作的主体)，名詞的宾位这个位次形态表現出它的动作对象的內容。从这里我們知道名詞的位次形态和它所表現的內容是統一的，其他的位次在內容表現上也是相同的。“朔气傳金柝”(«木蘭辞»：金柝[的声音]从朔气中傳出)这句話里，“金柝”是主詞，“傳”这个动作的主体，“傳”是述詞，“金柝”这个东西执行的动作；“金柝”和“傳”間存在着动作者和动作者执行的动作这个相互依存的关系。至“朔气”是从位詞，表“傳”这个动作所从出，它和“傳”間只存在着限制者和被限制者的关系，絕对不能执行“傳”这个动作的，也就是說，它虽然居于句首，却和述詞“傳”間不能存在着动作者和动作者执行的动作这个相互依存的关系。“齐命使各有所主，其賢者使使賢王，不肖者使使不肖王”(«晏子春秋»：齐任命使臣时，对于什么人出使什么国王，各各地有主見，那些人当中賢的或不肖的派遣他出使賢的或不肖的王)，其“賢者”或“不肖者”是宾詞，“使”(派遣)这个动作的影响所射及或达到的人，(不是使这个动作(派遣)的动作者(使的动作者是齐，即齐王，承上省略)，也就是說，它們虽然居于句首，却和述詞“使”間不能存在着动作者和动作者执行的动作这个相互依存的关系。“吾(孔子)再逐于魯，伐树于宋，削迹于衛，穷于商周，圍于陈蔡之間”(«庄子，山木»)，“树”是孔子与弟子習礼的大树，“伐树于宋”是[吾]之树見伐于宋，“削迹于衛”是[吾]之迹見削于衛，[吾]是偏位詞，限制主詞(承受动作的主体)“树”和“迹”，不是动作的主体，“伐树于宋”和“削迹于衛”不是所謂动宾結構的謂語。“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楚狂)，“天下”指天下之人，“滔滔者”是于不完全內动詞是扮演的述詞对主詞天下之人加以判断之外，补充地說明主詞是怎样来达成述詞对主詞的述說是所判断的主体。据唯心論者叶思柏森的主張，主語在动詞(即述詞)前是中国語的不变的規律(«語法理論»，54頁)，“朔气”、“其賢者”、“不肖者”、“吾”、“滔滔者”自然是主詞，这是不把句子作为統一的整体去了解句子中的主詞，是認定形式可以决定內容，形式是不为內容服务的。詞类的位次，在句子的統一整体中，显然不是机械的、固定的詞序，而是一定的詞序；这一定的詞序必然把主詞的內容即动作的主体，述詞的內容即主体的动作等等表現出来。

以主詞和述詞而論，它們的內在的有机联系是从哪里来的？这个有机联系意味着什么呢？比如說主詞是名詞扮演的，述詞是动詞扮演的，名詞指事物，事物是能执行动作的，动詞指动作，动作是事物所發出的。主詞和述詞間內在的有机联系就从这里产生出来。动作不能脫离事物，事物当然执行动作，有动作者必有动作，有动作必有动作者，这就是主詞和述詞的有机联系的內含。述詞和宾詞間內在的有机联系是由于扮演述詞的外动詞所指的动作，其动作影响必須射及其他事物，而指事物的名詞才能承受这个动作影响，也就是說它們間內在的联系是从它們的性質产生出来的。主詞和主詞的补詞或宾詞和宾詞的补詞間內在的有机联系是由于不完全內动詞或不完全外动詞扮演述詞，必須有指事物性狀或种类等的形容詞或名詞补充地說明主詞或宾詞才能达成它对主詞的述說任务。如“云变成雨”，“这工作是重要的”，“大家都以为他公正”，“我打發通訊員走了”，“雨”补充地說明主詞“云”是什么，“重要的”补充地說明主詞是什么工作，“公正”补充地說明宾詞“他”是怎样，“走”补充地說明宾詞“通訊員”具有什么性能，“变成”和“是”、“以为”和“打發”才能完成对主詞“云”和“工作”、“大家”和“我”的述說任务，也就是它們間內在的联系是从扮演述詞的不完全內动詞和外动詞与扮演主詞或宾詞的补詞的形容詞(或述性形容詞)或名詞兩者所具有的性質产生出的。其他句子成分的关系也是相同的，不过它們的联系性質是依存的或从屬的，不像主詞和述詞一样是相互的(参看«語法理論»72—73頁)。

俄語詞法部分內詞形变化，如名詞的性、数、格的語尾变化，动詞的时、数、性人称的語尾变化，及其他等等，是詞扮演句子成分时的化裝，恰如演員扮演剧中人的化裝似的。汉語詞类的位次，如上所述，正同俄語詞形变化一样，是詞扮演句子成分时的化裝；位次或詞形变化都是詞的形态，詞憑借来执行它們的职务，或表現出它們的功用。名詞(包括代詞)憑借主位或宾位的位

次形态扮演主詞或宾詞，动詞憑借述位的位次形态扮演述詞，形容詞憑借补位或偏位的位次形态扮演补詞或偏位詞，副詞憑借从位的位次形态扮演从位詞；这些位次形态都未在詞类原来意义外給予新的意义。但是名詞憑借来扮演补詞的补位这个位次形态产生了人或事物的种类等意义，才表現出它补充地說明主詞的功用，如"巫嫗弟子是女子也"，"女子"說明主詞"巫嫗"和"弟子"是何等人；名詞憑借来扮演偏位詞的偏位这个位次形态产生了領有等意义，才表現出它限制名詞所扮演的其他句子成分的功用，如"王之命悬于遂手"，"王"限制主詞"命"，"遂"限制介詞介紹的名詞或介詞所管的宾詞"手"，表这个"命"是王有的，这个"手"是[毛]"遂"有的；名詞憑借来扮演从位詞的从位这个位次形态产生了某某介詞等意义，才表現出它限制述詞等的功用，如"旦辞黃河去，暮宿黑水头"的"旦"就是"在早晨"，"暮"就是"在晚上"，在这个介詞的意义就是旦或暮的从位这个位次形态所給予的。上述的这三类意义所从产生的补位、偏位、从位是可以同俄語名詞的第一格、第二格、第五格的比較的。至名詞或形容詞憑借来扮演述詞(除表邏輯的判断的述詞外)的述位这个位次形态产生了認定等意义，才表現出它們扮演述詞的功用，如"先主器之，女子重前夫"，"器之"("之"指諸葛亮)就是認定諸葛亮为[大]器，"重前夫"就是認定前夫为重要的。那給予"器"和"重"以动詞認定意义的述位这个位次形态，和印欧語系語言中某种構詞法的語尾变化或屈折形式有同一的作用(参看《中国語文》37期，24頁)。同一的位次形态首先給予"器"和"重"以动詞認定的意义，然后实質上把認定的功用表現出来，即使它扮演和不完全外动詞所扮演的同一的述詞；其次，"器"和"重"的本身实質上憑借同一的位次形态扮演宾詞的补詞，这个宾詞的补詞体現了"器"和"重"原来的意义或性質，在印欧語系語言中語尾变化或屈折形式把"認定"这个意义附加到詞根"器"和"重"之上，就可以構成一个完全外动詞，在句子中表現出的意义等于汉語中实質的述詞和补詞的总合。学習苏联先进經驗的語法研究者，以为俄語有詞形变化，汉語豈能沒有詞法上的形态；但在古代汉語中实在不容易找到这个詞法的形态，"之"字大約勉强可認为是和名詞領格或俄語第二格相似，不妨把它拉作为古代汉語也有詞形变化的"証人"，上文的例子"王之命悬于遂手"，"之"就是"王"的領格形态或名詞的第二格变化，不过我們历史上文字学家是把"之"字解为"詞之間也"的，即它是兩个詞間的助詞，再者"王之命悬于遂手"可以改为"王命悬于遂手(或遂之手)"，"之"字不用也可以，不必說"之"字还有好些其他用法了。然而我們的汉語形态学家把这个"王"的領位会認为是由"零形态"表示出来的。假使我們写內战历史时，不能把"以乡村包圍城市"这个毛澤东的內战战略改換为"以城市控制乡村"这个列宁的內战战略，那么汉語形态学家实在沒有必要从汉語中特别是从古代汉語中，找出性質上和印欧語系語言里那样的詞形变化相类似的形态。要而言之，汉語里詞的位次，一般說来，就是印欧語系語言的詞法里詞形变化。句子里表現出的詞的性質和詞的功用的矛盾現象辨認清楚后，通过句子成分所表現的詞的本質，以此認明詞的类别，这是很容易的。动詞孳生的抽象名詞，性态形容詞孳生的抽象名詞和性态副詞(其他兼性詞，数目比較很少)在詞典上举例說明并不困难；大包袱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害怕大量跨类的詞是沒有根据的(述性詞的区别和辨認，参看《語法理論》127—130頁，及《中国語文》37期，24–25頁)。

正在形成中的形容詞詞尾"的"和副詞詞尾"地"，無意义的名詞"的"，特别是單音名詞"的"，詞尾"子"和"兒"(屬于構詞的)，以及必然可以發展为动詞詞尾的"着"和"了"(屬于構形的)，联合攏来將給予汉語以必要的構詞的形态和構形的形态；所以我們可以說汉語未来的詞类区别标准主要的是意义，輔助的是上述几个詞尾的形态。不过詞尾的根源是附着詞尾的詞所指的意义，所以我們可以說意义是主要的，也是唯一的汉語詞类区别的标准(参看《語法理論》，154—156頁)。

(全文完)

（接26頁）

附 陳 雷 革 鞋 煩 預 額 餅 鬼 驕 驗 鳥 鳴 麥 鼠

11—15 次

並 且 丈 中(丶) 乎 九 亡 住 佔 似 仰 仇 値 偶 促 仗
假(∨) 儀 介 侵 典 共 冒 册 再 凝 況 凌 凑 劑 創 副
剛 刑 判 劃 勁 幼 劣 勇 北 博 南 十 卽 卷 卵 厲 廠
庫 參(ㄘㄢ) 喧 吞 囊 吐 售 喪(丶) 句 困 增 塵 堅 型
塊 壽 獎 夫 奔 太 妄 婦 婆 奶 娘 好(丶) 始 孔 審
察(砦)宗 室 牢 宣 完 尋 寸 岔 已 幫 幕 廣 腐 座 席
弓 弔 彩 德 徑 律 慘 忌 惜 憤 悔 慢 怕 惑 恒 恩 患
惡 憑 懲 慮 愚 截 押 摸 担 擾 括 援 搖 抵 批 拘 撲
扶 拆 拙 損 擺 掃 捨 扎 拖 承 斂 攻 斑 斜 斥 族 旅
曆 曉 晶 昏 智 暢 暑 更(一) 替 柱 柳 棒 梯 棍 模 梨
呆 枯 檢 柴 槽 棋 未 棗 榮 歇 欺 歎 此 毁 毫 耗 汗
漫 淺 涉 沿 淨 港 混 潔 測 注 污(汙)滾 江 漂 漆 濟
游 溝 漿 濁 潤 永 滑 漁 熔 烈 烏 爽 狀 牧 牽 獲 獵
猥 獻 獸 琴 環 甜 當(丶) 瘦 登 盜 監 瞎 磁 碑 碼 碎
禍 祖 禁 稿 穩 稜(楞)秀 稀 秤 突 竈 站 童 籌 箱 篇
箭 籠 範 糧 純 紀 紛 繁 紫 組 綿 緞 織 絨 緒 績 緣
系 給 繼 納 綢 缺 扇 肝 肺 股 臂 膜 腹 膏 肩 腔 脊
臥 與 舅 航 莊 夢 菌 葬 暮 蓄 葱 蘭 薪 虧 螺 融 蜂
衛 複 被 襲 褲 袋 西 觸 辯 譯 詩 誇 診 課 讀 詐 訂
討 讓 豪 貓 貴 貼 買 貫 貪 購 賞 越 趣 踏 跑 跟 軋
輩 辱 辣 透 逆 遠 遷 迎 遺 過 逢 還 逐 迫 都 鄰 邪
醒 醉 醫 醜 鎖 鑄 鎮 釘 鋒 鐘 錄 鈎 隙 陷 阻 降
(ㄐㄧㄤ)陣 際 隱 靠 響 韻 顧 題 顏 項 餐 饒 飾 罵
馭 髮 鬆 鬥 鬱 鮮 鴨 默 鼻



动 态

河北省方言調查工作即將全面展开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話的指示"(1956 年2月6日),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关于汉語方言普查的联合指示"(1956年3月20日),都要求在1956—57兩年內完成全国每一个县的方言的初步調查工作。1956年10月29—30日,河北省教育厅在保定召开了一个調查河北方言的会議。出席这次会議的單位有:河北省教育厅、北京市教育局、天津市教育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学院、南开大学、河北天津师范学院。此外,教育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和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也派人参加了这次会議。

会議通过了"河北省方言普查工作計划"和"調查具体办法"。調查工作以市或县作單位,每一个單位是一个調查点。河北省包括北京天津兩市,一共164个調查点。由河北省及北京市天津兩市的綜合大学和师范大学、师范学院分区担任。北京大学41点,河北天津师范学院32点,南开大学30点,北京师范大学29点,天津师范学院15点,北京师范学院14点,中国人民大学3点。并要求在1957年底以前完成全部調查工作。

会議决定成立方言調查指导組,指导組組長由河北省教育厅副厅長刘文哲担任,副組長由北京市教育局副局長王通祺,天津市教育局副局長楊堅白担任,指导組委員由王力(北京大学汉語教研室主任)、王食三(中国人民大学汉語教研室主任)、田培之(北京师范学院副院長)、朱星(河北天津师范学院副院長)、張清常(南开大学汉語教研室主任)、黃綺(天津师范学院中国語文系副主任)、蕭璋(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語文系副主任)担任。指导組負責全省(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方言調查工作,具体划定各校分担的地区、县份,指导各校制定計划,指示調查和整理的方法,按时檢查工作,負責組織编写本地人学習普通話手册及教材等工作,并总結經驗。

除成立指导組外,还决定聘請各院校有关方面教师十四人(岑麒祥、袁家驊、林燾、陆宗达、柯炳生、俞敏、張寿康、高名凱、葛信益、馬汉麟、邢公畹、張弓、溫公頤、裴学海)作顧問。按顧問工作的地点分别組成北京、天津兩个顧問組,协同兩地指导組委員具体指导各有关院校的方言普查工作。

这次会議开得非常成功。各院校积極派代表参加会議。各位專家热心担任指导組和顧問組的工作。会議对工作計划和調查的具体办法也全面的認眞的进行了討論研究。在分配調查点时,各院校結合工作需要和本身的力量,非常踊躍的承担調查地点。中国人民大学虽然沒有語文系,但是非常热心这項工作,也分担了三点。这次会議之所以开得好,开得成功,一方面是各院校各單位非常热心,而更加重要的是,会議的召集者河北省教育厅对这項工作特别重視,会前作好了充分的准备,曾派專人和各院校以及京、津兩市教育局进行了密切的联系。(陈治文)

江苏省方言調查指导組成立

江苏省推广普通話工作委員会于1956年11月9日至10日在省教育厅召开方言調查指导組成立会議,出席者有主任委員管文蔚,副主任委員齐健秋、陈鶴琴、方光燾,委員陈中凡、孙瑜、張拱貴,上海市推广普通話工作委員会代表、上海市教育局代表以及各高等学校代表等二十余人。会上討論了江苏省教育厅制定的方言調查实施方案(草案),对这一工作的組織領导、工作方法和步驟、任务分配等問題进行交換意見。会議决定:在江苏省和上海市推广普通話工作委員会共同領导下,由江苏省教育厅、上海市教育局、南京师范学院、南京大学、苏北师范專科学校、华东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上海第一师范学院等單位共同組織方言調查指导組(下分南京、上海兩組),領导江苏方言普查工作。

江苏省(包括上海市)共有十三个市、七十一个县。关于調查地区分配問題,会議决定:(一)南京师范学院担任南京市、苏州市等29个点,(二)南京大学担任揚州專区、鹽城專区內15个点,(三)苏北师范專科学校担任淮陰專区內11个点,(四)华东师范大学担任松江專区內9个点,(五)复旦大学担任上海市、南通專区內9个点,(六)上海第一师范学院担任苏州專区內3个点。

这个方案对江苏方言調查的材料整理、編写手册都有具体規定,材料的审閱出版工作,至迟到1957年12月中旬完成。(張拱貴)

语文短評

82 社員收入增加后，除了購买生产工具外，妇女們对購买花布特別感到兴趣。（人民日报1956年6月17日）

“除了……外”中的动詞和后面相应的动詞，应該屬于同一个主語。但是这里“購买生产工具”的是“社員”，而“对購买花布感到兴趣”的却是“妇女們”。可以改作“…一般都購买了生产工具，而妇女社員則对購买花布也很感兴趣”。（溫端政）

83 今后的文匯报將以它傳統的風格，生动地报导国內外重要新聞、通信和文化、教育、科学等方面的消息和文章。（人民日报1956年8月25日第8版）

作者讓一个动詞“报道”管四个宾語：“新聞、通信、消息、文章”；但是“新聞”和“消息”可以报道，“通信”和“文章”是不能报道的，只能發表或刊載。这是一。其次，作为报导的內容，“新聞”和“消息”实在是二而一，难于加以区別；而“通信”也只是“文章”的一种体裁，不必另立一項。全句如果改成“…报导国內外重要新聞，發表有关文化、教育、科学等方面的文章”，似乎也都可以包括了。（季宾）

84 而不应当把外国的音乐理論和技巧当做教条，生吞活剝地运用到我們的音乐創作上来，运用到民族和民間音乐的整理研究工作上来。（人民日报1956年8月27日）

“运用”一詞《辞海》釋作“善用智計变通而不拘泥也”，可見它是不能受“生吞活剝”修飾的，改作“用”較好。（攸川）

85 关于知識分子的問題，从知識分子本身来談，就要严格要求自己，在共产党的領导下，进一步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才能發揮他們的最大的力量，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光明日报1956年2月20日）

“就要”同“才能”不相应。如着重条件，“就要”应改作“只有”；如着重目的，“才能”应改作“以求”或“以便”。（譚永祥）

86 讀过“刻舟求劍”“楊布打狗”“守株待兎”“宋人疑鄰子窃斧”等等寓言的人，对于時間、空間、客观实际和主观願望在一切事物中的因素早已有相当的認識了。（光明日报1956年2月20日）

（一）可以說“时間”“空間”是一切事物的因素，但是不能說“客观实际”和“主观願望”是一切事物的因素。（二）只能說“在某某事物中的作用”，不能說“在某某事物中的因素”。（譚永祥）

87 总之，今天看来，絕大多数的知識分子都拟为人民尽自己的力量了，都把社会主义的远景看得越来越清晰了。如果由統籌兼顧，按新計划来逐步地而加速度地培养新生力量节节交替地使用新生力量，高級知識分子在这一过程中自然就發揮出工作母机，識途老馬的作用。（光明日报1956年2月20日）

（一）句子冗長費解，用不着的和不恰当的修飾語太多。（二）这是全文的結論，然而并未很好地概括全文的論点。参照上文（請讀者参看），拟改作“如果能够統籌兼顧，重新安排，那么分工問題、人力問題、物力問題都能得到适当的解决，高級知識分子也就更能發揮出工作母机和識途老馬的作用”。（譚永祥）

88 以免在教学工作上…少受到一些影响。（光明日报1956年2月20日）

“以免少受到一些影响”，从邏輯上說是希望多受到一些影响，同作者原意正好相反。“少”和“一些”应删。（譚永祥）

89 多年的战爭創伤正待恢复。（光明日报1956年10月25日）

“創伤”要“医治”，不要“恢复”。（葛信益）

90 工人們正挖掘潛力，增产更多的产品。天津造紙厂工人在提前达到了1957年的产量指标和生产总值計划后，到今年底將再增产530多吨紙。（大公报1956年10月23日第3版）

（一）“增产更多”意思重复，应改作“生产更多”。（二）“天津造紙总厂工人在…后”一句意思不清楚，生产总值計划是指五年的还是單指今年的不明白，“計划”也不能做“达到”的宾語。拟改为“天津造紙总厂工人已經提前达到了1957年的产量指标，提前完成了今年的生产总值計划，到今年年底…”（元植）

91 但是，人們…有的看到从六安通到梅山的公路，車过大龔嶺，把半个山腰都削平了。（大公报1956年10月31日第2版）

削平半个山腰的是公路，不是車。“公路”以下应改作“把大龔嶺半个山腰都削平了”。（陈祖彷）

92 中央和所經各省市都对他們做了指导和帮助。（解放日报1956年8日25日）

“做指导”“做帮助”都不成話，应改作“都給了他們指导和帮助。（竹蓀）

93 本会定于9月15、6兩日举办田徑賽及球类大会。（哈尔濱日报1956年9月15日第2版）

（一）連續兩数，用汉字写可以簡称，用阿拉伯数字不能簡称。“15、6”应改作“15、16”。（二）“球类”应改作“球賽”。（王正）

94 这本書对青年教师，师范院校的学生特别亲切。（教师报1956年11月9日第4版）

書不能对人亲切，应改作“青年教师和师范院校的学生对这本書特别感到亲切”。（何書义）

95 他（按指鲁迅）的标題往往是十分刻毒而足以致敌于死命的。（新聞与出版第3号第3版）

沒有弄清詞义褒貶。“刻毒”是貶义的，应改作“尖銳”之类。（梁吟）

96 在建筑專家梁思成的主持下，他們参考了我国古代紀念碑的形式，并向全国建筑界征求圖案和意見，先后設計了一百七十余幅圖案和几十座模型。（新观察1956年第16期第11頁）

照本文唸下去，这一百七十余幅圖案应是“他們”自己設計的。但是下文說“在第一次征集的一百四十余幅圖案中…”，又說“再度征求意見，又收到了新的設計圖案三十余幅”，又似乎都是征集来的。假使果眞是这样，他們参考我国古代紀念碑形式的結果又是什么呢？据我猜想，他們参考了我国古代紀念碑形式后自己設計了一部分，又先后征求了一部分，也可能是他們根据征求来的圖案，参考古代的形式加以修改。总之，話沒有說明白。（梁吟）

97 桂英年过半百，鬢髮皆蒼，对宋王早已意懶心灰；欲待不去，又恐負太君之意和国事危机，心中矛盾之極。（新观察第16期第20頁）

（一）“恐負”之后有兩个宾語，一是“太君之意”，二是“国事危机”，可是“恐負国事危机”怎样講得通呢？应改作“又因国事危急，并恐負太君之意”。（二）“对宋王早已意懶心灰”，似乎說穆桂英对宋王个人曾有什么好感似的。“宋王”应改作“宋室”。（三）“矛盾之極”是总結上文正反兩層心理的，要是句中的分号不改作逗号，总結語前的逗号就应改作冒号或破折号。（梁吟）

98 猪奶头是工業用品，猪膀胱是医藥用品，猪骨粉和猪蹄壳都是化工原料，猪油除食用以外，也有化工猪油。（新观察1956年第17期第31頁）

跟82条的錯誤屬同一类型：“除…以外”中間和后面的詞語不相应。应改作“猪油除供食用外，也用作化工原料”。（吟）

99 張局長就坐在牛科長的面前，他心慌意乱地講：“我…实在是沒有想到呵！”（大众电影1956年第17期第11頁）

“他”字指代不明，一般的推测应該指張局長，而作者的原意却是指牛科長。（溫端政）

100 忠实而有正义感的紫鵑，長期关心同情并且想尽力促成林黛玉的爱情，現在理想被毁灭了，殘酷的血淋淋的吃人的宴席摆在她的面前，从这个事件中，使她深刻地認清了这个家庭里的人間关系，一針見血地看透了这个家庭里統治者們的眞面目。（人民文学1956年4月号第49頁）

（一）“長期关心同情”的对象是“林黛玉”；“想尽力促成”的对象是林黛玉的婚姻，不是她的爱情。（二）“宴席”应改作“筵席”。（三）“从这个事件中，使她…”这个分句缺少主語。或者删去“从”和“中”，讓“这个事件”做主語；或者删去“使”，讓“她”做主語。（四）“人間”一詞通常同“天上”或“地下”对称，应改作“人与人之間的”。（五）“一針見血”通常用在表示一語道破的地方，不能修飾“看透”；如果一定要掉文，“纖屑無遺”、“一目了然”都比原文恰当。（李祖彝）

101 而藏在这件事的背后，并且是由于她的“奸讒”促成这件事的襲人，不是也沒有逃出作者的控訴，所謂“賢襲人”竟然作了为打击排挤别人的告密奸細，奸与賢不是强烈的諷刺嗎？（人民文学1956年4月号第51頁）

（一）“由于”下文缺少呼应的虛詞，“并且”以下应改作“用奸讒促成这件事的襲人”。（二）“不是也沒有逃出作者的控訴”下面应用問号断句；并且比照下一句，最好也在句末加“嗎”。（三）“为”字应删，否則下文应改作“而告密的奸細”。（李祖彝）

102 賈宝玉由于生活在祖母的溺爱里，尤其是生活在女性包圍的环境里，这里有“高貴”的小姐，也有“卑微”的丫头。（人民文学1956年4月号第45頁）

“由于”無着落：光有“由于如何如何”，底下沒有了。（李祖彝）

103 所謂老祖宗的“仁慈”就是如此，林黛玉曾經夢見的賈母与此时的行为是完全一样的。（人民文学1956年4月号第49頁）

“賈母”和“行为”不能比較。应改作“夢見的賈母与此时的賈母”或“夢見的賈母的行为与此时賈母的行为”。（李祖彝）

104 頂天哪立地的仇人是东洋。（广播歌选1956年3月号第14頁）

“頂天立地”是比喻气概昂藏的样子，不应該拿来比喻仇人，应改作“不共戴天”。（徐应济）

105 侵略軍的士兵士气低落。（新华辞書社，常用字匯，第201頁）

“士气”一詞已包括了“士兵”这个概念，因此这里的“士兵”是多余的。（攸川）

书刊評介

《元剧俗語方言例釋》，朱居易著。商务印書館，1956年9月第一版。32开，350頁，定价0.95元。

著者在自序里批評了徐嘉瑞的《金元戏曲方言考》和張相的《詩詞曲語辞匯釋》兩書的缺点，同时又"仿徐張二先生例，以曲証曲，旁及話本小說，总括成为一义或数义"，写成这本書。就分量講，所收的元剧俗語方言的确是超过了徐嘉瑞和張相的著作，但是就解釋的确切和分析的精細而言，这部書是無法和那兩部著作相比的。著者不滿于《詩詞曲語辞匯釋》里所說的"由詩、而詞、而剧曲，循序而进"，認为这样会使讀者在了解曲中每一句方言的意义时，"非連詩帶詞，一口气看下去不可。"这未免对于語言發展的历史观念还欠認識；对于詩、詞、剧和曲的在中国文學史上的千絲万縷的关系也不够了解。这就無怪著者在这部書里不能区别俗語、方言和外来語，而且發生許多不应有的錯誤了。

首先是著者把武断的臆测輕率地交給讀者。例如："合酪"应該是"把蕎麦面加水揉合之后，放在木机上軋，漏出成細条，用沸水煮熟，加葱油等物調食"的农村食品，著者随意認为是"餛飩类的食品"（頁108，行4）。又如："放水火"明明是"在牢獄里定时讓囚犯們去大便或小便"的意思，著者却解釋做"釋放犯人"（頁153，行15）。又如："敦葫蘆摔馬杓"虽然是"生气，發怒"，但是"葫蘆卽溺壺，馬杓卽馬桶"（頁244，行16）就毫無根据了。其次，著者对于詞义的解釋常常是不够全面、不够恰当的。例如：著者說"上厅行首"是"官妓的第一名"（頁54，行5），那么《玉壺春》第三折里陈玉英自称"在这嘉兴府做着第二个行首"应該怎样解釋呢？又如：著者把"兀兀秃秃"解釋做"不冷不熱的"（頁57，行3），也不如解釋做"半熟"或"溫"为佳，水和酒只是燒溫而沒有沸、沒有燙热的叫做"兀秃"，瓜果之类在陽光下晒久了有些微溫的时候也叫做"兀秃"。"兀"可能是"溫"的声轉，"秃"是語助詞。又如："囈掙"的含义很多：一个是受到刺激后的不由自主的精神突然緊張（見《硃砂担》第一折的"后庭花"、"青歌兒"）；一个是痴呆（見《連环計》第二折的"梁州第七"曲）；一个是一味蛮勇冒失，不顧一切（見《气英布》第二折的"牧羊关"曲）。著者只說是"發怔、發呆"（頁336，行2）。另外有的解釋等于沒有解釋，例如說"頹人"是"罵人話"（頁316，行14），未能說出"頹"是男性生殖器。有的遺漏了关鍵性的說明，例如說"沙門島"是"山东蓬萊西北海中的小島，在宋时是个荒凉偏僻的地方"（頁134，行17—18），却沒有提出宋元之間把犯罪的人流放到沙門島的事实。著者自称糾正了《金元戏曲方言考》里的不少錯誤，但是沿而未改的地方也还不少，把"个中人"錯成"中人"（頁67，行14）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此外，《例釋》的例子不够完备，取舍也漫無标准，許多应該解釋的俗語沒有收入。（例如，著者解釋了"不快"，却沒有將"快"收入条目。《漁樵記》第三折的賓白里有"他把那四村上下、姑姑、姨姨、嬸子、伯娘、兄弟、妹子都問道：'好么？'我說道：'都快！'""快"是健康無恙的意思，与"迅速"不同。）由于篇幅的限制，就不一一提出了。总之，这部著作虽然材料丰富，可是不够精审，閱讀的人要多加小心。（戡）

《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著。商务印書館，1956年8月修訂重版。32开，469頁，定价1.90元。

本書分詞句論和表达論兩部，各为一卷，旧本分卷付印，因表达論篇幅略多，又析为兩卷，以論單句中所見种种語法范疇者为中卷，以論兩事之間关系者为下卷。修訂本合为一册，改作上下兩卷，以論范疇者为下卷之上，論关系者为下卷之下。

原書主要精神在于"类集用例，随宜詮釋"，例句和討論并重，文言和白話兼顧，对于讀者理解和运用各种語法格式大有帮助。旧本在詞类問題和句法問題上采取叶斯丕孙三品說和詞組、詞結說的地方，修訂本中已經删去。

主要的修改是删除了一些枝节和若干例句。前者如'变次：止——起——动'（旧3.8，新3.62）末几句："至于下面的例句，用'此'字开头，而又在原位置用一个'此'字，在文言里也很难遇到：'此吾祖太常公宣德間执此以朝，他日汝当用之（項脊）。'把第一个'此'字省去，或把第二个改成'之'字，都似乎順些。"这种句式既然罕見，而且有病句之嫌，存之適足以乱眞，所以删去。后者大致屬于兩种情形。一是引例內容有問題必須删去的；如："新招佃地人，必須待之以礼（郑書）"，"豳命吾不敢違矣，然我帝子也…（費宮人）"，"咄！中国人好的不学，倒要跟着朝鮮人学！（無聊消遣）"二是用例嫌多酌量删去的。这时所删的往往是：1）自拟的，如'联合关系'（旧2.4，新2.23）"又短又粗的兩个小辮子（寄小讀者）"后的"上面已經結了許多又大又紅的苹果"；2）引自旧課本今日讀者查对不便的，如'詞尾'（旧1.6，新1.63）中的"雄姿煥發，气象儼然（林覺民）"和"日影返照，室始洞然（項脊）"；3）例下有注显得拖沓的，如'被动式'（旧3.9，新3.82）中的"七国之乱發怒于錯，錯卒以被戮（史記；錯＝鼂錯；以＝以此）"。經过这番洗刷，新本就潔凈多了。新本还作了个别的补充，如"結合关系"最后說明指称詞也可以作主語或謂語的2.42一段。

此外，旧本"中下卷付印题記"里曾指出格式上的差异四条：1）上卷引例多仅出書名，未举篇名，中下卷兼列篇名；2）上卷只分章与节，如7.8为七章八节，中下卷于节下分段，如9.11为九章一节一段；3）上卷章节数目縱行排列，下加标题，接排正文，中下卷标题另列一行；4）上卷每节为一标題，中下卷不拘每节一題之例，凡重要节目皆得标明。著者預諾上卷修訂时照中下卷格式改正。新本后三条都已兌現，便覺眉目清晰。所惜第一条因篇名（包括章回数）查补費时，終成浮諾。希望再版时能够补全。（梁吟）

《汉語語法問題研究》，洪心衡著，高名凱校訂。新知識出版社，1956年9月第一版，32开，123頁，定价0.55元。

本書包括12篇論文，互相有联系。討論的問題涉及詞性和詞类，句型，主語宾語，兼語，被动式等方面。这正是語言学界長期存在而未解决的問題。作者在《前記》里說出他写这本論文集的目的："固然也提出个人的看法，但主要的目的还在于把搜集的一些材料，貢献給大家，作为进一步探討的参考"。

本書的長处确乎就在这里。材料的搜集和整理，作者是費了很大的精力的。材料丰富，整理得好，就能看出問題来，也可以进一步来解决問題。比如一般的語法書上都認为空間詞不能作主語。只有描写性或判断性的句子例外。作者提出各种类型的例句讓大家看。一类是"主語不止一个，其間有一个加有方位詞的"，如："头与喉中都有点發痛。"如果認为"头"是主語，"喉中"也不能不是主語。又有一类是"謂語夾用有描写性謂語的"，如："树枝上象水洗一样，尤其綠得可爱。"如果認为形容詞謂語是对作主語的空間詞作描写的，那末，同时，这空間詞也不能不是动詞謂語的主語。这些例句是值得重视的。即使我們仍旧認为空間詞一般不能作主語，也得根据材料作分析研究，进一步考虑。

作者对語法有自己的見解，有些見解是頗为精辟的。比如"我的青騍馬牽来了"这类句子，一般語法書上都認为是不用"被"的被动式，或者是有被动意义而無被动形式的。作者不同意这种看法。他举了好些例子，如："仗打了好久好久，流了許多血"，"唾沫噴了鬼子一臉"，"地种好，粮食也是够吃"。这些句子的主語都不是主动者，可也不能改成用"被"的被动式，如把末一句改成"地种好，粮食也被他們足够吃"，就不成話了。因此，作者認为这些句子是說明或描写等性質的，却不是被动式。这說法是有說服力的。总之，我們要是想深入探討汉語語法上的一些問題，这本書确是值得参考的。

这本書里也有些值得商榷的問題。如作者認为用"遭、遇"这类詞的句子也是被动式，可是这类句子跟用"被"的被动式不同：第一，"遭"后头不能再有动詞謂語；第二，"被"后头常引出主动者，"遭"后头却不帶有主动者。如"遭了难"，"遭了水灾"，都不能再添上一个动詞或主动者。从結構特点来看，这类句子恐不宜作为被动式的。又如作者認为基本句的兩种分类（1.判断句，說明句，描写句，叙述句；2.名詞謂語句，数詞謂語句，形容詞謂語句，动詞謂語句）都有缺点，主張以前者为綱，以后者为目，分作16个小类。办法固然細密，但不免流于煩瑣，至少在教学上是非常不便的。（玄常）

《普通話發音讀本》，張拱貴編。江苏人民出版社，1956年7月第一版。32开，74頁，定价0.20元。

这是为自学或教学北京語音用的一本書。書中分十五节，用注音字母来介紹發音、拼音、声調等方面的知識，并且首先把怎样掌握注音字母的讀法和写作講得很清楚，这对完全不懂注音工具的人是很方便的。

編者在每节后面都附有学習要求和練習，最后还指出正音練習的材料和練習題的答案。

編者在書中沒有特別說明"介音"的性質，同时把 丨、ㄨ、ㄩ 分別列到"結合声母"和"結合韵母"里，又把"复韵母"同"結合韵母"相提并論，这样会使学習的人模糊起来。要談介音的結合，現在都只說"結合韵母"，或叫二合母音或叫三合母音；为了避免把声母名称当做声母的音值去拼音，現在都不再講"結合声母"。所以，这一点編者似可以考虑一下。（寄予）

《拼音字母讀本》，張拱貴編。江苏人民出版社，1956年9月第一版。32开，98頁，定价0.30元。

在利用《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拼音字母来推广普通話的阶段，編者写出这部小書，对拼音字母的用处、制定原則、字母的發音、拼音、声調和拼写法等，都作了淺近的說明，这对推广北京語音的普通話是有良好作用的。書里还附有拼音讀物和習題答案，很便于自学。（寄予）

"守时""收时"和"授时"

朱　达

1956年10月25日的《人民日报》上登載了李珩的《为什么必須建立国家的授时網》一篇文章。文章里面提到了有关授时的四个并列关系的术語。这就是"測时"（測定时間）、"守时"（保守时間）、"收时"（收集时間）、"授时"（广播时間）。其中的"守时"、"收时"、"授时"三个术語声韵完全相同，只是每一个詞的第一个音节的声調有区別："守时"是上声，"收时"是陰平，"授时"是去声。如果讓一个对声調辨別不清的人来使用这三个术語說話时候，你就会完全听不懂說的到底是三个当中的哪一个。

在使用汉字的現阶段，由此也可以說明普通話的声調学習是如何的重要。可是不久的將来我們就要实行拼音文字，在制定科学术語的时候，就不能不考虑到怎样才有利于拼音文字的推行。固然我們的拼音文字將来是不是完全标出声調来，直到目前还沒有在原則上取得一致的意見，但如果不完全标出声調，前述的三个术語要是同时出現在一篇文章里边，那就很难分辨得清。

科学术語的制定，本来就有一条要尽量避免同音詞和同形字的原則。所以，我認为現在的科学工作者在造新术語的时候，必須首先考虑所造出来的新詞和其他詞在字形和讀音上是否容易混淆。同音詞的处理一直是文字改革工作者感到極为棘手的問題，因此，現在我們就不应該再有意識地来"丰富"同音詞，以免加重解决这一問題的困难。

信箱

一个迷信权威的实例

林　陰

去年我讀到五月号的«中国語文»，很快就被彭楚南同志的一篇翻譯«关于詞类的討論»吸引住了。因为近几年来我国語言学界也是討論汉語的詞类問題，而各个人的意見又很不一致。这篇譯文里面，巴尔胡达洛夫院士的發言尤其使我感到兴趣。院士說:“如果把語法范疇了解为反映关系的范疇，那么，根本不能承認詞类是語法范疇:那只是名称的范疇，因为它們只指物象、品質等等。”所以他强調:“与其說它們(按:指詞类;重点是我加的，下同)可以認为是純粹的語法范疇，不如說是詞彙-語法范疇。”根据巴尔胡达洛夫發言的前后关联看，他的論点是:認为詞类是“詞彙-語法范疇”要比認为它們是“純粹的語法范疇”全面得多。这一点，是我当时深刻地体会到了的。

可是1955年第2期的«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接着也出版了，上面載有王力教授的論文«关于汉語有無詞类的問題»。文中也引譯了巴尔胡达洛夫院士所强調的那句話，但意思与彭楚南同志譯的剛好相反:“与其說詞类由詞彙-語法范疇来規定，不如說是由純粹的語法范疇来規定”。我眞有些茫然了。

直到今年10月，我又买到了由«中国語文»杂志社編輯的«汉語的詞类問題»(第二集)。翻开目录一看，王力教授的那篇論文和彭楚南同志的那篇翻譯都收进去了。但是，彭楚南同志譯文中的那句話改掉了。而且，改得和王力教授的譯文一模一样。这种簡單粗暴的修改，依旧不能解决我的問題。我們只要把巴尔胡达洛夫發言前后联系起来一看，就可以知道王力教授譯文的意思同發言人的論点是完全矛盾的——因为巴尔胡达洛夫院士并不贊成詞类是“純粹的語法范疇”。

原来，那句話的原文是这样的:“Скорее все же их можно квалифцировать как категории лексико-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чем как категории чисто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以汉語来翻譯:“скорее”是“不如”、“宁願”，而“чем”是“与其”;俄文中帶有“скорее A, чем B”的这类句子，我們汉語应該譯成“与其B，不如A。”关于这点，我們可以从«露和辞典»与«俄英辞典»上找到証明:像“Скорее умереть, чем сдаться”这样的句子，八杉貞利的«露和辞典»上它是譯成“降参スルヨリ死ヌ方ガマシタ”(1124頁)(与其投降，不如死)。“Он скорее умрёт, чем сдастся。”这类句子，О. С. Ахманова等編的«俄英辞典»(1949)上也是譯成“He will rather/sooner die than surrender”(750頁)(他与其投降，不如死)。这些無可爭辯的例証都表明:王力教授是錯誤的，他把整个原文句子的意思顚倒过来了。在这里，我还不妨順便指出:把王力教授引入迷途的，可能是莫斯科出版的陈昌浩等編的«俄华辞典»(1952)。因为那本書的第739頁上解釋“скорее”这个詞时，举的俄文例句是:“Он скорее похож на отца, чем на мать”，而譯成“与其說他像父亲，不如說他像母亲”。整个句子的意义应該是“与其說他像母亲，不如說他像父亲”(«俄华大辞典»有同样的例句，中文的翻譯也是这样的)。王力教授的翻譯根据，恐怕就是从«俄华辞典»来的。但是，如所周知，«俄华辞典»是一本不大可靠的工具書。这个例句的翻譯，就是一个明显的錯誤。

問題非常清楚了:王力教授的这句譯文是錯誤的，而彭楚南同志的这句譯文却是正确的。但是令人奇怪的是:«中国語文»杂志社編輯部在收集这兩篇文章时，为什么竟以王力教授的錯誤譯文去代替彭楚南同志的正确譯文呢?老实說，我很怀疑删改人的心中怕有这样的想法:王力教授是專家，是权威，他的一言一語当然都是正确的;而彭楚南同志不是專家权威，他的譯文当然不一定可靠。假如眞是这样，那我就不能不严肃地指出，这是一种迷信权威的思想，也是一种非科学的态度。作为«中国語文»的一个讀者，我誠恳地希望这样的同志今后能把这种不实事求是的作風扭轉过来。同时我也要求«中国語文»杂志社对这一錯誤修改作一交代。

*　*　*

«中国語文»叢書編者按: 我們編輯«汉語的詞类問題»(第二集)时，曾注意到許多文章的引文有不一致的地方。把引文統一起来是有必要的。在处理林陰同志所提出的那一句話时，我們曾拿陈昌浩等編的«俄华詞典»(苏联1951年版)来参考。正如林陰同志所說，王力先生上了該詞典的当，我們又一次上了当。

至于林陰同志所說的对王力先生的权威崇拜是沒有的。与其說是崇拜王力先生，不如說是崇拜陈昌浩先生。甚至在相信«俄华詞典»的同时，也沒有联系上下文的論点仔細考虑，看看譯文的論点是否前后一致。这种权威崇拜可以說是相当严重。在俄文翻譯界里，大家都推崇陈昌浩的詞典，批評五十年代的«俄华大詞典»，造成了对前者的权威崇拜。指出陈昌浩的詞典的錯誤是很有必要的。时代出版社重印这詞典的时候已經將錯誤改正了。

在这里順便請讀者將«汉語的詞类問題»(第二集)177頁14—15行的一句話改正为:与其說詞类可以認为是純粹的語法范疇，不如說是詞彙-語法范疇。而王力先生的文章中引了这个句子的一段話(包括注文)由于跟論点不合，应該全删:科学院通信院士巴尔胡达洛夫同志也說:“…”②。

謹向讀者致歉，并向林陰同志致謝。

关于"語言学"和"語史学"的譯名

劳 宁

"語言学"这个名詞，在外文語言学著作或期刊里，常常有兩个或三个同义詞彼此互用，比如，英語是"linguistics"和"philology"，法語是"linguistique"和"philologie"，德語在"Linguistik"和"Philologie"之外，还有"Sprachwissenschaft"，俄語主要是用"языкознание"，間用языковедение，可是也用"лингвистика"和"Филология"。这几个同义詞，我們翻譯的时候虽然都譯作"語言学"，可是在外国語言里却各有它的使用傳統，尽管常常互用，也并不是毫無区别的。这个区别就在于"linguistics"和"philology"的語源不同和涵义范圍不同；如大家都知道的，"linguistics"来源于拉丁語的"lingua"(舌，語言)，"philology"，来源于希腊語的philein(爱)+logos(語言)。前者的涵义范圍只限于人类語言本身的一般科学研究，同詞組"science of language"相等。后者主要是指某民族文化(以文学为主)中与語言相关的文献的研究，屬于历史范疇的研究；日本語言学界早期是把它譯作"文献学"的，我們有时把它譯作"語文学"，赵元任譯作"語史学"。可見后者的研究范圍比前者寬得多。

从历史上說，"philology"这个名詞的应用远比"linguistics"早得多，远在欧洲文艺复兴之后，随着"人类学"的研究，便建立了"philology"这一門学問。当时所謂"philology"虽然也包括語言本身(形式和內容)的研究，而主要是从古代历史文献出發的，也就是以历史学的方法来研究、分析、解釋、批評与語言密切有关的古典文学作品的一門学問。直到十九世紀上半叶时期，以語音学为基础的新的"語言学"由于博普(Bopp)和葛里姆(Grimm)等人的成就而建立起来，才有"linguistics"这个名詞出現。从此在罗馬(拉丁)語族的各語言里都通行了这个詞，可是同"philology"同时并用。

这兩个名詞虽然并用，可是各国語言学界都有各自的使用傳統。比如，俄語在指本国語言学时用本語言的構詞形式"языкознание"，德語也是用它自己的構詞形式"Sprachwissenschaft"，兩者的涵义都同"linguistics"相等。英、法語趋向于用"linguistics"、"linguistique"，美国英語則更傾向于用"linguistics"。这些年来，德語里"Linguistik"这个名詞也用得多起来。从構詞形式上看，我們的"語言学"这个复合詞很像德語的"Sprachwissenschaft"和俄語的"языкознание"。

按《牛津英語大詞典》对"philology"的第三义的說法是："語言結構和發展的研究，語言科学……"。并且特别注明这是現代用法，它实际是該詞第一义(历史文献研究)的一个部門。照这样看来，"philology"同"linguistics"完全平行使用，不必加以区别。可是，"比較語言学"多用"comparative philology"，很少用"comparative linguistics"的，这里可以看出"philology"作为"語言学"解时，还是包括历史范疇的。另外，日本語言学界近年有人主張(如东京外語大学教授佐佐木达)区别使用"philology"和"linguistics"，把包括日語(所謂日本国語)历史研究的部門叫"日本文献学"(Japanese philology)，把以日語为对象的一般的科学研究部門叫"日本言語学"(Japanese linguistics)。由此看来，目前在外国語言学界对于这几个同义詞的使用，也并不規范，常常在同一篇文章或著作里兼用而不加区别的情形是有的。"linguistics"的涵义已經扩大，"philology"的涵义傾向縮小(《牛津英語大辞典》在該条下已有"Now rare in general use"的話)，这样，兩者的区别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有必要罢了。因此，我們在个别情况下要是严格一点兒譯用这兩个詞，固然不妨承認把"philology"叫"語史学"，以区别于"linguistics"；但是，在一般情况下，翻譯时把兩者都叫"語言学"，也無可非議，因为我們对于"語言学"的研究內容的理解并不排斥历史范疇。

每册定价人民幣 0.24 元
（訂閱刊費預付、按季整訂）

中國語文

月刊

1956 年 12 月号

总第 54 期

1956 年 12 月 22 日出版

編輯者 中国語文編輯委員会 北京海甸中关村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景山东街 45 号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桥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所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華書店

預定：三个月 0.72 元，半年 1.44 元，全年 2.88 元；寄費：1.平邮寄費不計，2.挂号邮費由訂戶負担。　1—39,370